

#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 GEEQ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Quarterly



**本期專訪**  
婦權在地推動與實踐 / 陳金燕教授  
撐起兒童人權的「雞婆」 / 黃俐雅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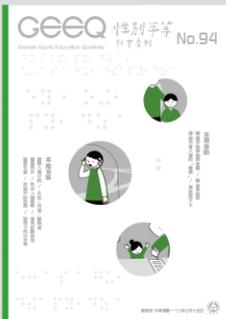


## 本期焦點

國際人權公約 / 女性、兒童、障礙者  
福島核災 / 性平人權教學 / 看見校園同志  
溫柔生產 / 法律中的性別 / 疫情下的不平等



# No.94



## 封面故事

性別平等／性平別等 季刊刊頭為書法家何景窗的題字，性平教育永遠是進行式。本期主題為國際人權公約在臺灣。封面特別以洞洞書的形式設計，並上了點字。翻開前，讀者只能稍微窺見三個人的生活片刻；翻開後，原來剛剛被封面隱瞞起來的，是受暴的兒童、奔忙於職涯與育兒的女性，以及不諳口語的聾人，卻無法閱讀戴上口罩人們的唇語，宛如身處玻璃罩中。三者皆是社會的真實樣貌。疫情籠罩下，更顯真實！但已視為理所當然的我們，就像蓋上封面後一般，只見其人，不見其處境。以人權公約為題的本期，便試圖讓讀者正視此等真實，並期待更友善的社會。

性 別 平 等 ，

所 有 人 的 平 等

點字資源/校對

感謝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林香綺輔導員協助



# 發行人的話

首先，恭喜性別平等教育季刊榮獲國家圖書館辦理的「110 年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一期刊資源貢獻獎」！

這是獲獎期刊中唯一由官方出版發行的刊物。感謝歷年總編輯及編輯團隊的努力。我與有榮焉！

人權，是臺灣引以為傲的珍貴資產。過去民主前輩們的努力推動，為我們撐出民主自由的大傘，現在我們則持續藉由教育，領著學生認識關於公民與自由的論述與辯證，並關注實際發生於生活周遭的例子，了解到自由、民主與法治不只是課本上幾行字，而是需要大家一起共同實踐與守護的生活模式。

雖然臺灣目前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我們仍透過立法的方式，將其中 5 部聯合國的核心國際人權公約，在臺灣上路。我們也透過相關機制，讓臺灣緊緊跟上這些公約所呈現的國際人權標準。其中，每部公約皆不約而同地提醒，國家有義務提供給每一位孩子高品質的教育，並藉由教育提升人權與性別平等的素養，實現一個社會正義的想望。

為了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人權教育，自九年一貫課綱起，我們將性別平等教育與人權教育，納為老師應該融入課程與教學活動的議題。此外，我們也於 2001 年成立「人權教育委員會」(2005 年起改制為「人權教育諮詢小組」)，2005 年成立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2007 年進一步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國教輔導團，為學校與現職老師提供最有力的教學支持。2018 年，為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8 課綱的課程與教學，成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無論國中小或高中階段的教師都努力發想不同的活動，如教師研習、教案徵選等等，也依循國際人權的趨勢，發展各式教學資源與媒材，供現職教師直接利用，培養學生的人權關懷。

不過，人權教育不只有「課程內容」的面向，老師平常與學生的互動以及班級經營、學校管教學生的作法，其實也都是人權教育的關鍵環節。不可諱言，體罰或其他不當管教、違反教育法令的校規與霸凌的情況，仍在少部分教育現場裡上演。這些人權教育的負面教材，我們會以零容忍態度，透過相關法令予以處理，並預防這些違反人權事件的發生。

教育部將持續努力讓每個教育人員都能共同實踐人權教育，讓每一位孩子都能在具備人權尊重信念的教育環境中學習與成長，讓學校能涵養學生成為一位具備性別平等與人權素養的公民。

教育部長

潘文忠



# CONT

# 目錄

## 發行人的話

## 編輯室報告

總編輯序：為下一代的性別人權保障——寫在下一輪國際人權公約審查之前 | 呂明蕓 4

性別平等教育大事紀 (109 年 10-12 月) | 高瑞蓮 9

## 專題企劃 / 國際人權公約在臺灣 12

專題引言：性別平等與國際人權公約的交織 | 馮喬蘭、本刊編輯團隊 14

不均值的傷害：COVID-19 疫情如何揭發社會不平等的瘡疤 | 廖浩翔 18

從 CEDAW 公約看臺灣性別平等教育之實踐 | 葉德蘭 29

CEDAW 在地推動與實踐——專訪陳金燕教授 | 廖浩翔 39

囡仔有耳「有」嘴！兒少參與權的在地實踐，為性平教育話聲 | 林義翔 46

撐起兒童人權的「雞婆」，永不退讓的溫柔捍衛者——專訪黃俐雅女士 | 廖浩翔 53

CRPD 話重點——障礙與性別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63

與女性身心障礙者「談情說愛」：性別平等教育小團體課程的實踐與反思 | 顏芝盈 68



## 教學現場：人權、性別「愛」好好教 73

家長來信下架同志選修課程紀實 | 趙彥婷 74

Open the Door：跨出心世界 | 李佩珊 81

田野觀察、對話、行動主張：兒童人權與性別教學 | 李雪菱 89

那位沒有月經的女孩 | 翁麗淑 95



# EVENTS



## 性別新知 I / 為母則強——她的子宮，你的命運 100

「心跳法案」公投提案的再省思：從美國憲法論我國性別平等的保障與實踐 | 郭致遠 102

生產，不用生得那麼慘：生產教育的重要性 | 陳攻儀 108

從福島核災 10 周年看臺灣：媽媽為何站上反核最前線？ | 邱花妹 115

## 性別新知 II / 再談性別暴力 122

如何理解性騷擾：權力與男性資格感 | 巫靜文 124

不是妳的錯：受害者不該再成為標靶 | 李雨晏 131

不該碰的別碰：簡析民俗調理業人員妨害性自主司法案件判決 | 程立民、黃玲娟 136

## 來稿須知 144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也有粉絲團，邀請大家追蹤按「讚」  
獲取最新性平資訊，互相交流！



線上讀者問卷

# 為下一代的性別人權保障—— 寫在下一輪國際人權公約審查之前

呂明蓁  
本刊總編輯

這一年的編輯序似乎都脫不了疫情的威脅。

在編輯團隊所在的南臺灣，五月正籠罩在映眼即是火紅叢叢的鳳凰花裡。燠熱的大太陽下，是空蕩蕩的校園；我們正迎來臺灣空前未有的，因 COVID-19 疫情升溫而全國各級學校停課的危機中。但也因為這個危機，我得以停下腳步，減少南北城市間的奔波，也才更能去思考本期對我們的意義。

一個民主國家，遇到「人」的事，是需要謹慎以對、細緻處理的；因為生為人的權利，任何人都不能剝奪。過去季刊有討論到公民教育、人權公約，且以之為專題的，有 61 及 70 期：61 期以「性別、人權與公民教育」為題，檢視臺灣在性別人權的實踐，並向現場教師分享教學建議，期待藉由老師的教學，能讓學生更深入了解性別與人權之內涵；70 期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為題，為讀者深入淺出地導讀 CEDAW 的核心內涵與重要法律文件。對於有志了解性別與國際脈絡的讀者，是完整且易懂的入門讀物。再者，70 期的專題設計在第二次國家報告及結論性審查意見之後，也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個 10 年的啟動，著實很有意義。

圖 / Garon Piceli / pexels

## 為什麼要做國際人權公約的專題？

本期專題，編輯團隊定調在國際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過去季刊為讀者提供 CEDAW 的深入介紹，這次我們試圖帶領讀者也認識其他兩個國際人權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的核心精神，窺見兒童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與性別的交織。

除了因為明年（2022）即將是 CEDAW 邁向第 4 次國家報告審查的時刻，有必要來回顧一下這些年的作為，還有我們從 2009 年開始陸續訂定施行法的其他 4 部國際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也將在今年（2021）和明年秋季陸續進行國家報告審查<sup>1</sup>。在最新一次國家報告審查的前夕，國際人權公約在臺灣的回顧與前瞻，現在正是時候！

ICCPR 與 ICESCR 我們熟知的稱呼是「兩公約」，記載了生而為人所應享有的各式權利，以及國家應如何保障基本權利的相應義務。CRC、CRPD 還有 CEDAW，則是分別考量兒童<sup>2</sup>、身心障礙者與女性，由於常因為各式社會、經濟、政治或文化等因素，使其權益就算規定於字面上，卻實際無法如他人平等享有，因而以兩公約為基礎訂定完整的公約，設計更全面的保障。這幾部公約皆有條文申明「平等與不歧視」的內涵，要求國家透過各種政策措施與相關作為，根除歧視與不平等，讓每位國民都能享有一定的人權保障。其中，「性別平等」為它們共同強調，但不限縮於「兩性」平等，而是關注多元性別的處境<sup>3</sup>。

1 兩公約預計在今年（2021）10 月進行第 3 次的國家報告審查，CRPD 在今年 10 至 11 月間將進行第 2 次的國家報告審查，CRC 與 CEDAW 則將在明年（2022）分別進行第 2 次及第 4 次國家報告審查。

2 兒童的定義在 CRC 中是為 18 歲以下的人。

3 例如：CEDAW、CRC 與 CRPD 分別在第 35 號、第 20 號與第 6 號一般性建議，關注同志群體的處境，ICESCR 第 22 號一般性建議更是直指，政府有義務消除基於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等之歧視與偏見，以確保「每一個人」都能有效獲得全面的性教育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事實上，各部人權公約的一般性建議多有提及同志群體，以上僅為例舉。

## 教育是實現兒童人權的關鍵：人權 3C 與教育 3R 的交織

傳統上，教育被視為國家培養經濟實力與凝聚國家認同的手段。然而，國際人權公約的觀點試圖翻轉這樣的觀念，認為教育應該優先發展兒童的人格、天資與潛能，這其中當然不能少了女童與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應該為兒童而設，扮演賦予兒童力量的角色 (enabling role)。教育也是實現其他權利不可或缺的方法。藉由教育，每一個兒童將能裝備好足夠的知識與技能，迎接未來社會的各項挑戰，並懂得如何保護自己與伸張他人的權利 (Courtis & Tobin, 2019, p.1508; CESCR, 1999)。同時，教育也為社會改革的起點，漸進根除社會長存的歧視與不平等。

本期專題所聚焦的 CEDAW、CRC 與 CRPD，我們姑且稱它們為「3C」，而討論到教育，就不得不提「3R」了。CEDAW 在 2017 年出版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教育權應該要從三方面著手：近用教育的權利 (Right of access to Education)；教育中的權利 (Right within Education)；經由教育獲得的權利 (Right through Education)。<sup>4</sup> 由這「3R」的提醒，我們不只要關注「還有誰未(能)接受教育」，還得注意「教育的目的、內容與品質」，確保孩子真的能從教育獲益。

108 年上路的 12 年國教課綱，大家都理解其重點在核心素養，強調培養兒童為終身學習者，有面對未來社會的能力。合稱「三面九項」的「自發、互動、共好」成了教育者掛在口中的口頭禪。其中，自發與互動，在課綱中應該不難理解，其實就是行動養成，但是共好，也就是社會參與，實為教育者與受教者的挑戰。如何能有「道德實踐與公民素養」、「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還有「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的素養？我想，理解並認同我國簽訂的這幾部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與內涵是第一步，願意在課程與教學上實踐並反省是第二步。從平等的思維出發，先從不歧視做起，才能逐步達到「共好」。

圖 / Freepik / freepik

4 關於「3R」的討論，讀者可以細讀本期專題企劃葉德蘭〈從 CEDAW 公約看臺灣性別平等教育之實踐〉

## 從國際到在地：國際人權視野應成為國家政策的發展方向之一

在本期季刊即將付梓前夕，行政院核定通過的《國家發展計畫（110至113年）》正式在5月啟動。我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網站上看到，迫不及待下載瀏覽。身為公民，我欣見國家發展的政策方向朝向經貿、經濟、數位創新、人力發展、環境永續能源的思維發展，照見臺灣與世界的未來；但身為教育者，我則憂心國家發展計畫似乎少了人權的思維。原以為在我國這些年緊鑼密鼓簽訂國際人權公約，以及努力與國際接軌之時，人權應該是國家發展的重大理路之一。但可惜的是，中期計畫對人權的概念，似乎還只停留在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僅強調數位包容以及推動托育。國家發展應該要有人道的思維，經濟發展的同時，人權是不容忽視的議題。在我們追求區域及環境的均衡與永續發展，性別平等更是不可不重視的議題。

本期季刊除了擴大議題的視野，聚焦到兒童與障礙者，我們更希望領著讀者回到現場實務，看見並聽見來自現場的多元聲音、處境與實踐。因此，本期專題特別邀請人本教育基金會執行長馮喬蘭和編輯團隊一起規劃。為了讓讀者對公約有些基本的認知，我們也邀請兩位專題人物——陳金燕與黃俐雅，來談談 CEDAW、CRC 和 CRPD 與我們日常生活的關連。

在「教育現場」專題，我們以「人權、性別『愛』好好教」為主軸，邀請季刊研究教師分享自己的教學實踐與所見所聞，包括同志教師將對性傾向的壓抑轉化為開課養分的歷程、教師從兒童的處境開展的性平教育，以及面對跨性別與雙性人 (intersex)<sup>5</sup> 學生時的互動與反思。他們努力貼近孩子的處境，讓孩子不會因為自己的性別而自卑或焦慮，並努力創造友善的環境與課程，陪伴他們「擁抱自己的不一樣」。這些教學實踐，都隱隱呼應人權公約的精神，尤其是 CRC 第 29 條與其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所念茲在茲的「教育目的」。

5 指天生的「性特徵（包括生殖器、性腺和染色體模式），既不符合男性身體也不符合女性身體典型的二元對立概念」（OHCHR, 2015）。

此外，人權議題也發生於政治與社會場域。2019 年，「Shofar 轉化社區聯盟」領銜提出的「心跳法案」公投案，試圖修改《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限制女性墮胎。此案提出，即引起社會有關生命權與女性身體自主權的激烈辯論。今年 (2021) 底即將進行的「核四商轉公投」<sup>6</sup>，其實也與性別息息相關。季刊扮演與社會對話的角色，面對社會時事，我們也有責任成為對話的平臺。對此，本期「性別新知」特別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從「子宮」談到「社會」，從分析「心跳法案」公投案，生產過程的性別議題，到看見反核運動裡的女性與媽媽們。第二部分，則承襲第 93 期「數位性暴力」的主題，再次從多元的角度，與讀者談性暴力的議題。

藉由對照國際標準與臺灣的在地實踐，希望讀者們能享受這一期所悉心呈現的饗宴。

#### 參考文獻

- Courtis, C. & Tobin, J. (2019). Article 28. The right to education. In J. Tobin (Ed.),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 commentary* (pp. 1056-111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ESCR]. (1999). *General comment no. 13: The right to education* (E/C. 12/1999/10). <https://undocs.org/E/C.12/1999/10>
-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2017).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36 (2017) on the right of girls and women to education* (CEDAW/C/GC/36). <https://undocs.org/CEDAW/C/GC/36>

6 此為第 17 案全國性公投，原訂於今年 8 月底投票，因疫情升溫而改為今年 12 月進行，全文為：「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 109 年 10-12 月 性別平等教育大事紀

高瑞蓮  
本刊執行編輯

## 109 年 10 月

- 一、10月7日至10月31日辦理「教育部109年度臺灣女孩日——『臺灣女孩十六歲』特展」(國立成功大學承辦)，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展出，10月7日(星期三)11:00-12:00 舉辦開幕記者會。
- 二、109年10月14日邀請本部性平會委員及本部各單位，召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109年第3次專案會議」。

## 109 年 11 月

- 一、11月3日至5日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南區)場次，計39人完訓(男15、女24)。
- 二、11月4日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轉知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公告109年7月至9月(第3季)「性別平等教育」國際教育訊息。
- 三、11月16日召開第9屆性平會課程教學組第4次會議，會中檢視會議之決定/決議列管事項、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情形，並針對「110年度本部各單位性別平等教育

課程教學工作計畫草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之性教育內容建議」、「盤點全國中小學題庫網題庫試題，俾使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等事宜進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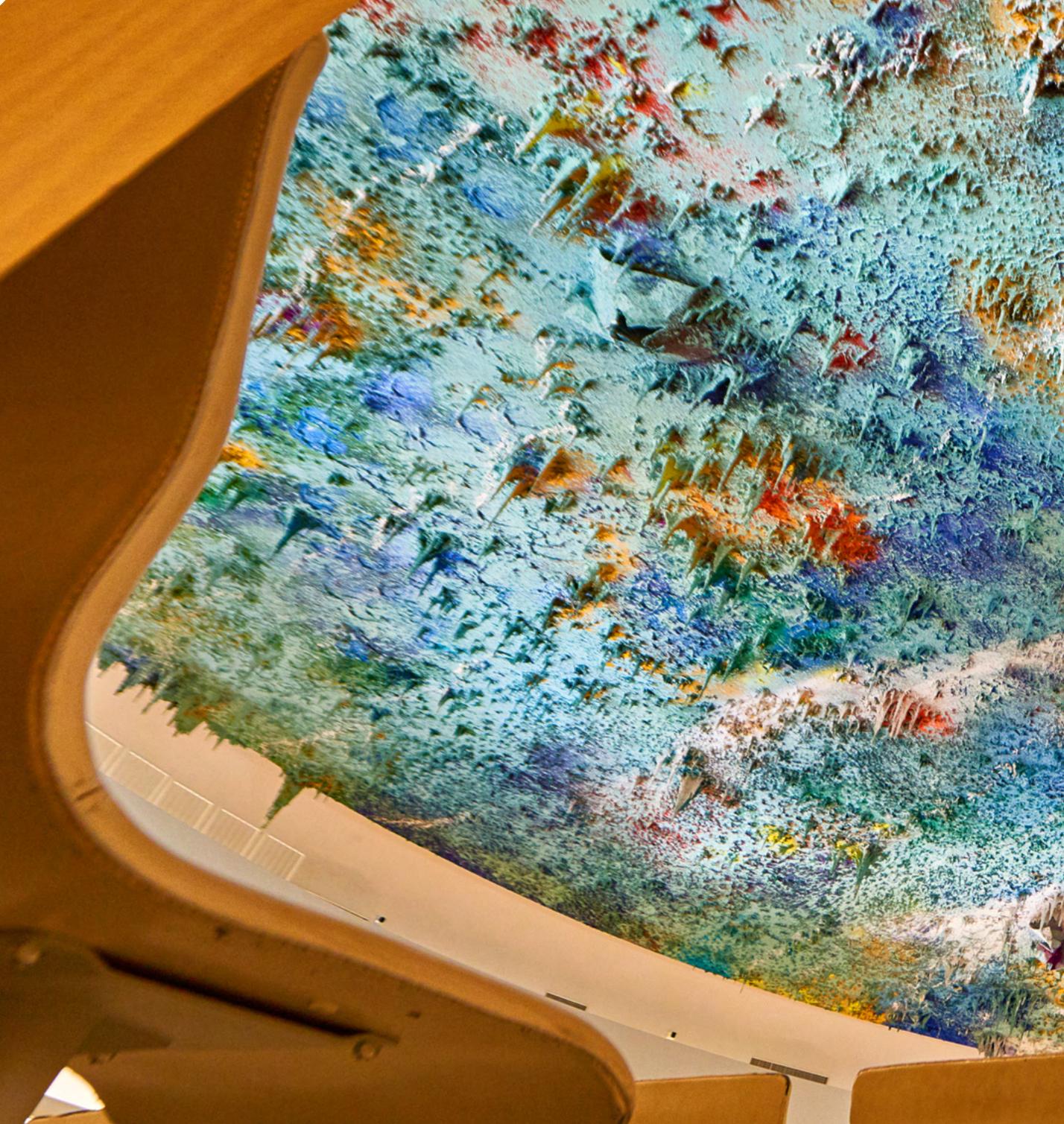
四、11月19日召開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社會推展組第4次會議，會中檢視會議之決定/決議列管事項、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情形，並針對「110年度本部各單位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推展工作計畫草案」、109年度第4次審核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申請名單等事宜進行討論。

五、11月20日召開第9屆性平會政策規劃組第4次會議，會中檢視會議之決定/決議列管事項、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情形，並針對「挪威、瑞典、比利時、丹麥、愛沙尼亞五國最新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法規和執行情形，並分析其於2016年國際公民教育比較研究結果中進步快速之原因執行進度」、「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認證案進度及設置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專任教師之可行性」、「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檢核表」等事宜進行討論。

六、11月23日召開第9屆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6次會議，會中檢視會議之決定/決議列管事項、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情形、報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統計、教師因前開事件經調查屬實之解聘情形統計等，並針對「研修境外臺灣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業原則案」、「修正本部103年度函頒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案」、「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大學函詢非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卻以該等事件通報疑義」、「釐清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教師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是否有專業角色衝突疑慮」、「校園性別事件延遲校安通報之裁罰8案」(討論至高級中等學校裁罰案4案，剩餘議程延至第7次會議討論)等進行討論。

## 109 年 12 月

- 一、12 月 3 日召開第 9 屆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 7 次會議，接續第 6 次會議議程討論大專校院延遲通報裁罰案 4 案、110 年度本部各單位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計畫草案等進行討論。
- 二、12 月 8 日至 10 日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中區）第 2 場次，計 30 人完訓（男 9、女 21）。
- 三、12 月 8 日召開第 9 屆性平會小組召集人第 4 次聯席會議，會中報告及確認各小組會議紀錄、討論確認提列第 4 次委員大會報告事項計 10 案。
- 四、12 月 12 日召開 109 年度「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申請獎助案（計 21 件碩士論文）複審會議，經複審研商結果，獎助 4 件碩士論文。
- 五、12 月 24 日召開第 9 屆性平會第 4 次委員大會，會中除針對委員大會決定 / 決議列管事項之辦理情形進行檢視、確認 11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依針對「蒐集挪威、瑞典、比利時、丹麥、愛沙尼亞五國最新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法規和執行情形，並分析其於 2016 年國際公民教育比較研究結果中進步快速之原因」、「有關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中性教育內容修訂之相關工作規劃及課綱修訂完成前之補強措施」、「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修正條文（草案）」、「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修正條文（草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修正條文（草案）」、「校園性別事件延遲校安通報裁罰案（計 8 案）」、「109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及精進培訓完訓人員續列為本部調查業人才庫名單（計 138 名）」、「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 109 年度第 4 次審核通過名單」等案列為報告事項。



### 瑞士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人權與文明聯盟會議廳穹頂

人權與文明聯盟會議廳位於瑞士日內瓦的萬國宮，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各國代表的開會地點，許多人權重要事務的討論，皆在這裡進行。穹頂的藝術創作，由西班牙畫家 Miquel Barcelo 設計，完成於 2008 年世界人權日前夕。他所使用的顏料來自世界各地，共重達 30 公噸；Barcelo 解釋，此創作同時展現了地球表面的汪洋與最隱蔽的洞穴，雖然彼此對立，卻和諧地融合一體。

(圖 / Yuri Turkov / Shutterstock)



# 國際人權公約在臺灣

專題  
企劃

# 專題引言

## 性別平等與國際人權公約的交織

馮喬蘭 / 人本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本刊編輯團隊

本專題試圖引導讀者從國際人權公約的觀點，思考教育政策與人權間的互動，並看見不同領域工作者的實踐與倡議，尤其聚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CRC) 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撰寫引言時，忽然想到一段真實故事，或許有助於讀者理解「人權」究竟是怎樣一個概念：

故事的主人翁，就叫她希朵好了。

因為小時候一場車禍，奪走了希朵雙腳的行走能力，使她終其一生需要依靠輪椅行動。上了國小三年級，她的教室被分配到二樓，學校沒有設置電梯。每天上學日子，頓時困境重重。除了上放學時得依靠爸爸「揹進 / 出教室」，短短的十分鐘下課時間，希朵如何鑽過擁擠的走廊到無障礙廁所是個考驗，還有，使用對坐著輪椅的她而言過高的飲水機，也是挑戰。

美勞課更不用說了。美勞教室在另一棟樓，爸爸不可能每週美勞課就來到學校，將希朵揹到美勞教室。於是，第一次上課，她待在原教室。她拜託同學跟美勞老師說自己沒辦法到美勞教室，能不能在班上上課？沒想到，美勞老師跑來教室，或許看到她「好端端」地坐在位子上，就

認為她是不願意去上課，所以才不去美勞教室。老師拒絕她的請求。此後，每週美勞課，希朵總留在教室自習，而其他同學享受勞作的樂趣。有天，班上有同學掉錢了，發現的時間點正好是美勞課剛結束後，而她正好是班上唯一沒有去上美勞課的同學……。

後續故事發展，毋庸贅述，讀者應該能自行想像。

或許，這故事對某些讀者來說有一點離奇（儘管這是真實發生的故事）。學校不是應該滿足每一位學生的學習需要嗎？為何學校既有的空間設計，無法給予希朵方便友善的就學環境？當讀者已經在腦內思考，學校、老師、乃至於國家整體的教育政策，有責任多做些什麼，讓學生能平等地獲得教育，其實就在思考「人權」了。人權所要談的，所要辯論的，其實是一種理想的社會：每一個人，都應該能有尊嚴地生活著。它不存在於高深莫測的法律論述間，而是看似稀鬆平常的生活。而「人權公約」的擘劃，便是希望透過國際的機制，監督各國落實如此理想。

為了緊跟上國際人權標準，政府定期針對各個人權公約舉辦「國家報告國際審查」，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檢視臺灣的人權實踐，是否有待改進之處。從審查的過程與結果都能看見，「教育」是眾所關注的議題之一。不論是政府的政策推行，還是民間團體的倡議工作，都試圖在論述中回應國際人權標準，或國家報告的審查結果，顯現國際人權公約已不再只是「外國的月亮」，而是漸漸成為「臺灣的本土實踐」。

很遺憾地，本期出刊之際，正值臺灣疫情升溫之時。然而，疫情所帶來的衝擊，並非平均分配；疫情其實揭開了隱而未顯的不平等。本專題以助理編輯廖浩翔在出國前的小試啼聲的研究〈不均值的傷害：COVID-19 疫情如何揭發社會不平等的瘡疤〉作為開篇，以全球性研究為基礎，帶領讀者看見兒童、女性與障礙者，在疫情與防疫政策之下所遇見的矛盾、影響和傷害。透過這篇文章，我們或能反思落實人權保障的意義，並非為了「國際趨勢」而落實，而是著眼於「更正義的社會」。人權是達到這理想的關鍵工具。

## CEDAW—落實性別平權，由教育開始

2018年，臺灣進行 CEDAW 第三次國際審查時，就如其他公約的國際審查結果，國際專家對於政府推行性別平等教育，不約而同地建議應增進內容的全面性，並找尋方法解決社會爭議，以緩解推動的困境。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葉德蘭教授在〈從 CEDAW 公約看臺灣性別平等教育之實踐〉中，以 CEDAW 的官方文件，檢視臺灣性別平等教育的實踐，或能回應前一次審查結果，展望未來臺灣性別平等教育的方向。

但是，CEDAW 與其他國際人權公約的相關審查機制，之所以能在臺灣獲得落實，並非理所當然。這背後有許多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的戮力倡議。尤其，葉德蘭老師與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的陳金燕教授，為臺灣引進 CEDAW 背後的關鍵人物。本刊特別邀訪陳金燕老師，分享參與推動 CEDAW 與協助建立國際審查機制的過程與反思。

## CRC—年紀不管多小，都是應該受到尊重的「人」

面對兒童，社會長存「囡仔有耳無嘴」的氛圍下，成人總視他們為受保護的對象，僅能接受大人們種種「我為你好」的安排。

然而，前述國際專家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建言卻提到，政府在「方案設計、實施及評估時『應』納入兒少意見」。對於兒少意見的強調，係因 CRC 認為，唯有傾聽兒少的聲音，方能確保兒童的最佳利益受到顧及。

乘著這樣的思路，台灣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聯盟林義翔專員所撰寫〈囡仔有耳「有」嘴！兒少參與權的在地實踐，為性平教育話聲〉，分享了他們如何協助兒少將對於校園生活的觀察，轉變為倡議的素材與行動。其中，性平教育為兒少關注的焦點。閱讀該文章不僅能看見兒少對於教育的見地，亦能反思身為老師，能如何藉由聆聽兒少的受教經驗，使課程與教學切實回應兒少需要。

此外，臺灣校園中兒童權利的推動工作，亦有諸多民間團體的參與。其中之一，便是人本教育基金會。其創辦全臺第一個校園申訴系統，揭發許多隱匿數年的校園性別暴力事件，儘管常帶給教育現場風暴，卻不可否認，這些風暴是重要的，是護衛孩童心智與人權的重要進程。我們邀訪到人本教育基金會南部辦公室工作委員黃俐雅，分享參與基金會倡議工作 20 幾年來的點滴，為讀者刻劃兒童人權的推動進程。

## CRPD—沒有障礙的人，只有障礙的環境

對於障礙者，社會常會認為「他們很辛苦」，卻未能看見障礙者之所以會成為障礙者，並非單純因為身體有長期的損傷，而是因為社會環境沒有考量他們的需求，建立了重重阻礙與不友善的氛圍。為使障礙者獲得一定教育品質，並根除社會歧視，在教育方面，國家應該朝向融合教育的理念，打破普通 / 特殊教育系統的藩籬，讓「困在」特教學校的障礙生，能回到一般學校與一般生一起就學。

然而，要實現這般學習環境，國家應系統性地全面改革教育體制，除了賦予老師足夠知能，以能回應不同障礙者的學習需要，更要去掉現存的各式阻礙與歧視，為每一位障礙生鋪成平順的求學路。何以實踐？從何處實踐起？本刊研究教師顏芝盈將教導女性障礙生情感教育的經驗，寫為〈與女性身心障礙者「談情說愛」：性別平等教育小團體課程的實踐與反思〉，或可為現職教師參考。

另外，障礙並非單一，而是有多元的面貌。不同因素與障礙將交織為不同的弱勢面貌。因此，本刊另為讀者擇選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所出版《CRPD 話重點》中的〈障礙與性別篇〉，引導讀者思考「障礙」與「性別」間的交織，並展望可能的解決途徑。

當然，就如前述，人權即日常生活，其議題並非單一薄面，而是多元交織、廣泛無際。本專題無法全面涵蓋，僅能擇選與當前時事相關的部分，呈現予讀者面前。期待本次專題能讓您對國際人權公約與性別、兒童、障礙者的權利有所認識及體悟，進而能多關注國際人權公約在臺灣落實的實然面，跟我們一起捍衛人權。

# 不均值的傷害：COVID-19 疫情如何揭發社會不平等的瘡疤

廖浩翔  
本刊助理編輯



疫情之下的您，生活還安好嗎？或許，多數讀者的回答是否定的。

疫情之下，困難的不只是配合各式防疫限制，像是戴上口罩，外帶餐點而不再內用等等；還有認清過去的生活模式已成過去，我們得在一片混沌陌生中，找到一絲還能依循的生活 / 生存軌道。

或許，有些人順利或勉強調適，另一些人則落入困境中掙扎求生。雖然病毒不會挑人，但疫情帶來的衝擊，並不是均值的；政府或社會在疫情中的應對，其實加遽特定群體的生活困境。也就是，病毒其實讓各國社會既有的不平等，以戲劇化的態勢暴露在我們面前。

圖 / Miguel Á. Padriñán / pexels

## 隱形於疫情之下的哭泣：兒童

雖然確診案例中，兒童不是主要組成部分，兒童受到的衝擊卻往往在討論中被隱形。首先，學校停課，便衝擊兒童的教育權。截至 2020 年 4 月，全球共有 188 個國家關閉校園，影響超過 15 億名兒少。儘管大部分國家改用遠距教學，卻有高達 7 成的低收入國家沒有實施（或許是沒有能力，或沒有足夠資源），且在疫情前，全球已有高達 1/3 的兒童，無法取得數位網路資源 (UN, 2020a, pp. 7-8)；這些兒少不僅因此停課，也停學了。就算在臺灣，也有許多家庭需要多位孩子擠在一台螢幕前。其影響不容小覷，聯合國教科文組織<sup>1</sup> (2021) 即發現，因為疫情，全球缺乏基礎閱讀能力的兒童，正急速增加<sup>2</sup>。而對於本就非常仰賴面對面的互動與支持的身心障礙學生而言，遠距教學使其比其他學生，學習成效打了更多折扣 (UN, 2020a, p. 12; Melissa et al., 2020, pp. 38-39)<sup>3</sup>。



1 該組織全稱原文為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簡稱 UNESCO。

2 疫情爆發以前，全球缺乏基礎閱讀能力的兒童已在下滑，預計 2020 年將能從 4.83 億降低至 4.6 億名兒童，疫情下的實情，卻是急速增長至 5.83 億 (UNESCO, 2021)。

3 之所以如此，蘭雅國中林思賢老師 (2020) 舉例解釋，障礙兒童多元的限制與需求，往往讓他們困難於使用線上學習平台。例如，學生可能無法自行讀懂課程內容，或需要老師即時互動，來協助學生保持專注。而受疫情影響心理狀態的學生（如：仰賴穩定與規律的自閉生），也需要老師及時的支持與等待。雖然線上學習平台有許多師生即時互動的功能，卻遠不及於面對面般具體真實。此外，學校平時也為學生擔負或媒合了許多支持服務（如：提供輔具、助理員協助、物理治療師、家庭支援等），確保障礙生能無礙開展校園生活。障礙生這方面的需求，不會因為停課而消失。如何在疫情期間維繫支持，又能合乎防疫規定，無疑是艱鉅的挑戰。

當政府鼓勵 / 強迫民眾待在家中，關閉學校等其他公共設施與服務，大部分孩子或許「只是」暫時失去了學習與遊樂的地方，但對有些孩子來說，學校原本是他們的避風港，這種回應疫情的方式，卻將他們無情掃入暴力的烽火。世界各國的家暴通報率都在上升 (Melissa et al., 2020, p. 41; UN Women, 2020a)<sup>4</sup>。疫情帶給家長的焦慮，增加了暴躁衝突的可能，在緊密又無法避開的相處下，孩童可能因此成了出氣包。就如一位奈及利亞 13 歲女童的心聲，「( 疫情帶來的 ) 經濟狀況和就業的不穩定性，讓他們 ( 指父母 ) 變得很容易生氣，讓待在家變得更困難。去到學校和同學相處，是曾經存在的一種逃離方式」(Melissa et al., 2020, p. 29)。

當學校關閉，甚至封城，孩子不僅無法逃離，老師或社工也不再能透過觀察孩子身上有無傷勢，以協助孩子求助。疫情創造了完美的受暴環境，而孩子困在其中。不過，並非每一位孩童都受到一樣的暴力威脅，身心障礙、女童、難民與其他弱勢兒童，有更高的受暴比例，卻陷在更艱難的求助困境 (UN, 2020a, p. 10; Melissa et al., 2020, pp. 41-43; UN Women, 2020b, p. 11)。

## 瘟疫與性別的交織：婦女與女童

學校停課後，大眾想到的第一個問題是：「誰來照顧孩子？」誰來替他們安裝視訊設備，與老師協調遠距教學的事宜？孩子肚子餓了，是誰會主動到廚房趕緊弄點吃的？孩子遇到困難時，通常第一個會叫喊誰？

媽媽。或許讀者不用仔細思考，也能得出這答案。

4 根據聯合國婦女署 (2020a) 的統計，疫情爆發前，全球已有高達 2.43 億 15 至 49 歲的女性受到來自伴侶的暴力，甚至超過三分之一被謀殺的女性，加害者為前任或現任伴侶。政府因疫情祭出封城措施後，各國都接獲更多家暴求助電話 / 訊息。舉例而言，法國、塞浦路斯、新加坡接到了比平常多三成的求助電話或家暴舉發。



圖 / pch.vector / freepik

既有研究已告訴我們，女性承擔了比男性更多的親職勞動 (Hochschild, 1989/2017)，而全球平均而言，疫情讓女性比男性多負擔了 3 倍的親職照顧工作，使更多女性深陷親職照顧與工作之間的拔河。這些照顧工作不只是育兒，還包括照顧長者與患病的親人 (UN, 2020b, pp. 13-14)。於是，許多女性（尤其是無法遠距工作的女性）必須抉擇，該保有工作與穩定收入，還是放棄工作。既有研究也告訴我們，當夫妻兩人中有一人必須放棄工作，放棄的幾乎是女人，尤其社會上多數女性所從事的工作薪水比較低廉 (ILO, 2018)<sup>5</sup>，而合理化了這個實際上並不正義的抉擇。

5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2018) 的全球性研究，女性的月薪不及男性的八成。也就是，女性每個月的收入比男性少了至少 20%，但是當聚焦在開發中國家，兩性間的薪資差距其實更大。促成如此「性別工資差異」(gender pay gap) 的因素很多，包括：同工不同酬、傳統上由女性從事的職業薪水較低（如：清潔員、秘書、護士等）、女性被要求擔起親職責任而無法完全投入職場或只能從事兼職零工。

問題不僅如此。由於女性的收入普遍較男性少，疫情對女性與單親媽媽的經濟衝擊更為劇烈。譬如，開發中國家有高達 7 成的女性，靠著沒有就業保障的地下經濟<sup>6</sup>度日，像是家務清潔、打零工、攤販，她們必須每天工作才能糊口，但疫情之下，多數的她們將失去工作 (UN, 2020b, pp. 4-5)。聯合國婦女署<sup>7</sup> (2020b) 預估，疫情將造成約 2.47 億位 15 歲以上的女性陷入極度貧窮<sup>8</sup>，比同齡男性整整多了一千萬人 (p. 7)。

除了母親，疫情期間親職照顧工作落在女孩（而非男孩）身上，也是全球皆然的現象。根據調查，每 5 位女孩中，即有一位表示需要負擔太多家事，而阻礙在家學習 (Melissa et al., 2020, p. 39)。當家庭失去收入，待在家中的女孩往往被要求撐起家計，投入險惡的勞動環境，甚至因此被迫未成年結婚，或從事性交易，來為家裡賺取收入。她們於是暴露在剝削、性病、性別暴力與意外懷孕的風險，相比同齡男孩，她們更可能因此永遠無法再回到學校，從此停學、失學 (Akmal, Hares, & O'Donnell, 2020)。

### 強化阻礙的高牆：障礙者

因應疫情，政府要求人民戴起口罩、維持社交距離、待在家中、封城等，這類防疫政策其實預設了「每一個人」都能配合規定並維持基本生存。實際上，這些預設並未將障礙者納入考量。譬如口罩的設計、取得與配戴方式，其實對不同障礙者，造成了不同程度的阻礙：小耳症患者因耳朵構造，無法順利配戴一般醫療口罩；

圖 / Povlo S / Shutterstock

6 原文為 informal economy，又譯「非正式經濟」。

7 全稱為聯合國促進性別平等與賦權女性署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簡稱聯合國婦女署 (UN Women)。

8 亦即一天只能消費少於 1.9 美元 (約臺幣 53 元)。

只有障礙的環境

沒有障礙的人

有些腦麻患者則可能因流口水，無法保持口罩乾燥，影響防護功能；需要閱讀唇語的聾人，則因為大眾以口罩將嘴形罩了起來，而無法順利溝通（人約盟，2020）。當口罩已經成了公共交通與公共場所的通行證，無法順利適應口罩的障礙者，不就變相被排除於社會之外？

以遠距教學替代實體教學，其實也預設每位回到家裡的孩子，都有能無時無刻照顧他們的家長。然而，同步並行的防疫措施，卻沒有撐住為人父母的障礙者。Lamagdeleine(2021) 報導中的愛文斯 (Crystal Evans) 是位育有 1 女的單親母親，因為患有神經肌肉疾病而行動不便。她本可以邊在家工作，邊照顧女兒。但在疫情之時，一切卻變得困難重重，廚房更是成了近在眼前卻無法到達之地。因為乘著輪椅的她，需要藉助助理員才能使用充滿阻礙的廚房，但防疫政策的限制，讓她申請不到助理員來家中<sup>9</sup>。獨立擔起親職責任，對障礙者而言，竟是奢侈，在疫情面前更是。

身體損傷並不是造成障礙者生活不便的唯一因素，沒有考量障礙者需求的社會環境，更是關鍵。誠如電臺主持人余秀芷榮獲金鐘獎時所言：「沒有障礙的人，只有障礙的環境」<sup>10</sup>。不過，從上述例子卻能看見，社會的集體想像中並不存在障礙者，政府所祭出的防疫政策，是以「一般人 / 健全人」為標準，忽略了障礙者的生活處境，將阻礙的高牆築得更高、更厚實；以學術名詞而論，這是健全主義 (ableism) 的壓迫 (Yoshida et al., 2021)。

9 障礙者其實很難找到完全合格、行動方便自在的住居環境，因為無障礙環境合格的房屋，其實渺渺無幾。於是，疫情期間，她曾要求保險公司，給付改善無障礙環境的費用。但是，保險公司屢次拒絕，認定有助理員協助，足以讓她過著基本生活。實情是，疫情之下，她找不到助理員，只能勉強忍著不方便度日。

10 障礙者普遍會遇見的日常不便，請參閱聯合報鳴人堂葉靜倫 2019 年的〈出門就是找麻煩？沒有障礙的人，只有障礙的環境〉一文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0626/4109997>)。

健全主義的結果，輕則造成障礙者的不便與社會排除，重則導致障礙者成為疫情下，曝於險境的群體，不僅更容易染疫，染疫後也容易發展為重症 (UN, 2020c)。以英國為例，疫情下重度障礙者的平均死亡率，竟為健全人的 3 倍，輕度障礙者則約為兩倍 (Office of National Statistics, 2021)。<sup>11</sup> 有學者認為，因為歧視與刻板印象，讓障礙者平時即難以獲得醫療保險的保障，就算就醫，醫療體制中既存的各種不友善，也時常無法滿足障礙者的醫療需求；這類種種「健康不平等」的情形，使其染疫時容易發展為致命的重症 (Sabatello et al., 2020)。

但如此駭人的事實，不單源於障礙者的健康狀況，政府所要求的防疫措施與提供防疫資訊的方式，也可能加劇障礙者的困境<sup>12</sup>。例如依賴他人協助方能穿越馬路的視覺障礙者，可能因此無法出門採購，遑論染疫時自行赴醫院就醫。失控的疫情也意味著，醫院的軟硬體將大幅更動，而可能阻礙需要就醫的障礙者：非緊急的醫療照護服務可能停擺，將嚴重衝擊仰賴長期醫療照護的障礙者；因應疫情緊急騰出的負壓病房，也因缺乏無障礙設計或沒有提供輔具，而無法給障礙者使用。此外，政府提供防疫資訊時，雖然有手語翻譯，卻沒有其他的溝通形式（如：點字、易讀版），播報人員若全程戴上口罩，可能讓不熟悉手語與複雜句型，或是需要閱讀唇語的障礙者，無法順利獲得防疫資訊（人約盟，2020；UN, 2020c, p. 5）。甚至，部分國家分配醫療資源的決定，隱含對障礙者「生命價值」的歧視性預期，使障礙者恐因此被排除於醫療資源之外 (UN, 2020c, p. 6)<sup>13</sup>，落入染疫卻無人治的風險中。

- 11 男性與女性障礙者間的死亡率其實有些許差異。男性重度障礙者的死亡率為健全男性的 3.1 倍，輕度男性障礙者則為 1.9 倍；女性重度障礙者的死亡率則為健全女性的 3.5 倍，輕度障礙女性為 2 倍。其中，學習障礙者 (learning disability) 的死亡率更高，為健全人的 3.7 倍。
- 12 事實上，目前仍無法斷定障礙者染疫風險較高的原因。障礙者長期形同「隱形公民」，許多關於疫情的研究，並未聚焦障礙者的處境，因此僅能從過去經驗與現況推敲 (Sabatello, Landes, & McDonald, 2020)。
- 13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因為無法生活於充滿障礙的社會環境，而「困在」照護機構內的障礙者，由於難以維持社交距離，容易「被成為」防疫破口，暴露於感染的風險 (UN, 2020c, p.5)。疫情帶給障礙者的困境無法以一兩段敘述完整，詳細情形，可以參閱黃榆婷 2020 年於《多多益善》撰稿之〈【人權星期三】疫情中的隔離障礙：戴不了口罩、在輪椅上過夜、收不到防疫資訊、在全景監控中如廁更衣〉 (<https://rightplus.org/2020/05/06/cwt-wednesday-7/>)，以及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2020 年出版之《2020 兩公約平行報告》第 8 頁至第 10 頁 ([https://covenant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5/12/CW\\_2020-parallel-report-on-ICCPR-and-ICESCR\\_online\\_CH\\_REV.1.pdf](https://covenant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5/12/CW_2020-parallel-report-on-ICCPR-and-ICESCR_online_CH_REV.1.pdf))。

## 社會不平等所造就的不均値傷害，需要「人權疫苗」來療癒

當然，各國政府的防疫政策，是緊急狀況下的不得不。不過，我們不能忽視防疫所帶來的非預期後果，尤其這些後果，多數是可以避免的——因為它們並不來自病毒本身，而是源自不平等的社會處境；病毒只是揭發並撕扯了這瘡疤。

防疫的各項政策與限制，預設了每一個人都能在保持社交距離、不與他人接觸、戴上口罩等，保持基本的生存；停學的孩子，回到家可以藉由網路的影像與聲音上課，並有大人的悉心照料；每一個人，當有症狀，也能享有相同品質的醫療服務……但是，這一切都不是目前社會的實際情況，疫情前就已經不是。

不平等的社會處境，讓不同群體，站在不同的位置上適應疫情下的生活，也因此遇見不同程度的傷害。無法反抗強制力的兒童被關在家中，成了家暴的高風險群。因為性別刻板印象，相較男童，女童較容易被要求擔起家計與家務勞動，受到童婚與性剝削的威脅，最後輟學；女人除了拔河於家務與職涯，在貧窮國家中，則多參與非正式工作，而較男人容易陷入極度貧窮。障礙者則因為社會環境既有的阻礙，在疫情下掙扎於生存邊緣。但，這些只是冰山一角。當我們看向階級、族群、難民、移工、無家者等多元身分，傷害其實更為多元交織。

不過，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巴切萊特 (Michele Bachelet) 提醒，我們其實有「人權疫苗」，也只有這一劑，能夠癒合疫情所加劇的社會撕裂 (Bachelet, 2020)。它以《世界人權宣言》為主要成分，各國藉由簽署並實踐各部國際人權公約，來施打這疫苗。它們不只要求政府「不能做什麼」，如尊重人民的公民自由，更要求政府「敬謹從事地多做什麼」，尤其矯正社會不平等，提升弱勢群體地位，並賦予他們足

圖 / studiogstock / freepik

夠力量，自立生存於社會，倡議發生在自己 / 他人身上的不義。從《兩公約》<sup>14</sup> 訂定生而為人的各式權利，到其他部關注特定群體的人權公約<sup>15</sup>，70 多年來聯合國發展了鉅細彌遺的指引與監督機制，一步一步引導各國形塑務實可行的長期行動計畫與資源分配，讓「人權」不再只是理想，而是能夠落實的政策工具。事實上，本文所描述的兒童脆弱處境、性別不平等，以及障礙者因為社會環境阻礙而遇見的困境，原本即是各部人權公約的守備範圍。

疫情之下，我們見證社會不平等的威脅。單以現金紓困，無法從根本解套，更是誤解不平等的本質。我們其實有機會趁這波疫情，細緻了解它所凸顯的社會不平等，並以人權為基礎，理出改善的行動計畫，建立更為強韌且包容的社會。然而，願不願意理會這警鐘，端看各國政府的抉擇了。

#### 參考文獻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人約盟 ] ( 主編 ) ( 2020 ) 。 2020 兩公約平行報告。 [https://covenant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5/12/CW\\_2020-parallel-report-on-ICCPR-and-ICESCR\\_online\\_CH\\_REV.1.pdf](https://covenant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5/12/CW_2020-parallel-report-on-ICCPR-and-ICESCR_online_CH_REV.1.pdf)
- 林思賢 ( 2020 年 3 月 23 日 ) 。 面對武漢肺炎，校園中的「特殊學生」比其他同學承受更大壓力。 關鍵評論。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2810>
- Acosta, A. M., & Evans, D. (Oct. 2, 2020). COVID-19 and girls' education: What we know so far and what we expect. *Center for Global Development*. <https://www.cgdev.org/blog/covid-19-and-girls-education-what-we-know-so-far-and-what-we-expect-happen>
- Akmal, M., Hares, S., & O'Donnell, M. (2020). Gendered impacts of covid-19 school closures: Insights from frontline organizations. *Center for Global Development*. <https://www.cgdev.org/sites/default/files/gendered-impacts-covid-19-school-closures-insights-frontline-organizations.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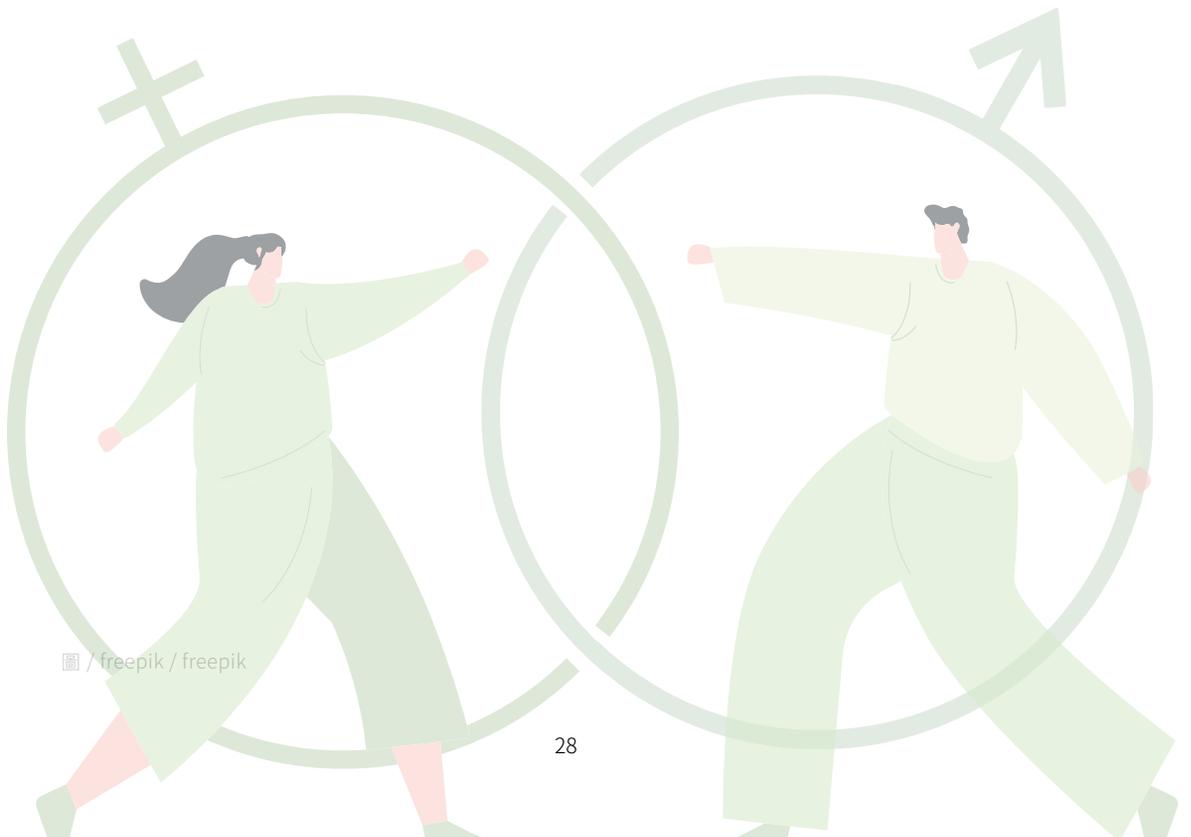
14 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合稱。

15 《兩公約》以前，為回應兩次世界大戰期間的種族屠殺、種族滅絕事件，聯合國 1965 年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兩公約》通過後，則陸續研擬並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9)、《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兒童權利公約》(1989)、《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1990)、《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6) 與《保護所有人免於強迫失蹤國際公約》(2006)。

- Bachelet, M. (December 10, 2020). Statement by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Michele Bachelet for Human Rights Day 10 December 2020.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Human-rights-key-to-build-the-world-we-want.aspx>
- Chen, B., & McNamara, D. M. (2020).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medical rationing and COVID-19. *Asian Bioethics Review*, 12(4), 511-518. DOI: 10.1007/s41649-020-00147-x
-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PRD]. (2018). *General comment no. 6 (2018) on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18/119/05/PDF/G1811905.pdf?OpenElement>
- Gleason, J., Ross, W., Fossi, A., Blonsky, H., Tobias, J., & Stephens, M. (March 5, 2021). The devastating impact of covid-19 on individual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NEJM Catalyst Innovations in Care Delivery*. <https://catalyst.nejm.org/doi/full/10.1056/CAT.21.0051>
- Hochschild, A. R. (2017). 第二輪班：那些性別革命尚未完成的事（張正霖譯）。群學。（原著出版於1989年）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2018). *Global wage report 2018/19: What lies behind gender pay gaps*.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dcomm/---publ/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650553.pdf](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dcomm/---publ/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650553.pdf)
- Lamagdeleine, I. S. (April 26, 2021). For physically disabled parents, Covid's trails are amplified. *Undark*. <https://undark.org/2021/04/26/physically-disabled-parents-navigating-covid-19/>
- Melisa, B., Sulaiman, M., Arlini, S. M., Qaiser, M. H., Thiyagarajah, S., Dulieu, N., Orlassino, C., Loperfido, L., Ritz, D., O' Hare, G., Gordon, M., Mepani, B., van Beers, H., Omoni, A., Rees-Thomas, P., Siddiqui, S. A. Arafat, Y., Orsander, M., Mendoza, P., ... Clacherty, J. (2020). *The impact of COVID-19 on Children's Rights: A global research series*. Save the Children. [https://resourcecentre.savethechildren.net/node/18174/pdf/the\\_hidden\\_impact\\_of\\_covid-19\\_on\\_child\\_rights.pdf](https://resourcecentre.savethechildren.net/node/18174/pdf/the_hidden_impact_of_covid-19_on_child_rights.pdf)
-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February 11, 2021). *Updated estimates of coronavirus (COVID-19) related deaths by disability status, England: 24 January to 20 November 2020*.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birthsdeathsandmarriages/deaths/articles/coronaviruscovid19relateddeathsbydisabilitystatusenglandandwales/24januaryto20november2020>
- Sabatello, M., Landes, S. D., & McDonald, K. E. (2020).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 COVID-19: Fixing our prioritie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Bioethics*, 20(7), 187-190. DOI: 10.1080/15265161.2020.1779396

圖 / GEMINI PRO STUDIO / Shutterstock

- United Nations [UN]. (2020a). *Policy brief: the impact of COVID-19 on children*. [https://unsdg.un.org/sites/default/files/2020-04/160420\\_Covid\\_Children\\_Policy\\_Brief.pdf](https://unsdg.un.org/sites/default/files/2020-04/160420_Covid_Children_Policy_Brief.pdf)
- United Nations [UN]. (2020b). *Policy brief: The impact of COVID-19 on women*. <https://asiapacific.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library/publications/2020/policy-brief-the-impact-of-covid-19-on-women-en.pdf?la=en&vs=1406>
- United Nations [UN]. (2020c). *Policy brief: A disability-inclusive response to COVID-19*. [https://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sg\\_policy\\_brief\\_on\\_persons\\_with\\_disabilities\\_final.pdf](https://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sg_policy_brief_on_persons_with_disabilities_final.pdf)
-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2021). *Pandemic-related disruptions to schooling and impacts on learning proficiency indicators: A focus on the early grades*. [http://uis.unesco.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ovid-19\\_interruptions\\_to\\_learning\\_-\\_final.pdf](http://uis.unesco.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ovid-19_interruptions_to_learning_-_final.pdf)
-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UN Women]. (2020a). *COVID-19 and end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https://www.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library/publications/2020/issue-brief-covid-19-and-ending-violence-against-women-and-girls-en.pdf>
-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UN Women]. (2020b). *From insight to action: Gender equality in the wake of COVID-19*. <https://www.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library/publications/2020/gender-equality-in-the-wake-of-covid-19-en.pdf?la=en&vs=5142>
- Yoshida, K. K., Schormans, A. F., Niles, C., & Mahipaul, S. (April 25, 2021). CANADA: How COVID-19 amplifies the complexity of disability and race? *The Conversation*. <https://theconversation.com/covid-19-amplifies-the-complexity-of-disability-and-race-157933>



# 從 CEDAW 公約 看臺灣性別平等教育之實踐

葉德蘭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  
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主任

當世界邁入 21 世紀的第 3 個 10 年之始，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幾乎席捲了全球每一地區，對女性權益已經產生不成比例的負面影響。各國女性構成醫護人員之 70%<sup>1</sup>，不僅站在防疫前線的工作時數與連帶身心傷害劇增，也承擔了隨停班停課或居家隔離帶來的更多照顧家務；於此同時，一般工作場域的女性失業的比例高於男性，收入也比男性減少得更多 (ILO, 2020, 2021)。對於女性的暴力事件更不斷攀升新高，世界衛生組織 2021 年 3 月發布疫情前數據即已顯示：全球 3 位女性中即有 1 人遭遇（大部分為親密伴侶施加之）肢體或性暴力<sup>2</sup>，多達 7 億 3 千 6 百萬婦女和女童受害 (WHO, 2021)，遑論今日；無怪乎聯合國秘書長 António Guterres 在多項談話中將基於性別的暴力稱為「影子瘟疫 (shadow pandemic)」<sup>3</sup>，亦在推特上敦促各國政府應對疫情時，「把女性的安全放在首位」<sup>4</sup>。事實上，推動性別平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20). The COVID-19 response: Getting gender equality right for a better future for women at work. *ILO Policy Brief*. [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gender/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744685.pdf](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gender/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744685.pdf)

2 <https://www.who.int/news/item/09-03-2021-devastatingly-pervasive-1-in-3-women-globally-experience-violence>

3 聯合國秘書長重複此一立場多次，如於 2020 年 7 月 3 日錄影談話 (<https://www.un.org/press/en/2020/sgsm20160.doc.htm>)，同年 11 月 25 日國際消除對女性暴力日推特發文及談話 (<https://news.un.org/en/story/2020/11/1078492>)，2021 年 3 月 15 日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開幕演說 (<https://www.un.org/sg/en/content/sg/statement/2021-03-15/un-secretary-generals-remarks-the-opening-of-the-65th-session-of-the-commission-the-status-of-women-bilingual-delivered-scroll-further-down-for-all-english>) 等。

4 Amanda Taub (2020 年 4 月 8 日)。疫情中的「親密恐怖主義」：全球家暴事件激增。《紐約時報中文網》。<https://cn.nytimes.com/world/20200408/coronavirus-domestic-violence/zh-hant/>

等以根除性別暴力成為國際社會試圖控制疫情作為，同時達成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的一個重要面向，各國對此共識之一即：教育乃消除暴力、實現個人發展和國家全面發展不可或缺的驅動力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16，p.7、24)。本文爬梳當前國際推動性別平等趨勢，及其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中之體現，以供我國以人權為基準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參考。

九大核心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中，與性別平等教育關連最深者，首推 CEDAW。其第 10 條即聚焦女童和婦女教育權<sup>5</sup>，各條約委員會對多元性別關注而正式對締約國提供指導意見亦始於 2000 年 CEDAW《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sup>6</sup>。自 CEDAW 於 1979 年成立以來，其揭櫫之實質平等要求，改變了法律上、形式上之機會平等概念，亦指出保護式平等其實限制了女性潛能發展，深深影響 20 世紀後半推動性別平等的各種努力，包括消除對婦女暴力行動的盡職指導原則 (葉德蘭，2019)。2017 年 11 月，CEDAW 委員會發布《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重點在於以人權基準取徑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詮釋 CEDAW 第 10 條教育權之落實，建議締約國履行國家義務應就三方人權架構來實踐：受教育的權利 (Rights to Education)、教育中的權利 (Rights within Education)，與經由教育獲得的權利 (Rights through Education)，體現了這 20 年來國際社會對實現性別實質平等取徑漸趨接近的看法，在跨國性、交叉性、究索性、保障性四個面向上，分別擴增了跨時性、全納性、究因性與變革性，以下就各面向說明之。

圖 / pch.vector / freepik

5 CEDAW 第 10 條與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比較，詳參：陳金燕 (2015)。教育上的性別平等。載於張文貞、官曉薇 (主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第 10 章)。臺北市：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6 CEDAW《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係於 2000 年公布，其他公約雖於調查判例中提到，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94 年 Toonen v. Australia 僅及法律歧視，並非全面，對「其他身分」包含性取向、性別認同之解釋晚至 2009 年方出現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32 點。

## (一) 跨國性+跨時性

不論是婦女運動或是性別平等推動，向來皆為社會運動者跨國連結或新興議題跨國流動的一部分，至今成果斐然，已經納入諸多國際組織重要議程中，或以宣言、會議結論行之，或訂定組織業務全面性別主流化計畫<sup>7</sup>，其個別成員國家之公民社會或政府亦借力使力，將國際組織性別平等標竿引入國內施政。2019 年，聯合國婦女署 (UN WOMEN) 有鑑於跨國性別平等議程已經漸趨成熟，但女性仍然面對許多生活困境，在《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25 週年前夕，發起「世代平等」(Generation Equality : Realizing Women's Rights for an Equal Future) 新運動<sup>8</sup>，連結不同年齡、世代的性別平等推動者，包括男性、年輕人和引領、孕育、執行《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的女性，合體過去與現代的動能及願景。其關注重點在於多世代、全年齡層共同為未來合作，以達成職場同酬、消除性騷擾和一切形式暴力、合乎女性需求的健康照顧，以及政治場域和決策過程之平等參與<sup>9</sup>，目的在於為所有人（女性和男性）創造更好的生活，亦即更繁榮、更和平、更公義的世界，由是標舉出了當今國際推動性別平等的優先重要議題及青銀聯盟之行動模式。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所規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即是一種校園合作共治的作法。然而，僅有高教院校及部分地方政府或高中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納入學生代表。有鑒於現今年輕世代對性別平等的支持度<sup>10</sup> 及

7 除聯合國相關單位如教科文組織 (UNESCO)、兒童基金會 (UNICEF) 等外，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簡稱 EU)、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OECD)、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簡稱 NATO)、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簡稱 APEC) 等重要國際組織也均提出其多年期性別平等相關計畫。

8 詳情請見 <https://www.unwomen.org/en/get-involved/beijing-plus-25/about>。

9 其中三項（職場同酬、消除性騷擾和一切形式暴力，以及決策過程之平等參與）亦為歐洲理事會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Gender Equality Strategy 2020-2025 所列之重點工作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52020DC0152>)。

10 我國學生公民認知排名世界第二，近九成的學生表現達到高標以上 - 國際公民教育與素養調查研究 (ICCS 2016)。2017 年 11 月 10 日。教育部新聞稿。([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2A4C34B580317401](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2A4C34B580317401))

敏感度<sup>11</sup>皆大幅提昇，宜儘早考慮學生代表之遴選方式，以符合《性平法》的初衷和「世代平等」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精神。除校園外，當前性別平等教育正需要廣增社會不同世代的支持，可以透過人權法體系對性別平等的重視和實踐 CEDAW《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來引入更多助力，包括負責制定並執行與各級公共和私立教育相關的法律和政策性決定的所有國家官員、學術界和研究員、國會議員、參與女童和婦女教育的非政府組織、傳統和宗教組織、大眾媒體、企業組織和工會（第 19 點）。

再者，《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的三方人權框架強調通過教育實現的權利，以及女性在管理結構的公平參與，較之《性平法》主要關注學生受教育及在教育範圍中的待遇平等，前者確實更為宏觀，也反映了《性平法》通過後 15 年間國際對教育重要性之共識：性別平等的教育應該倍增女性在學校以外的所有領域伸張人權的可能（第 76 點），包括「世代平等」的優先推動重點（第 77-80 點）。我國性別平等

教育若能納入此一趨勢，參考該號《一般性建議》第 81 點之作法，不僅可以擴增原有校園教學及關懷內涵，也有助實現女性對社會、經濟和政治進程以及所有部門決策性職位的平等參與。

## （二）交叉性+全納性

國際人權公約框架採行之交叉性概念，源自 2000 年 CEDAW《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意在彰顯性別歧視之多重複雜性，而今隨社會認知分類越來越細，如臉書已有超過半百不同身分認同選項，CEDAW《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第 12 點亦已列出至少 36 種衍生交叉形式歧視的因素，可見在實務操作上，交叉性考量難免掛千漏萬，恐怕無法顧量周全。2015 年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採用「全納 (all-inclusive)」概念，其三大共同價值即為：以人權為基準、一個都不遺漏、性別平等，三者相輔相成。而「一個都不遺漏」正是 17 個可持續發展目標共同的核心承諾，著眼於人類整體的福祉及個人潛能之發揮，其前提就在消除造成不平等和脆弱處境的各種歧視、不公義的法令、政策及社會慣習。現今推動性別平等

11 闕居寧 (2021)。誰說女生不能喜歡棒球？小六學生眼中英語課本的性別刻板印象。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10626

的措施，固然必須考量由不同因素對女性、性別少數群體造成的交叉、多重歧視之負面影響，更重要的衡量標準在於：要檢視每一個人的權益是否藉此得以實現，特別要注意到處於體制最邊緣的人之獨特需求及參與，因而不會遺漏任何一個人。

CEDAW《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由教育為基本人權立場出發，確認當前婦女和女童的教育權受到許多因素不成比例的阻礙（第 4、40 點），要求處理、消除多種相互交叉歧視（第 18 點），如「身心障礙女童同時遭受性別和身心障礙導致的歧視」（第 66 點），具體呼應了 2030 年可持續發展目標 4 在全民接受全納、優質教育和終身學習中對性別平等的重視，全納性當然也進入《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內涵中（第 3 點）。CEDAW 委員會進一步認為「教育制度的所有方面（法律和政策、教育內容、教學法和學習環境）應當具性別敏感度，並能滿足女童和婦女的需求」（第 13 點），並且關注女性在管理結構決策層級的公平參與（第 73-75 點）此即將性別主流化概念引入教育現場的作法，

正可擴展我國《性平法》各章應用範圍，除性別相關類別之外，將更多的影響因素如族裔、地域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的考量，並改善女性參與決策的機制，以回應教育制度所有方面的各種新情境所產生的需求，任何一人都不遺漏。

在說明受教育權的各種法律、物理、社會、財務障礙時，CEDAW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確保所有類別弱勢群體和邊緣群體的受教育權」（第 46 點），包括應對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雙性學生接受教育障礙的政策（第 46(i) 點），避免學校治理機構對政策執行不力或學校延續和加強了社會偏見（第 45 點），其關切範圍接近《性平法》，實際作為上，近年教育部尤其關注特教體系的性別平等教育。再者，《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針對財務障礙和執行面的提醒，正有可補《性平法》之處，特別是建議締約國要制訂全納性的教育政策，使懷孕女性、年輕母親「能夠留在校園或立刻重返校園，確保向所有教育機構和行政長官、家長和社區宣導這些政策」（第 55(g) 點），可為目前國內相關辦法<sup>12</sup>增添更為積極的面向。

12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 (三) 究果性+究因性

國際人權公約委員會審查國家報告時，皆會要求各國提供數據以佐證其施行結果<sup>13</sup>，特別是區分性別之統計資料，以便回應該國實際需求，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更將收集資料數據列為具體目標 (SDGs 17.18)，要求其分類方式需合乎國際人權法所承認之多項禁止歧視理由，包括性傾向，且收集資料時尤需諮詢邊緣群體並在報告中呈現之 (OHCHR, 2018)，可見條約委員會越來越注重各國執行國家義務或承諾之措施成果對不同性別群體之影響。我國已經建立多項教育領域之性別統計，可於教育部網站<sup>14</sup>上取用，十分方便；惟數據僅分男女和教育級別，校園性別事件資料則以行為人、受害人、年齡、關係等分類行之<sup>15</sup>，至於多元性別相關數據收集方法仍然有待修正。

近年在多國推動性別平等之修法、政策紛紛上路後，國際社會發現仍然無法解決數據顯示之性別相關需求及不平

等，是以重新審視其根本原因而積極轉變原本男尊女卑的社會文化行為模式，以徹底由問題源頭著手。CEDAW 第 5 條 a 款本就述及性別意識形態，呼籲各國修改因性別刻板印象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 2014 年進一步將有損人權或基本自由之性別刻板印象列為人權侵犯<sup>16</sup>；歐盟則是透過學校性別主流化，要求在教育體系中提供學生非性別刻板印象的正面教材與教學，並引領學生檢視網路資訊<sup>17</sup>，以破除歧視，減少暴力發生。究果與究因並重的性別平等推動框架，才能同時促成治標治本的整體性行動，永續扎根發展。

CEDAW 關於性別暴力的《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依據 CEDAW 第 5 條規定所提出的預防措施，第 1 項即為「將關於性別平等的內容納入公立和私立學校的各級教學大綱（從兒童早期教育開始），並納入基於人權辦法的教育方案。內容應針對陳規定型的性別角色並推崇

13 正如我國施行之五個人權公約歷年審查時，許多委員一再詢問國家報告所列措施之成效為何。

14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6B614520164A590E&s=0FCF4B85F20FA9F4>

15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0A95D1021CCA80AE>

16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rgs/pages/genderstereotypes.aspx>

17 <https://rm.coe.int/CoERMPublicCommonSearchServices/DisplayDCTMContent?documentId=0900001680590ff0>

性別平等和不歧視的價值觀，包括非暴力的男性氣概，並確保為女童和男童提供合乎年齡、有據可依、科學精準的全面性教育<sup>18</sup>」(第 30(b)(一)點)，其內容與我國目前依《性平法》進行之性別平等教育大致符合，只是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性教育之部分與全面性教育的內涵確有實質差異。《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也要求公權力介入、解決，社會對性別暴力予以寬容（如師對生以戀愛為名之性騷擾 / 性侵害）或推崇（如性霸凌帶頭者受到擁戴）的成見、偏見、習俗或慣例（第 30(b)點），而所有教育人員要接受「強制性、定期的、有效的能力訓練、教育和培訓」，瞭解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如何導致基於性別的暴力」和握有權力者的消極不作為（第 30(e)點）。我國現行對教育人員的培訓部分確實包括性騷擾 / 性侵害 / 性霸凌防治，然尚未強制每一位教育人員參加，培訓課程內容亦未包括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如何導致基於性別的暴力」和握有權力者的消極不作為。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更加重視教育中的歧視、暴力、不平等的根本原因，將「應對性別陳規定型觀念」置於三方人權架構之前，並強調這些不公義皆是肇因於結構性的性別意識形態和行為模式，建議締約國要加強積極處理有害的性別刻板印象，實與我國法規並無二致<sup>19</sup>。CEDAW《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承認究果性和究因性並重的取徑，明言「儘管存在旨在促進事實上平等的正式法律和政策框架，但是世界某些地區女童和婦女在教育領域統計數據上的進步，掩蓋了她們持續面臨的歧視」(第 23 點)，及「父權意識形態和結構」限制了女性教育人權之實現（第 27(a)點），並要求「對各級教育的教學人員進行強制培訓」，包括「性別敏感度及其性別行為對教學和學習過程的影響」(第 27(e)點)，這些究因性的要求，足為未來訂定相關政策或處理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之參照標準。

圖 / pch.vector / freepik

18 英文版為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CSE)，係指是一個基於課程，探討性的認知、情感、身體和社會層面的意義的教學過程。其目的是使兒童和年輕人具備一定的知識、技能、態度和價值觀，從而確保其健康、福祉和尊嚴。全面性教育培養相互尊重的社會關係和性關係，幫助兒童和年輕人學會思考他們的選擇如何影響自身和他人的福祉，並終其一生懂得維護自身權益（UNESCO，《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2018，頁 16）。

19 如：《性平法》第 19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 14、15 條。

#### (四) 保障性+變革性

國際人權框架中，性別平等作為人權，庶幾無疑。各國對性別平等人權之尊重、保障措施或有強弱先後差異，然性別平等至今在所有國家仍未完整實現<sup>20</sup>，如何加快進程是全球共同的課題。國際社會多已意識到推動性別平等需要的不僅是層層法規和完善機制，還需要重新塑造現存文化結構中的性別角色、常模，如移轉男性氣質，讓女性、男性皆不受僵化的性別期待束縛。聯合國婦女署 2019 年正式宣布：消除性騷擾必須著手改變文化中合理化、淡化或看不見性騷擾的傳統信念，才有可能達成，因此所有暴力防治的行動宜具變革文化的面向，方能徹底竟其功 (UN WOMEN, 2019)。另一方面，權力關係成為檢視性別不平等的首要面向，誠如聯合國秘書長於 2019、2020、2021 年婦女地位委員會開幕致詞中連續三年強調同一句話：「性別平等本質上是權力的問題」，且直言「我們都生活在男性掌控的世界和文化中」，要改變性別不平等的現況並非繼續獨獨培訓女性增能，而是要培訓握有權力者，使其能改變體制內的性別權力關係，建立包容的制度和機構，不再由單一優勢性別主導決策，才能讓所有人在變革體質脫胎換骨後的新系統 / 結構中真正受惠<sup>21</sup>。

《性別平等教育法實行細則》第 8 條將性別平等意識定義為：「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實則具備了究因性與變革性的面向，而 CEDAW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進一步闡述了，此一意願付諸行動的結果，可以促進教育「機會、機構和制度的真正改變，不再以歷史沿襲的男性權力和生活方式的規範為基礎」(第 26 點)，挑戰並改變與性別相關而限制個人自由發展潛能的傳統角色的文化規範和習俗 (第 55 點)，尤其在體育運動和活動中的改革可以減低該領域的性別隔離，讓更多原來被邊緣化的女性和男性身心受惠 (第 62、63 點)，這樣不再「複製性別秩序和保持男 / 女、支配 / 從屬以及公 / 私等級制度」(第

20 <https://www.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library/publications/2019/generation-equality-realizing-womens-rights-for-an-equal-future-en.pdf?la=en&vs=3007>

21 <https://www.un.org/sg/en/content/sg/speeches/2019-03-11/csw-remarks-opening-of-63rd-session> ; <https://www.un.org/sg/en/content/sg/statement/2020-03-09/secretary-generals-remarks-64th-commission-the-status-of-women-delivered> ; <https://www.un.org/sg/en/content/sg/statement/2021-03-15/un-secretary-generals-remarks-the-opening-of-the-65th-session-of-the-commission-the-status-of-women-bilingual-delivered-scroll-further-down-for-all-english>

79 點)，而對所有人都有轉變作用的教育實踐，就能成為動力火車頭，引領加快社會其他領域的性別平等進程（第 13、17、26、78 點）。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是否也能在推動受教育機會和教育中待遇平等之外，以「打造性別平等社會的積極工程」自許？

在校園性別歧視和暴力的處理上，《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依循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UNESCO) 對學校相關 (school-related) 的性別暴力定義：「校園及附近發生之性、肢體或心理的暴力行動或威脅，為性別常模及刻板印象所導致，且由不平等權力關係而強化」<sup>22</sup>，視學生上下學途中及校園附近發生的性騷擾為受教育權的阻礙之一（第 65 點），與《性平法》依身分不依場地的判定原則不同，然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認為教育機構中的不平等待遇和性別暴力才是教育人權的主要障礙，以及重視其中師生互動的權力關係，則相當接近《性平法》於調查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的提醒，惟後者未及於日常教學現場或行政管理層面。此外，CEDAW 委員會多處使用「強制」一詞，如建議締約國政府對學校師生和工作人員強制培訓預防性別暴力，及在各級教育訂定強制全面性教育課程（第 68、69(f)(i) 點）等，並採行措施消除在各級教育領導職位方面的性別差距（第 81 點），以轉換性別常模及刻板印象的校園文化等的變革作法，均為《性平法》未見規範之處，確實可供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更上層樓之參考。

## 結語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9 年 12 月發布的年度《全球性別差距報告》(Global Gender Gap Report)，各項領域的性別平等需要花上 99.5 年才能達成。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布最新版《全球性別差距報告》，達成目標需花上 135.6 年，足足多了 36 年，固然新冠肺炎疫情是性別平等不進反退的重

22 UNESCO Policy Paper 17, 2015, 頁 2。

大影響，全球方興未艾的反性別及反性別平等教育的保守勢力反撲亦是不可輕忽的因素。CEDAW《第36號一般性建議》集新世紀國際人權體系對教育實現性別平等意見之大成，其實踐必可深化、廣化性別平等教育：站在維護學子受教權和教育人員專業工作權的立場，將女性人權和CEDAW的適齡教育納入各級學校課程（第24(b)、81點），深化性別平等教育，能對女性和男性都有轉變作用，以為所有人提供安全、包容、優質的教育環境，包括往返學校途中（第29點）和網路（第70點）；又者，在當前逆境中，性別平等教育能發揮其推動變革和增強個人能力的關鍵性作用，帶動社會全面的性別平等、公平正義進程（第9、17點），廣化性別平等教育，使各層級各領域的制度和結構都產生變革（第82點），讓每一個人所有場域都能自在自發學習、工作，而對全面永續發展作出直接貢獻，誠為我國教育界當前的重要課題。

#### 參考文獻

- 葉德蘭 (2019)。防治基於性別的暴力：淺析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婦研縱橫，108，44-53。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16)。2030 年教育：仁川宣言和行動框架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4—確保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讓全民終身享有學習機會。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4/002456/245656c.pdf
-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 (2017)。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的 CEDAW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https://gec.ey.gov.tw/Page/D704A5B282D840C7/b99bc3b0-800b-4cc5-b3c9-d9b6516bb3ee
-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 (2017)。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更新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https://gec.ey.gov.tw/Page/D704A5B282D840C7/b99bc3b0-800b-4cc5-b3c9-d9b6516bb3ee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20). *The COVID-19 response: Getting gender equality right for a better future for women at work*. https://www.ilo.org/global/topics/coronavirus/WCMS\_744685/lang--en/index.htm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21). *ILO monitor: COVID-19 and the world of work. Seventh edition updated estimates and analysis*. 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dcomm/documents/briefingnote/wcms\_767028.pdf
-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2018). *Guidance note on approach to data—Leaving no one behind in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ttps://unsdg.un.org/resources/leaving-no-one-behind-unsdg-operational-guide-un-country-teams-interim-draft
-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UN WOMEN]. (2019). *What will it take? Promoting cultural change to end sexual harassment*. https://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9/09/discussion-paper-what-will-it-take-promoting-cultural-change-to-end-sexual-harassment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21). *Violence against women prevalence estimate 2018*. https://who.canto.global/b/QR99R

# CRDAW 在地推動與實踐

## ——專訪陳金燕教授\*

採訪 / 廖浩翔（本刊助理編輯）

### 西進日內瓦取經，建立「臺式」國家報告審查機制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以 30 項條文，宣示女性應與男性平等享有各式權利，要求締約的國家應積極採取行動，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推動性別平權。

通過人權公約後，相關監督機制的建立也是關鍵，以確保國家往正確的方向努力推動。CEDAW 第 18 條即要求各國，於簽署 CEDAW 一年內與日後每 4 年，應提交一份「國家報告」(national report)，呈現國家在性別平權上做了哪些努力，提交位於瑞士日內瓦的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以下簡稱 CEDAW 委員會) 審查。過程中，民間團體可以提交影子報告 (shadow report) 或替代性報告 (alternative report)，兩者都是以民間的視角出發，檢視國家報告的確實性，或補充國家報告中未涵蓋的議題，目的在於彰顯國家在落實性別平權的不足與待改進之處。最後，CEDAW 委員會於審查後會針對國家報告提出「總結意見與建議」，提供國家落實性別平權的具體建議。當國家再次撰寫國家報告時，必須針對前次的審查意見與建議，提出國家的具體作為，如：措施、政策或立法。經由如此審查過程

圖 / iconicbestiary / freepik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的循環，宛如給國家的定期性別平權大考，確保國家確實履行落實性別平權的義務，也協助國家走在正確方向。

然而，囿於政治因素，臺灣無法成為 CEDAW 的正式締約國，亦未能提交國家報告供 CEDAW 委員會審查。為了強化性別平權的推動及引進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審查國家報告的機制與程序，2013 年，陳金燕老師和葉德蘭老師透過「亞太女權行動觀察組織」(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Action Watch-Asia Pacific, IWRAP-AP) 的邀請與安排，參加其於日內瓦舉辦之「從全球到在地訓練與指導計畫」(From Global to Local Training and Mentoring Programme)，實地了解 CEDAW 委員會審查國家報告的運作形式及與各民間團體對話、互動的方式。回國後，她們整理所見所聞，提出在臺建立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機制的建議，供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參考，並進一步比較兩者的差異與特色<sup>1</sup>。

儘管受限於國際現實，臺灣無法如其他國家提交國家報告並遠赴日內瓦接受 CEDAW 委員會的審查，兩位老師所規劃的機制卻是轉了個彎，將聯合國的審查機制與精神直接搬回臺灣。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數位國際婦權專家來臺（包含曾任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委員），就地進行為期三至四天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民間團體則可以透過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提交影子報告，並全程參與審查過程。兩位老師認為，儘管審查與執行形式有所不同，臺灣仍應依循 CEDAW 委員會的審查機制與精神，因此，遠赴日內瓦期間，便積極徵詢 CEDAW 委員，試探其來臺協助審查事宜的意願；陳老師回憶這段過程，欣喜地說：「他 / 她們多表現出極有興趣與意願，雖然因聯合國的政策影響與限制，以致委員不便在任內應邀前來，但很高興他 / 她們卸任後，都能受邀來到臺灣。」

圖 / iconicbestiary / freepik

1 詳細資訊，讀者可以參閱：陳金燕、葉德蘭（2014）。CEDAW 國家報告審查機制：聯合國與臺灣之比較，國際性別通訊，16，8-11。 <https://www.iwomenweb.org.tw/Upload/RelFile/2727/3739/b8a73d4e-a86d-40f6-ae21-19e4de21bd89.pdf>



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國際婦權專家合影<sup>2</sup>

對於如此審查模式，看似「屈就」國際現實，但陳老師卻認為「算是因禍得福」——看似受國際排除的「禍」，卻讓臺灣享有更細緻審查之「福」。陳老師做了比較：若要遠赴日內瓦，交通食宿的花費就可能讓多數民間團體無力負擔；到了日內瓦，每個國家也只有半天的審查時間，頂多只能容納少數民間團體各自選派的兩、三位成員，利用委員午休的短暫時間互動、討論。可是，當委員來到臺灣進行審查時，不僅可以一口氣和上百個民間團體接觸、對話，也有更多時間進行審查，得以更深入、細緻地觀察臺灣性別平權的實況。

### 立法是關鍵，讓政府開始「玩真的」

回顧前三次的國家報告撰寫與審查過程，陳老師發現「立法」是一項關鍵，「於法有據」促使政府部門認真以待。由於，第1次國家報告撰寫及審查時，《CEDAW 施行法》尚未完成立法，政府部門所撰寫的報告，與其說是通盤檢視政

2 照片取自行政院性別平等處：<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d5feeaa15-9c87-4efe-895d-92dfa05422c0>

府推動性別平權的具體措施、政策與立法，不如說較像是部分行政部會的簡單「施政報告」。《CEDAW 施行法》通過後，先是依法啟動法規檢視等相關工作，後續政府部門在第 2 次與第 3 次國家報告的撰寫才較為認真、完備，也較符合聯合國所規定的形式與內容。

同樣的感受，也展現於不同政府部門在推動、執行與落實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意見與建議的積極程度。陳老師發現，《CEDAW 施行法》通過之前，政府部門幾乎在首次國家報告審查後，就似乎遺忘了審查意見與建議，沒有理會第 1 次審查委員所提出的總結意見與建議；甚至，當要開始撰寫第 2 次國家報告時，相關部會針對第 1 次審查意見與建議的回應，幾乎是一片空白。很明顯地，當時政府相關部會不僅沒有理會，也完全沒有思考如何借助 CEDAW 國家報告的審查機制，致力改善相關政策與法令，提升臺灣的性別平權。

陳老師指出，「當時大家都在觀望。但施行法通過以後，轉變了他們的觀望心態。」《CEDAW 施行法》通過後，因「於

法有據」，部會服公務員的觀望態度才轉變為較積極的行動。對於審查後的總結意見與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開始啟動追蹤、管考等機制，並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一起開會檢視總結意見與建議被具體執行的成效，甚至連地方政府都開始參與提交資料。藉由《CEDAW 施行法》的力道，輔以審查時政府部會及人員與國際婦權專家的交流，讓中央與地方漸漸連成一脈，撐開臺灣性別平權的大傘。

## 「政府有公權力，民間有行動力」

推動 CEDAW 落實於臺灣，不僅需要政府的公權力，陳老師指出，民間力量的參與也是關鍵：「我常想，國家資源畢竟有限，也就那三、四十萬公務人員而已，但民間的資源是無限的，我們有 2300 萬人啊！如果能揪起來，和公權力結合得好，就可以共創性平。」

針對人權公約在臺灣的推動，陳老師觀察到，常常是由民間不間斷的倡議，進而督促政府完成相關立法，方讓國際人權的保障標準在臺灣開枝散葉。秉持一股熱情，陳老師來回穿梭於教學與相關部會的

專家學者會議，戮力參與及宣導 CEDAW 的內涵與做法；回到校內，除了向學生介紹 CEDAW 的概念，同時也常向特教系的師生呼籲：「請多多參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推動喔！」

從國際審查的過程中便能發現，民間團體透過提交影子報告或是參與審查會議，除了能讓審查委員對臺灣的性別平權現況有更清楚的認識、給予精準的建議，政府也因此更理解民間的需要，了解自己的施政需要修改之處。陳老師觀察到，如此進而順勢建立了政府與民間之間的連結與合作關係，發揮了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中的第 17 項——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臺式國際審查機制，又多了一項優勢。

## CEDAW 為何值得臺灣遵循與實踐？

然而，臺灣明明不是聯合國的一員，為何要落實 CEDAW？政府不是已經設有許多保障性別平等的法律了嗎？這樣

的質問雖然尖銳，卻是民眾常見的提問。對此，陳老師簡潔有力回應：「因為 CEDAW 是世界通用的性別平權語言。」

呼籲政府落實 CEDAW，並非因為「外國的月亮比較圓」。而是基於透過 CEDAW 的相關討論與對話，同時容納並展現多元的視角。CEDAW 委員會透過審查各國每四年所撰寫的國家報告，除了全面性檢視與理解世界性別平權的推動狀況，也更進一步提出新的概念、策略與建議，將各國國家報告中所呈現的通案現象與問題，以《一般性建議》的形式補足、擴充原有 CEDAW 條文的不足；各國政府與民眾若欲進一步了解 CEDAW，都必須同時詳細閱讀各號《一般性建議》。

陳老師舉例，在 1979 年通過 CEDAW 時，多元性別與性別暴力的防治都還是世人所陌生的議題，也未直接出現在條文中；但，CEDAW 委員會透過審查各國國家報告，發現了這些議題的存在與重要性，進而透過相關《一般性建議》的提出，將之納入 CEDAW 的內涵與規範中，成為國際性別平權標準的一部分。

圖 / rocketpixel / freepik

如此一來，歷史超過 40 年的 CEDAW 不僅不會過時，反而能與時俱進，並以世界各地的現況為基礎，引領眾人前行。對臺灣而言，遵循 CEDAW 將能以更全面的角度，檢視臺灣的性別平權政策與法令。陳老師坦言，我國於 2004 年訂頒《性別平等教育法》後，陳老師曾於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 的非政府組織論壇中分享、介紹該法，當年多國夥伴都相當羨慕臺灣有如此先進的法律；然而，若以 2004 年迄今 CEDAW 委員會訂頒之各號《一般性建議》的視角檢視，「我們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只堪稱差強人意，因為全面性不夠。」



第 60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開會盛況 (Ryan Brown 攝)<sup>3</sup>

3 照片取自 UN WOMEN : <https://www.flickr.com/photos/unwomen/26134425176/in/photostream/>

譬如，CEDAW 委員會於 2017 年發布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sup>4</sup> 中，對女性及女童的教育權利提出了最新見解，談及政府應如何確保懷孕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等各種身分之女性及女童的教育權。然而，陳老師認為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只談到了提升性別平等，卻沒有針對不同群體提供更細緻的規範，反而容易讓弱勢的學生無法順利受到《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保障。對此，陳老師期待，政府應依據《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檢視《性別平等教育法》尚未完備之處，並據以修改補足，定能大大改善我國的性別平等教育，並讓 CEDAW 持續發揮該有的功能，以落實臺灣的性別平權與性別平等教育。

4 請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2017）。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https://gec.ey.gov.tw/Page/D704A5B282D840C7/b99bc3b0-800b-4cc5-b3c9-d9b6516bb3ee

# 囡仔有耳「有」嘴！ 兒少參與權的在地實踐， 為性平教育話聲

林義翔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倡議專員

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RC)，以 51 項條文，為 18 歲以下的兒童許諾一個免於歧視、不受暴力對待與鼓勵參與的成長環境。臺灣也在 2014 年國際兒童人權日當天 (11 月 20 日) 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讓 CRC 在臺灣上路，迎頭趕上國際對兒童權利的重視。

談及「兒童」，多數的我們想到的是「尚未成熟的人」，因此需要國家或大人的特別照顧。在此思維下，成人被視作比兒少更懂得他們的最佳利益，因此受到怎樣的照顧，往往不是兒少所能決定，而是大人替孩子決定，孩子總是「有耳無嘴」。然而，儘管 CRC 承認兒少因為身心條件之故，尚未能完整保護自己免於傷害，而呼籲國家特別重視並保護兒童的福祉，卻更進一步挑戰這項家父長式的思維 (Lansdown, 2005)，肯認兒童為「權利的主體」。

CRC 認為，兒少的權利要能獲得完整保障，不能沒有「兒少之聲」(Lundy, 2007)。CRC 第 12 條要求，在有關兒少的任何事物上 (如：課程安排、校園環境、校規內容等)，兒少有權表達意見，並獲得成人 / 國家的尊重與認真考量。如此條

文正強調兒童已不再只是「受保護的客體」而是「權利的主體」，並致力給予孩子「能相信，且有理由相信，參與（表達意見）能促成改變」的確信（Lundy et al., 2019; Sinclair, 2004）。Lundy(2007) 相信，當充分落實這項權利，定能創造尊重兒童權利的文化，兒童的其他權利也將自然而然地受到保障；畢竟，「在一個兒童已經能完全有效影響攸關他們事務的決策時，很難想像會出現對他們權利的過分侵害」。

### 讓發聲成為兒少的力量：我們的實踐

臺灣做為亞洲民主燈塔，雖然不是聯合國的一員，仍積極落實 CRC 第 12 條之精神。具體措施舉凡地方及中央兒少代表制度、政府機關兒少委員會的提案及參與、高中職學生自治團體參與校園內重要會議、108 課綱審議，都是在政策體制中讓兒少擁有參與的機會。

然而，落實兒少參與並非空出席次，安排兒少出席會議即可。成人也需要擔負「賦權增能」(empowerment) 的責任，賦予兒童足夠的力量，提供兒少適當支持，



CRC 營隊講師與參與者剪影（台少盟攝）

讓兒少有能力也有機會，了解自己的權利，懂得如何發聲倡議 (Lundy, 2007)。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以下簡稱「台少盟」) 著眼於此，近年來舉辦了一連串針對 2022 年「第二次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sup>1</sup> 的系列活動，包含青年工作者培力工作坊、兩場次 CRC 營隊、及引導兒少撰寫報告的試擬活動。待兒少完成撰寫報告，我們在立法院舉辦「兒少議會」，邀請立法委員來到現場聆聽兒少分享，他們所關注且希望能促成改變的各式議題。

在營隊及試擬報告的過程中，性別平等教育是許多兒少關切的重點，包含課程設計、性少數學生所受的不當歧視、情感教育的落實等等，都是兒少在去年底在立法院的兒少議會中，聚焦關注的重點。活動結束後，兒少們更落實倡議行動，將「WAN-AN 分析臺灣中學生小情侶事件現況」作為科展題目，進一步地將性別平等教育的聲音走出校園外，讓更多人認知道情感教育的急迫性。



CRC 營隊隊輔協助引導討論 (台少盟攝)

1 臺灣政府以《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 CRC 在臺灣上路後，承諾每年定期舉辦「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之活動，邀請國際兒童人權專家來台體檢兒童權利落實情形。過程中，除國家應該提交「國家報告」，交代其已為落實兒童權利做了哪些努力，各民間單位也能藉由提交報告或培力兒少製作相關報告以實地參與，檢視國家的努力。

## 囡仔有耳「有」嘴，為性平教育話聲

《性別平等教育法》頒布至今近 20 年，我們不免對於性平教育的實踐感到樂觀。就算有所落差，或許已經「夠好了」，頂多只是有進步空間吧？然而，這些身為受教者的兒少代表，橫跨國小至高中教育階段，來自全臺各地，卻能紛紛指陳校園中性平教育的落實不足與困境。在兒少議會的發表演場，其中有一組學員發表《性別平等教育——現今制度存在哪些問題？》，即提到今日不時還會在新聞上看到校園發生性平事件。現今社會對於「性別平等」議題，仍然存在歧視及刻板印象，也反應當今教育未完全落實、尚有不足的問題（林筠儒、林鈺淇，2020）。兒少們在校內及網路上同步發放「青少年對現今性平教育的看法」的 177 份問卷中，有 26% 的學生表示，自己在校內從未上過性平教育的相關課程；61% 的學生表示，有聽說或看過（經歷）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對性少數族群有霸凌、傷害等行為。而上課大部分仍是以講座影片、照本宣科為主要教授模式。百份問卷中，僅有一位學生表示，「國中時期的健康老師有詳細說明，且邀請了 4、5 位 LGBT 的朋友們來與我們講課說明。」

另外一組研究「性少數學生在校內的困境」的兒少代表們，訪問同儕朋友，發現當今校園仍不時有學生因為性傾向、男生比較陰柔、女生比較強壯等因素，而被同儕甚至是師長霸凌、排擠或嘲諷（鄭天立、陳彥羲、鄭宇昇，2020）。

最後在「校園情感事件——處理方式千奇百怪，無法可管？」更是單刀直入地點出，許多學校仍以校規強制或導師介入，禁止學生談戀愛，但當學校以校規來脅迫學生時，不只徒增孩子壓力，更錯失情感教育的機會，違背《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宗旨（梁朝勛等人，2020）。該組透過線上網路問卷，以及各縣市的兒少代表、學生會等平台，容納各種多元的聲音，共蒐集了 535 份「情感事件之價值觀與所聞案例」的問卷。其中，有 36% 的學生認為，高中階段是可以談戀愛的年紀；另外 39% 的學生認為國中就可以發展戀愛情愫。然而，其中有 20% 的學生因為擔心被責罵而不敢告訴師長；25% 的學生認為這是私密或是秘密，不能公開或是透露。更有 72% 的填答者反應，有聽聞他人或親身經驗談戀愛被老師介入。



兒少代表赴立法院發表報告（台少盟攝）

兒少議會的發表結束後，該組成員更將此研究擴大成為「行為與社會科學」的科展比賽題目，聚焦學生們對情感教育的看法。透過他們溫柔的筆觸，我們才得知現代青少年談戀愛的年紀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他們認為這並沒有不好，但教育端似乎還沒有準備好，跟這群少年少女們討論「談戀愛」是什麼。往往師長們都用直接介入、拆散、放任等不尊重兒少聲音的方式處理，使兒少對情感的態度，只能單方面受到社群傳媒所傳遞的刻板印象影響。兒少在過程中除了學習為自身倡議外，更對於提升整體性平教育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實在難能可貴。

從以上所呈現，我們看見學生從多元的觀點切入，省思當前校園中性平教育，誠摯地指出學生需求和預期有所落差的現實。囡仔不再「有耳無嘴」，而是「有耳『有』嘴」為性平教育話聲。活動過後，我們持續邀請兒少代表為政府的回應，提供後續建議，並參與日後 CRC 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兒少蓄勢待發，政府準備好了嗎？

除了提出需求與質疑，兒少代表們也以自身需求出發，闡明可能的解決方針，在當天會議中和握有政策決定權的成人們討論交流。以下簡述，兒少所提出，改善性別平等教育及落實情感教育的具體策略：

### 一、增加性別平等教育時數

使學生、教師、行政人員都能有更健全的性平觀念，讓性平教育更落實校園中，達到減少性平事件發生的目標。

### 二、發展多元化性平課程

現今性平教育時數多以「講座」來填補，卻有許多為流於形式、只為達到時數。未來應該發展更多元的課程，舉凡桌遊實境體驗、手機及電腦應用程式遊戲，讓學生更有興趣、也更有機會了解內容。

### 三、修改性平師資審核標

現今教育部雖建有性平師資庫，但受到部分民間團體影響，不時會有不適當的講師、教材進入校園。應該要以專業性作為講師合適性的評斷標準，而不能只為包容不同聲音，不積極審核合適的師資，最後受害的仍可能是學生。

### 四、推廣「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繪製性平教育繪本

「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很完整地整合各項性平教育資源與最新消息，但鮮少學生會主動上網查詢。此外，繪本是最容易閱讀的書籍類型，可以配合課綱設計不同階段適讀的繪本，從小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

### 五、制定「校園情感（戀愛）事件處理法 / 方針 / 要點 / 機制」

有鑒於網路成癮、高關懷兒少等議題，在局處部會、校園或社福機構都有其對應之輔導要點、流程、行政措施執行方針等，使兒少與教師皆有一個依據參考方針、抑或保障自身權益。然而情感事件處理在各校亂象繁生，部分師長僅憑「自身經驗」認定「對兒少好最好」的處理方式，但往往流於記過威脅，甚至不當管教，而非提供正向的情感教育，因此我們認為，應催生一份「校園情感（戀愛）事件處理法 / 方針 / 要點 / 機制」，供各校遵循。

以上皆為兒少代表們基於自身經驗所提出的觀點及建議，不假他人之手，從無到有的策略方向。當我們還停留在「以保護之名行限制之實」，就是與 CRC 的表意及受傾聽權背道而馳。政府一方面築起門檻，層層篩選專家學者們討論兒少政策，另一方面卻沒看見兒少早已長出自我意識及觀點，仍認為他們想法不成熟，不能參與公共事務，這樣的行徑早已間接形成歧視。儘管 CRC 內國法化過了 6 年、性平法頒布了 16 年，我們仍看見在校園幽微的角落，那樣隱而未顯的偏見，時時刻刻影響兒少的自主發展。然而，我們也不必對此灰心喪志，相信透過民間組織、家長團體、教育機關、政府單位等多方合力，共同深植性別平等意識及友善兒少參與作為目標，將兒少作為推動時代進步的夥伴，跳脫以往僅是作為未來主人翁的想像，就能迎來新的教育篇章。

## 兒童權利

### 參考文獻

- 林筠儒、林鈺淇 (2020)。性別平等教育現今制度存在哪些問題？。載於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主編），*2020 年囡仔人有耳有嘴兒少議會手冊*。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 鄭天立、陳彥羲、鄭宇昇 (2020)。性少數學生在校內的困境。載於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主編），*2020 年囡仔人有耳有嘴兒少議會手冊*。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 梁朝勛、林雅欣、陳紹平、彭澤楷 (2020)。校園情感事件處理方式千奇百怪，無法可管？。載於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主編），*2020 年囡仔人有耳有嘴兒少議會手冊*。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 Lansdown, G. (2005). *The evolving capacities of the child*. UNICEF Innocenti Research Centre. <https://www.unicef-irc.org/publications/pdf/evolving-eng.pdf>
- Lundy, L. (2007). 'Voice' is not enough: Conceptualising Article 12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33(6), 927-942.
- Lundy, L., Tobin, J., & Parkes, A. (2019). The right to respect for the views of the child. In J. Tobin (Ed.),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 commentary* (pp. 397-434).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inclair, R. (2004). Participation in practice: Making it meaningful, effective and sustainable. *Children & Society*, 18(2), 106-118.

圖 / jcomp / freepik

# 撐起兒童人權的「雞婆」， 永不退讓的溫柔捍衛者—— 專訪黃俐雅女士

廖浩翔

本刊助理編輯

一進到人本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人本）的南部辦公室，抬頭便看到「天理難容」這斗大的標語，底下更有「包庇就是共犯結構」等大大小小的看板，指控教育現場的各種荒謬奇事。這些是記者會的道具，為負傷的孩子伸張權益，卻被許多教育人員視為刑具。

我印象中的俐雅是一位剽悍的媽媽，20年來鏗鏘不懈地為孩子爭取公道。然而，她一進門，卻是左手抓兩大杯咖啡、右手提著一袋麻糬與銅鑼燒，輕柔地和我打聲招呼：「浩翔嗎？挑幾個起來，待會一起吃吧！」訪談中，她也總是那樣溫柔和平，但對孩子應有的權利，沒有一絲妥協。

20年前，因為將孩子送到人本的營隊，受人本的精神感動，黃俐雅當起了志工。這一待便是20年，從志工、工作人員、辦公室副主任，到現在的工作委員，不間斷處理校園申訴與性侵害的她，如此溫柔又堅定地護衛孩子。



人本赴校開記者會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提供)

## 永誌難忘那玫瑰少年，成了春泥，卻呵護未來花朵

2000年4月20日，葉永誌向老師舉手，希望下課前上廁所。不料一下課，學弟卻在廁所發現倒臥血泊中的他。葉永誌被送往高樹醫院時已經瞳孔放大，再轉送至屏東基督教醫院，宣告不治。

還是志工的俐雅與張萍（現為人本南部辦公室主任）一看見新聞便決定隔日親訪學校調查與訪談；令她們不解的是，葉永誌送醫後，學校第一時間不是報警、保護事發現場，而是立刻清洗廁所，連葉永誌當天身上所穿、沾滿血漬的外套，也清洗乾淨。

在與陳君汝女士（葉永誌的母親）接上線後，俐雅與張萍才逐漸拼湊出事件的樣貌。孩子並非如學校所猜測的昏倒、重擊地面致死，而是更幽微複雜的、和性別特質相關的欺負——當時甚至尚未有「性霸凌」一詞。因為性別特質陰柔，葉永誌成了班上欺負的對象。陳君汝給她們看葉永誌寫給導師的紙條：「老師，你瞎了嗎？怎麼沒有發現，同學作業的字都一模一樣？」然而，因為不相信導師會妥善處理，紙條就這麼壓在家中，始終沒有遞出去過。葉永誌不但被要脅幫部分同學寫功課，連下課上廁所都會被班上同學找麻煩，以致他必須和老師求情，下課前5分鐘先去上廁所。

檢察官展開偵查、提起告訴，但是不論是檢察官，還是媒體、學校，都將焦點聚焦於「葉永誌的頭怎麼著地？」是因為身體因素昏厥？或該歸咎學校廁所修繕導致滑倒？性別、霸凌等關鍵概念，從未成為眾人評論案情的詞彙。

「狂賀！學校無罪！」

有天，家長會長以斗大的毛筆字，揮毫於鮮豔的大紅紙上，贈予學校。毫無頭緒的陳君汝同一天收到法院寄來的判決文，說學校在葉永誌的死上，無需擔負任何

罪責。因為，法醫判定葉永銖是因為心臟因素昏倒，致頭部重擊廁所地面而死，與學校責任無關。陳君汝、俐雅與張萍方才驚覺，這件事原來已經上了法院，但是法院判決的理由，疑點重重。

於是，她們決定自己展開調查、提起上訴。俐雅運用公共衛生的背景，研究葉永銖的病例，拼湊急診主治醫師對葉永銖過世前的觀察，試圖推敲葉永銖可能的死因與事發經過。張萍則是發揮法律專業，為每一場出庭做好萬全準備。張萍與俐雅一行人，就這麼開著車上山下海，搜集資訊、比對案情。聽到這，我驚嘆她們的行動力，俐雅則笑著：「可能我們膽子大吧！我們不希望官司這麼草率地結束。」

然而，和法律的對抗並不順利。她們希望強調葉永銖被霸凌的處境，讓法官知道孩子的死不只是因為「頭部重擊」，但反遭法官羞辱：「什麼性別平等？很時髦喔！」直到7年後的更二審，她們申請神經外科醫師列為專家證人，醫師指出，葉永銖的大腦如豆腐掉在地上，瞬間重擊的力道所致，但絕對不可能是昏倒，因為昏倒時人有本能式的防護機制，讓頭部倖免於傷。這一證詞翻轉了判決，他們終於獲得勝訴。

這7年，俐雅與張萍無償擔任陳君汝一家的長期支持系統；每次出庭完都一起吃飯療傷，或由張萍開車送他們回高樹。這陪伴沒有因為勝訴而結束，直到今天，她們仍會不定時拜訪陳君汝一家，默默關心、守護他們。

回顧葉永銖事件，俐雅對加害者沒有任何憤怒，反倒擔心「如果沒有人和他們談，解開心中的結，創傷是否會跟著他們一輩子？但是，是文化讓人成為共犯，而無法察覺呀。」

## 文化，是一副眼鏡，決定了人的眼界與思考，卻也成歧視的根源

談及歧視，話題不免帶到震撼臺灣社會的臺南啟聰學校性侵案，持續近10年，由監察院的調查可知「至少」有164人受害，訪談的氣氛沉重了起來。

圖 / coolvector / freepik

俐雅憶起首次和受害者筆談時，淚如雨下的震撼。在短短 8 個月內，孩子被性侵 9 次。她曾和老師求救，老師卻讀不懂手語，還告訴她，不要對男同學笑，否則對方會誤會成好感。回到家也不敢和家人說，但言行已因創傷而有劇烈變化——睡覺堅持開燈、緊盯弟妹的坐姿、洗澡時間拉長……敏銳的俐雅打電話給校長，要求立即啟動性平事件調查機制。校長卻回應：「我當過『兩性平等』<sup>1</sup>教育委員會的委員，所以知道該怎麼處理。但這件事已進入司法，我們介入不了。」校長甚至跟家長說：「這件事會發生在你的女兒身上，你也有責任。發生這種事，應該讓當事人結婚。」

俐雅還記得，訪談一群聾人學生時，深切感受到學生的求助困境。學生激動地打著手語，又是拍手、又是揮舞；不懂手語的俐雅，只能悄悄拜託旁人翻譯，或是透過筆談溝通，頓時理解聾人學生的弱勢從何而來。當學校裡的老師們、家裡的親人都不懂手語，學生們遇到事情需要花費多大的力氣求助？能向誰伸手？學生像是陷入無法脫困的沼澤。許多男性加害者過去就是受害者，但當時根本不知道「性侵害」是怎麼一回事，也無從求助。俐雅也聽家長說過，要將女兒送到學校前，學長姐的家長老早告誡要先拿掉子宮，「因為這間學校沒辦法保障孩子不被強暴。」

「後來，我們跟學校提出，要去給學生上性教育。但當我要去幫忙上性教育，走到國小部時，我發現我被情緒激得走不過去，只能停在那裡。我小一還在受爸媽疼愛、還在吃喝玩樂時，他們已經離開爸媽，住進啟聰學校，得學會自己生活。當事情一件一件發生時，他們也逃不出來（就算轉學，也因語言隔閡而無法融入）。我這才發現，地獄原來就在我們身邊。到底有多少小孩求救，卻沒有被救？」

事件揭發後，人本卻反遭社會大眾指責迫害辛苦的特教老師，但俐雅直言：「這就是歧視！難道這些孩子本來就沒人要嗎？上學要割掉子宮、還要家人疼愛的年紀住進機構……，因為老師照顧他們很辛苦了，就可以掩蓋過去，忽視孩子的求助？」

訪談至此，她淚珠滾落，那是慈悲的淚，注入大地滋養孩兒未來的淚。我也情不自禁。

圖 / coolvector / freepik

1 俐雅補充，當時早已改制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可見校長其實根本不清楚性平事件的調查機制，或可以說，不需要認真以待。

## 人權，就是生活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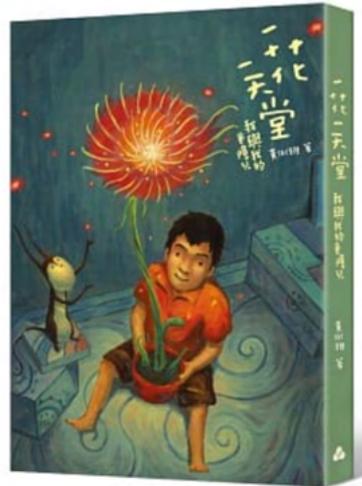
「特殊教育其實離我們很近，只是因為文化，我們無法察覺自身的歧視。」

因為重度智能障礙的大兒子，「特殊教育」與「身心障礙」成了她熟悉的議題，總能精準地剖析社會的眼光，指出許多「以慈善為名行歧視之實」的同理。談起兒子的身心障礙，俐雅說：「我的兒子因為基因突變，在人類社會眼中是異常，在自然界則是正常現象。」正常 / 異常的二分說到底只是人造的分類，卻決定了障礙者的生活處境與尊嚴。

視障礙為異常的臺灣，我們看不見重度障礙者走在街道上。「他們可能被藏在家中，也可能被丟到照護機構裡。」但俐雅全家選擇自己照顧兒子，讓兒子不會隔離於社會。俐雅常常帶著兒子出門，不只讓兒子能一起參與家庭生活，心中更是想著「我們所在之處，就是特教」，讓障礙者不再不得見光。民眾或許會對俐雅的兒子感到好奇，這時俐雅與民眾的互動，就地成了教室，倡議障礙平權。俐雅一面反思、一面實踐，將過程的磕絆與啟發寫成《一花一天堂》。



俐雅與兒子昱昱 (黃俐雅提供)



《一花一天堂：我與我的重障兒》  
(黃俐雅著 /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出版)

儘管心有理念，照顧重障兒無疑需要家庭投入大量成本，在勞動密集的臺灣更是為難與折磨。俐雅說起到美國西雅圖參訪，當地為重障者設有「照護社區」，重障者和當地居民一起採買、用餐、散步，他們就是社會的一分子。若重障者家人選擇自行照顧，國家還會給予主要照顧者補助及津貼。不是出於施捨，而是肯認國家有義務照顧身心障礙者，而家庭願意照顧是替國家省下了照顧成本，如此勞動付出不應被忽視。對比臺灣，俐雅認為，華人社會的因果循環概念，將身心障礙者視為家庭的不幸，是那個家庭與障礙者自己應該撐起的責任。於是，「我們的社會福利制度以為，只要提供補助（約每個月 4000 多元），或是給一間隔離的學校就夠了，卻未給予足夠的支持，鼓勵生命往獨立開展。」因為剩餘的，他們應該自立自強。

對於特教學校，俐雅感嘆許多特教老師法治概念不足，對孩子也少有足夠理解。她介入的案子中，有老師餵孩子朝天椒作為懲罰，有體罰至骨頭碎裂，甚至還遇過孩子被老師壓在地板上、不慎致死。「當我有機會到特教學校分享，我都會和老師們說：『想像一下，當你吃了重度安眠藥，身體呈現飄飄然、反應遲鈍的狀況，或是到了什麼語句都聽不懂、看不懂的地方上課，甚至什麼也講不出來，會不會更理解學生的處境，而有多一些同理？』」

## 生命不可承受之痛，堆疊出庇蔭後人的法律

訪談俐雅時，我感覺她似乎總能在看似悲慘的事件中找到向前看的視角，讓悲傷昇華成深刻又富有意義的印記。面對 20 年來無數起校園申訴案件，俐雅發現，「我對法律有莫大的情感跟尊重，因為每一條法，都累積了數萬個苦難的生命。」

協助處理葉永鈺事件的過程，儘管挫折，卻意義深重。「我們希望葉永鈺早逝的生命，可以成為滋養這塊土地的肥料。透過每一次出庭，我們都在影響法官、律師和檢察官。」在許多民間團體努力下，《兩性平等教育法》修改為《性別平等教育法》，將性霸凌與多元性別的概念入法。南聰案則讓許多人開始看見特教的處境，並讓政



人本的夥伴接到申訴後，會先到學校和當事人懇談。起初，俐雅總是一個人赴約；但隨著人本漸漸「黑得發亮」，有時遠遠就能看見一堆人在校門口等候人本，像是要形成跨不過去的結界。有次，她遇見眾人向她吼罵：「你又不是我們學校的家長，憑什麼管那麼多？這個老師很認真，不可能是人本說的那樣！」俐雅耐心等眾人吐完口水。接著，深呼吸，換她問：「你知道發生了什麼事嗎？你知道，學生沒犯錯卻還是被處罰嗎？你知道，主任叫學生去挖狗屎、埋起來嗎？你知道，學生因為這樣遲到，老師不相信，叫學生把埋好的狗屎挖出來給他看嗎？你知道，學生因為把狗屎埋回去時講話，就被老師處罰，這樣你們可以接受嗎？」她一句一句引導眾人思考：「我是心疼你們的孩子，不敢跟老師講實話，還被這麼不衛生的對待。如果是你的孩子，你願意嗎？」看似鏗鏘有力，卻是溫柔吐露，同理家長情緒。

心中難免有掙扎，擔心自己在倡議過程中真的被怎麼樣，但俐雅總是勇敢面對。「就算我們一行人只有 7 位，就去抗議老師暴力或性侵學生，卻總會隱約感覺背後有千軍萬馬。因為我們今天能站上街頭，是過去許多民主先烈努力的成果；他們要拋頭顱灑鮮血，我們只是站在那費盡唇舌。」

許多人說，人本只是見不得校園安寧，成天恫嚇老師。我問俐雅怎麼看待這種批評？「這是我們的榮幸啊！如果無關痛癢，那倡議還有什麼意義？但其實，人本的敵人就是人本，我們多麼希望有一天能終結掉人本，再也不用處理申訴案。」

為了達到社會改革的成效，人本投訴媒體、到校園拉布條，或是要求立法、發文給各機關；許多人看來是在找學校麻煩，其實正暴露「人本很渺小」的事實，只能這樣一點一點博取輿論壓力，心中放的始終是孩子的公義。時間久了，俐雅發現，來人本投訴的不再只是個別有公民意識的家長，孩子也開始會投訴；人本曾收到社工機構的轉介，甚至老師、主任、校長也可能當起「吹哨者」，將看不下去的案件偷偷送來，期待人本協助處理。這時，「你會發現，人本和學校不一定是敵對的，而是可以一起來推動改革的夥伴。」



為學生權利挺身的人本工作人員與俐雅  
(黃俐雅提供)

當老師被申訴，一定會緊張、感到挫折，當過老師的俐雅能深刻理解。但是，「這是成長的機會呀，生命終其一生都在自我探索呀！」或許，老師不曾理解哪些語句是「羞辱」，哪些行為可能是「騷擾」。人本的介入，讓老師理解「哎呀！以前我這樣罵人，那現在我是不是要調整一下？」教學現場，或許能因而變得更好。

### 「你要想想，小孩來到這世界也才幾年啊！」

有次，俐雅為了準備教師研習的內容，詢問女兒，有哪些是老師應該知道的事。當時還在小學一年級的女兒，邊刷牙，邊如此回應。

現實生活中老師面對「管不動」的學生，或是不論怎樣努力、孩子就是學不會；種種挫折疊加起來，往往令老師用最「方便」的方法應對學生，輕則破口辱罵、重則體罰，其實只是把情緒發洩在孩子身上。不過，孩子不就是因為不會，才來到學校的嗎？

「可以承認自己還在學呀！每個人的生命經驗都有他的侷限。教學現場最有趣的是，那麼多生命故事融合在一塊。有些事情，老師能輕鬆協助；但也會遇到一些事情，老師會感到困難。但是，得先發現了『不會』，才有機會『我下次會』。每一次困難，老師可以珍惜為學習進步的機會。」

俐雅舉例，老師可以先退一步思考：或許正因為找不到學習方法、考不好，孩子才累積了對學習的排斥。那麼，老師可以調整教學方法、觀察學生卡關的地方，找到適合學生的學習方法。不可能一蹴可幾，但每次的嘗試，都是一次機會。聽俐雅分享教學技巧，不外乎圍繞在「同理孩子的處境」並「為孩子找到方法」。老師面對孩子時，要學習如何將自己「擺進去」，從中尋得解決策略。

這種自我反省與尊重孩子的原則，也反映在俐雅對兒童權利的看法。俐雅覺得，兒童權利不只是「有什麼權利」這層次，而是社會如何支撐孩子成長為一個具備民主素養的公民，理解自己的權利，並能倡議人權。而大人也需要具備尊重兒童權利的素養，重視並同理孩子的感受，讓孩子能以一個「人」的姿態，繽紛成長。「如果大人面對孩子時，能想像著其實有一個人也在看著他如何對待孩子，是否我們會少一些侵害兒童的情形？」過程中，一定會遇見困難，「那我們是否能客觀地看見自己的不會？唯有謙虛地看見，容許自己的不會，我們才有機會學習呀。」俐雅溫柔地說。而這是她對兒童人權，也是對未來自己的展望。



圖 / iwat1929 / freepik

# CRPD 話重點——障礙與性別\*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編輯部引言：長期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的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於 2019 年出版「CRPD 話重點：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的關鍵 15 講」。為使讀者有機會以人權的觀點，認識性別與障礙者議題的交織，本刊邀請聯盟授權該書的第六回，期待藉此領著讀者思考與認識「歧視」的多元面向。



\* 本文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授權刊登，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從男女平等到性別平權，這些基本價值現在幾乎已是人人熟知。我國行政院主計處根據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 創編「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根據賦權、勞動市場、生殖健康三大面向，計算得出近年臺灣的 GII 約落在 0.05 至 0.06 之間，在全世界已是排名前十的進步國家。

這些數據告訴我們臺灣生理女性在教育、就業與健康上與生理男性的差距越來越小，但若仔細揭開被「平均」掉的其他因素後，會不會發現主要受益者其實多是那些身為中產階級、漢人、異性戀與「健全人」的都市青年女性而已呢？障礙婦女究竟是否踏著同樣速度的步伐邁向平等？而追上了同樣相對弱勢的障礙男性就算「平等」了嗎？實際上，她們遭遇的多重歧視與交織歧視，仍然經常受到忽略。

### 那些在平等表象下被「平均掉」的不平等：「多重歧視」與「交織歧視」

你可曾想過臺灣女性障礙者的處境是什麼情況？根據 201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所提供的數據，我國女性障礙者不識字比例為 26.43%，男性障礙者為 7.35%，各級教育階段障礙學生男女比例則為 67% 及 33%，差異可說是相當懸殊。另外，障礙女性整體就業率為 11.8%，這也遠低於障礙男性 (22%) 和非障礙女性 (48.7%)。根據 2015 年性平會家庭暴力 /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概況之統計資料 (表一)，不只女性受害比例遠高於男性，障礙婦女受害率 (0.796%、0.176%) 又高於非障礙女性 (0.371%、0.039%)。

這些數據提醒我們，障礙婦女在性別與障礙的雙重身分下，往往受到更多的限制，並在教育、工作、醫療、近用司法及參與政治等各個領域受到不平等對待。全球各國如此，臺灣也不例外<sup>1</sup>。

CRPD 的起草者嚴肅地認知到女性障礙者飽受多重歧視的事實，特別訂出第 6 條此一橫跨公約各項權利的條款，要求各國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婦女獲得充分發展、提高地位及賦權增能，平等享有及行使 CRPD 所揭示之人權與基本自由。這邊所指的障礙婦女並不限於生理女性，而是也應該包含 LGBT 族群中自我認同為女性者。

1 關於其他可能的歧視理由 (grounds for discrimination) 與歧視形式，請參見《CRPD 話重點》第 0 回〈什麼是平等？如何不歧視？〉

聯合國 CRPD 委員會在 2015 年發布的第 3 號《一般性意見》中，不只為多重歧視 (multiple discrimination) 提出更清晰的定義，甚至根據不同歧視理由<sup>2</sup> 的互動方式，進而區分出交織歧視 (intersectional discrimination) 的概念。

所謂「多重歧視」，指的是多種歧視理由獨立併行，造成歧視加重的狀況。例如目前職場上仍普遍存在阻礙女性發展的玻璃天花板，多數就業環境也仍充滿障礙，那麼障礙婦女就必須耗費比其他人更大的心力去對抗這兩種歧視。

至於「交織歧視」，則是多種歧視理由以某種不可分割的方式交互作用的情況。例如，由於女性具備生育能力，但當社會普遍存在障礙者不符優生學的偏見，很可能會讓障礙婦女更容易面臨生育自主權的限縮，甚至是在孩童時期就被家人帶去強制絕育<sup>3</sup>。相對而言，這樣狀況卻較不容易發生在障礙男性與非障礙女性身上，因此這便是一種結合了性別及障礙兩種理由、無法切割開來的交織歧視。

## 打擊與消除多重歧視的關鍵：雙軌途徑！

放眼全球，各國政府在擬定障礙政策經常忽略婦女的處境，而規劃婦女政策時又往往輕忽障礙議題。就像臺灣政府雖在 2011 年制定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雖洋洋灑灑宣示保障與落實婦女的公民、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但是卻沒有從「障礙婦女」為主體出發規劃具體政策，更缺乏對於具有障礙等不同身分之婦女處境的全面性調查統計、研究、以及法規政策之人權與性別影響評估。

因此 CRPD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第 27 段提醒，國家應該採取所謂的「雙軌途徑」(twin-track approach)：一方面要確保所有相關的國家行動政策以及施政計畫皆系統性地納入障礙婦女與女童的權利保障，另一方面也要採取專門針對障礙婦女的特別措施與監測計畫，如此才能雙管齊下，消除障礙婦女特別面臨的歧視問題。唯有意識到多重不利因素如何相互作用，我們才有可能找出所有妨礙性別平等的絆腳石，並真正落實不分障礙者的基本人權。

2 障礙者的人身完整與生育自主權，請見《CRPD 話重點》第 10 回〈生育及家庭權篇〉討論。

3 參見 2017 年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等 17 個團體共同提出之《平行報告》第 6 條內容。

表一：從數據看來，障礙婦女更容易受到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威脅

2015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概況

被害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詳		全國總人口數	總計			遭家暴率	
	人數 (A)	人數 (B)	比例 (B/A)	人數 (C)	比例 (C/A)	人數 (D)	人數 (D/A)	人數 (E)	人數 (F)		總計 (G)	男性 (B/F)	女性 (C/G)		
總計	63,730	17,300	27.1%	45,877	72.0%	533	0.9%	總計	23,492,074	11,712,047	11,780,027	0.148%	0.389%		
非身心障礙	57,366	14,962	26.1%	41,896	73.1%	478	0.8%	非身心障礙	22,336,424	11,056,603	11,279,821	0.067%	0.371%		
身心障礙者	6,394	2,338	26.6%	3,981	62.3%	75	1.2%	身心障礙者	1,155,650	655,444	500,206	0.202%	0.796%		

2015 年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概況

被害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詳		全國總人口數	總計			遭家暴率	
	人數 (A)	人數 (B)	比例 (B/A)	人數 (C)	比例 (C/A)	人數 (D)	人數 (D/A)	人數 (E)	人數 (F)		總計 (G)	男性 (B/F)	女性 (C/G)		
總計	6,215	939	15.1%	5,228	84.1%	48	0.8%	總計	23,492,074	11,712,047	11,780,027	0.008%	0.044%		
非身心障礙	5,144	760	14.8%	4,347	84.5%	37	0.7%	非身心障礙	22,336,424	11,056,603	11,279,821	0.007%	0.039%		
身心障礙者	1,071	179	16.7%	881	82.3%	11	1.0%	身心障礙者	1,155,650	655,444	500,206	0.027%	0.176%		



### 腦力激盪：還有哪些與障礙和性別相關的歧視類型？

除了多重歧視與交織歧視，第 3 號《一般性意見》也逐一討論障礙婦女經常遭遇到的其他歧視形式。例如，若一國法律與政策明文排除障礙婦女請領相關健保給付的資格，這便是一種直接歧視 (direct discrimination)。又比如說目前許多哺乳室的環境設施並不適合乘坐輪椅的婦女使用，這種外觀上看起來中性、實際上未曾考量障礙者需求的情況，便是一種間接歧視。

當上述歧視情形不只發生在單一個案，而是深植於歧視性傳統文化或社會規範中，那麼更可以稱之為結構性 / 系統性歧視 (structural or systemic discrimination)。比如障礙婦女遇到家庭暴力案件時，由於溝通上的障礙與文化上的不友善，就算向司法單位求助，她們的證詞往往不會受到同等程度的重視與採信，結果可能導致申訴遭到駁回或是轉由社福單位處理，更加惡化其孤立無援的狀況。

其次，在女性仍作為主要家庭照顧者的臺灣社會中，照護障礙家屬的責任往往也由母親、姊妹等女性角色承擔，她們也容易遇到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0 段提及的連帶歧視 (discrimination by association)，像是障礙者的母親很可能會因為她們照顧孩童的需求而被雇主刁難與質疑工作品質。不過在愛爾蘭、西班牙、厄瓜多等國家的新興實踐中，如果雇主拒絕提供障礙者家屬合理調整，也將構成「基於障礙的歧視」。(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2016 年報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規定的平等與不歧視〉(A/HRC/34/26) 第 25 段)

# 與女性身心障礙者「談情說愛」： 性別平等教育小團體課程的 實踐與反思

顏芝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博士生  
本刊研究教師

## 一、障礙者的性 / 別人權

聯合國於 1975 年簽署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及 1993 年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機會平等標準規則》，可見身心障礙者的情慾表達，皆被視為基本權利之一（邱連枝，2011）。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則保障每一位障礙者，不論障礙者的損傷狀態，皆享有生而為人應有的基本權利（王國羽，2019）；臺灣於 2014 年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讓 CRPD 在臺灣上路。

臺灣受到聯合國政策與法案的影響，從 1980 年《殘障福利法》、1997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到 2007 年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可以看到法律名稱及內部條文在修法的過程中，從過去慈善、保護的觀點，轉為以人權的觀點來保障障礙者的權利。關於身心障礙者的性 / 別權利，梁美榮（2015）提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身心障礙者的婚姻及生育輔導，俾維持合於人性尊嚴之生活，以保障其『生存權』。」一方面重視障礙者社會參與的公民權，另一方面重視障礙者的個人需求應涵蓋婚姻及生育。

然而，國家政策在實際的運作上，邱連枝（2011）分析內政部歷年的「身心障礙生活需求調查處境報告書」，身心障礙者的生活需求僅調查「家庭或婚姻現況」，並

未調查身心障礙者的性傾向、情慾與親密關係的需求，以致身心障礙者的性權，未放入公共政策的調查，難以進一步引起社會大眾討論。同時，本文進一步分析報告書調查的「輔具服務及設備的需求」，歸類在「陸、健康及醫療照顧」<sup>1</sup>，並未將障礙者性輔具或婚姻及生育輔導的需求納入調查。

此外，國家政策的制定並非是真空存在，而是受到社會態度的影響。在社會大眾的偏見下，Kulick & Rydströme(2015) 以 Iris Marion Young 提出「symmetrical reciprocity」的觀點，進一步分析在健常能力主義的社會，透過「我是為妳 / 你好的換位思考」，以非障礙者的觀點來「想像」障礙者的性，或是「代替」障礙者發聲。陳伯偉、周月清、陳俊賢與張恆豪 (2018) 提到，臺灣智能障礙者的情慾受到以家父長式的保護之名，被「去性化」或是「過度性化」，使得智能障礙者常在「恐性」、「忌性」、「情慾真空」的社會環境下成長。

教育場域並非真空存在，特教教師在實踐障礙者的性別平等教育（以下簡稱性平教育）課程時，需要居中回應國家制度、社會態度與障礙者的需求。本文將以我在 X 校進行性平教育小團體課程的教學演講為例，分享其中一個單元主題——「愛情怎麼來？」，以及過程中的反思。

## 二、性別平等教育小團體課程

性平教育小團體課程的起源，來自於在 X 校察覺到，只有對學生說不行、不要、不可以，無法回應學生對於性和情感的好奇，也無法有效減少疑似性騷擾或兩小無猜的通報案。因此，性平教育小團體課程進行前，X 校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也讓家長明瞭小團體課程的目的、主題和內容。課程主題設定在未預期懷孕和法律小常識，安排了 4 次性平教育小團體課程，共計 8 小時。

但考量到性平教育小團體課程的主題、次數、學生需求、多元的障礙類別及差異、友善的對話氛圍、家長的態度，性平教育小團體課程的對象以女性身心障礙為主的國、高中職生，且能使用口語、手語或讀唇語等互動方式來溝通。由於這群學生已在性平

1 詳見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05 年《身心障礙生活需求調查處境報告書》，有興趣進一步了解的讀者可至該網頁 (<https://dep.mohw.gov.tw/DOS/cp-1770-3599-113.html>) 查詢。

教育小團體上過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的課程，再加上學生對於愛情非常憧憬，所以，我將未預期懷孕課程結合情感教育和性教育，分別設計「愛情怎麼來？」、「愛情的歷程」、「妳喜歡透過哪些管道認識愛人？」、「妳會選擇在愛情歷程中，何時發生性？」、「未預期懷孕怎麼辦？」等單元。單元的順序及課程內容，皆依據學生的反應或提問來調整，並將多元性別議題融入在課程內容，譬如談到「愛情的歷程中」，其中一個部分是結婚的法律小常識，就會具體的讓學生了解異性 / 同性結婚登記的定義、須檢附的資料、居家附近登記的機關。接下來，本文將以「愛情怎麼來？」為主題，分享與反思課程的實踐過程。

### 三、愛情怎麼來？

「愛情怎麼來？」的課程內容是操作「愛情卡」桌遊，每一張愛情卡都有一項「理想」情人的特質，譬如身材好、熱情溫暖、有責任感、願意分擔家事等。一開始學生從一堆愛情卡中，挑選9張牌卡。學生一旦看不懂字或不理解牌卡上的意思，我會帶著學生討論、舉例。學生一方面感到害羞，另一方面覺得有趣，非常熱情地分享自己的愛情觀。由於愛情卡有具體的特質描述，學生比較能夠去想像、選擇、討論喜歡的對象，同時，我也從中反思到自己的侷限。因為學生玩愛情卡前，我預

設了學生無法玩桌遊，也「質疑」學生真的懂愛情嗎？後來，我一直在場控學生分享的時間，因為學生滔滔不絕，你一言我一語談論愛情史、愛情觀。

接下來，學生選完9張牌卡後，可以與同學交換最多3張牌卡，但在交換的過程中，我加入了「詢問」、「知情同意 / 不同意」的活動。由於愛情關係的經營，是需要有雙 / 多方可以有溝通的互動能力，藉此活動讓學生練習社交技巧。我從中觀察到，學生在與同學「協商」交換牌卡的過程，每位學生表現的方式不太一樣，譬如果斷地拒絕、猶豫不決、討價還價。此時，當學生無法與同學順利交換牌卡、生悶氣時，我會讓學生去思考「我還要繼續嗎？」，如果不要，「我該如何調適心情？」。

再來，學生交換玩牌卡後，9張牌卡需要拿掉3張牌卡，留下6張牌卡。此時，學生會不斷哀嚎，因為每一張牌卡上的特質都想要留，我就會讓學生明瞭：「現實生活中，情人不可能擁有所有自己想要的特質。」由於學生都曾有暗戀 / 曖昧 / 交往的經驗，所以，以她們熟悉的對象作為對話的例子。我觀察到學生面臨同時喜歡兩種特質的情境下，不斷反覆地自問自答，經歷了5到10分鐘的內心掙扎，才做出取捨。

最後，學生必須從 6 張牌卡中，排出最想要的前三名牌卡，並分享自己認為理想情人應該有的 3 項特質。有趣的是，學生在分享的過程中，是結合自己的生活經驗，表達對愛情的想像與渴望。譬如有些學生的牌卡，前三名是「願意生小孩、熱情浪漫、溫柔溫暖」，第四名是「喜歡家庭生活」，來自於學生喜歡小孩，希望伴侶可以一起照顧小孩。部分學生的牌卡，前三名是「能了解我 / 懂我、願意傾聽我說話、疼我寵愛我」，來自於學生希望伴侶可以包容自己「愛說話」的特質。或是有些學生的牌卡，前三名分別是「有穩定的工作、接納我包容我、會賺錢 / 有錢」，來自於學生認為沒有工作、沒有錢，無法好好談戀愛，更重要的是伴侶能夠接受自己的身體（手指感官位置）。

單元主題	課程內容	活動流程
愛情怎麼來？	透過玩「愛情卡」桌遊，思考「思考」理想情人的特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挑選 9 張牌卡。</li> <li>2. 學生與同學交換最多 3 張牌卡。</li> <li>3. 學生挑出 3 張牌卡，剩下 6 張牌卡。</li> <li>4. 學生排出前 3 名理想情人特質。</li> <li>5. 學生分享。</li> </ol>

活動照片



學生選擇 9 張牌卡。



學生排出前三名理想情人特質為「有穩定的工作、接納我包容我、會賺錢 / 有錢」。

## 四、教學者反思

本文透過性平教育小團體課程的其中一個單元主題「愛情怎麼來？」來回應特教教師如何居中回應國家制度、社會態度與障礙者的需求，設計以障礙者為主體的性平教育課程。此次課程能夠順利進行，我認為有幾個關鍵因素：

1. 學校行政願意支持：行政團隊願意以學生的需求為中心，並事前取得家長同意書，讓教學者安心、放心地與學生「談情說愛」。
2. 教師熟悉學生的障礙狀態與生活經驗：一方面可以理解每位學生多元的表達方式與內容，另一方面可以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例，讓愛情轉化為具體可理解的內容與感受。
3. 團體有信任的對話氛圍：由於小團體的成員已連續參與兩年，彼此間已非常熟悉，才能在談愛情時，有大量的互動與對話。

最後，障礙者的情慾表達是一種人權，但特教教師實踐性平教育課程時，仍需要將社會對於障礙者性 / 別化的歧視納入考量。一方面是可以讓課程有更縝密、更具體、更系統地規劃，另一方面是可以讓學生思考社會的現實、限制或阻礙。畢竟，課程的實踐是需要將障礙者的社會處境納入討論，並帶著學生一起討論因應的策略。

### 參考資料

- 王國羽 (2019)。障礙模型發展與核心概念。載於王國羽、林昭吟、張恆豪 (主編)，*障礙研究與社會政策* (頁 53-84)。巨流。
- 邱連枝 (2011)。探討不同障礙者的情慾問題：一個質性研究成果的分析。*臺大社工學刊*，24，39-86。
- 梁美榮 (2015)。我國身心障礙者性權之省思—不再緘默與迴避的身心障礙者的性議題。*社區發展季刊*，149，81-90。
- 陳伯偉、周月清、陳俊賢、張恆豪 (2018年7月10日)。智能障礙、性 / 別歧視以及隔離式機構共謀下的集體性侵。*巷口社會學*。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8/07/10/chenchouchenchang/
- Kulick, D., & Rydstrome, J. (2015). *Loneliness and its opposite: Sex, disability, and the ethics of engagement*. Duke University Press.

# 人權、性別「愛」好好教



教學  
現場

# 家長來信下架同志選修課程紀實

趙彥婷

國立臺南女中教師、本刊研究教師

## 開課緣起

去年 (2020)6 月，我在服務的學校開設認識同志的課程——「電視與彩虹史<sup>1</sup>」，搭配紀錄片帶領同學認識同志運動的歷史。藉由紀錄片受訪者的心路歷程，讓同學體會 LGBTQ 族群在自我認同的道路上所面臨的困境與挑戰。會開設這門課，來自我觀看這些紀錄片時，內心引起巨大的共鳴與悸動。我是一名自小就壓抑自己性傾向的孩子。成長過程中，不曾在校園中談論對自己性別認同及性傾向的疑惑，也沒有管道可以詢問，失戀時也因為不敢求助親人與朋友，而陷入孤立無援的處境。

2018 年公投約莫 10 天前，我發文呼籲親友支持婚姻平權，也因為這個機緣，在職場步出了櫃子。此舉並未經過詳細規劃，卻意外成為我人生中的里程碑。我告訴自己，既然出了櫃子，那就在工作崗位上試著實現，我希望在青春期時，學校能夠為我做的事——開設認識並尊重同志課程，讓所有對自己性別認同、性傾向感到迷惘的同學，都能找到資源與夥伴，建立社群並認識自己，而對同志議題有興趣的學生，也能透過課程認識性少數族群的相關議題。

老實說，我並非性別平等教育的專家，教學生涯中也不曾以性別平等教育的倡議者自居。我只是在與自己切身相關的公投議題上發聲，進而出櫃以後，抱持一種將心比心的心態，把握可以開課的機會，寫下立意良善的開課申請——憑著想幫助和我一樣的孩子，也期許自己更認識 LGBTQ 議題這樣的初心。坦白說，因為深知自

圖 / Anna Shvets / pexel

1 「電視與彩虹史」於 2020 年 6 月 2 日初次公告在南女首頁，目前官網公告是課程延後重新發布的，網址：<https://tinyurl.com/5ydub9zk>



己專業知能的侷限，從萌生開課念頭那天起，我便無時無刻不在查詢、了解紀錄片所提到的歷史事件，用力吸收那些其實我並不完全熟悉的同志運動史。

## 家長氣憤來信

該課程於去年(2020)6月2日公告於學校官網，提供已錄取大學的高三生自由選修。原訂開課日期是6月18日，但在前一日凌晨，我收到了一封標題為「沈痛氣憤的家長！」的電子郵件。

撰寫這封信的母親指責我，不該錯誤引導，造成孩子性傾向錯亂。匿名來信提到女兒為了修我的選修而鬧家庭革命，幾乎到了斷絕母女關係的地步。她更說，她已致電教務主任叫我別給學生洗腦，把學生變成不男不女，字裡行間流露痛心、絕望與憤怒。甚至，她還在信末附註，讀了我在臉書上所寫和母親和解的短文，認為母親根本不是真心與我和解，只是因為老了，沒有力氣了<sup>2</sup>。讀到這段話，心底特別難受，強烈的情緒襲來，遲遲無法平復。一個小時過去，我決定竭盡所能以平靜的口吻，好好回信。我記得按下回覆鍵時已是清晨4點。

## 竭力理性的回信

您好，這位母親：

我不曾生養小孩，也很遺憾，我這輩子不可能如妳一般有為母親的幸福，而我必須在成長過程中獨自一個人去學習接受這一個事實。這個過程是孤單、困惑、無助的。在我失戀時，感到非常絕望，但又明白母親不可能接納我，而不敢向她或任何人傾訴，因為我以為自己是有問題的，我的戀愛傾向是錯誤的，這樣的我終於在最無助的時候罹患了憂鬱症，也曾想放棄生命。

2 公投在夕我曾於臉書發布「我是同志，我需要同志教育」，家長對於我與母親和解的評論，應是回應這篇短文，網址：<https://goo.gl/XEy1zE>



這位母親，如果性傾向可以因為引導就獲得改變，那麼我這輩子就不需要這麼辛苦波折了，我更不願意用這種痛苦，去換取母親與我的和解。和解的過程，雙方都不好受。

而為什麼會這樣，正是因為，我們的社會不曾輕易看見，世上的各行各業，包括我——一名老師，存在不同性傾向的人。我們的社會沒有提供足夠的教育，讓我們認識同性戀其實是健康的存在。

當妳寫了這封信指責我不要左右同學們的性傾向，妳可曾想過身為我或是妳的女兒，她並沒有能力去決定她自己的性傾向，而她已經在今日之前的人生，因為不明白同性戀是健康的存在而痛苦很久了，直到遇見我，一個願意站在陽光下讓大家看到自己是同性戀的師長。

妳可曾想過，要站到這麼多不理解這個過程的人面前去說自己是同性戀，需要多大的勇氣？妳可曾想過，身為一個老師，要對學生付出多大的不捨，才有勇氣去開一門「知道會收到像這樣因不了解而充滿憤恨的來信但仍然決定要開」的這門課？妳可曾想過這個社會中，如果多一點像我這樣子的師長，那麼妳的女兒就不需要這麼壓抑或痛苦的活著？妳可曾想過，如果我們的社會在妳或是妳家長成長的過程，都能受到適當的性平教育，就能阻止多少自殺的悲劇發生？

對我而言，我最愛的父母，尤其是母親的祝福，是我獲得幸福非常關鍵的要素。妳今天寫了這封信給我，質疑我的母親是否真的與我和解了，這對我而言是很大的傷害，是我花了好久的時間才好不容易（以為）有機會可以慢慢癒合的傷口，即便妳只是出於保護自己的女兒，是無心的。因為妳提醒了我，在我與母親和解之前那 20 幾年的時光，我無法相信真正的自己會受到母親的喜愛。

媽媽不會愛真的我，除非我夠優秀、除非我考第一名、除非我娛樂大家讓大家開心，除非我……。我要非常、非常、非常努力地讓自己優秀，才能得到媽媽的喜愛。如果我只是做自己，媽媽就不會愛我了。

這位母親，如果妳的女兒做自己，但她認為自己最美麗的樣子不是妳所期待的樣貌，那麼您就不愛她了嗎？

我不是母親，我無法體會妳此刻的憤怒，但是我現在用所有我能夠回想起的傷心與無助，懇請您理解妳的女兒有多麼希望獲得妳無條件的愛。

身為老師的我，「左右學生的性傾向」，我能夠得到什麼呢？我能夠做的，就是在我有生之年，幫助所有我可以幫助的人，這樣罷了。再者，性傾向是不能左右的，我們只能鼓勵孩子做自己，朝最適合她的方向發展。

妳女兒的老師是一個好老師；如果因為我是同性戀就得不到身為一個老師應該得到的尊重與敬愛，那在在顯示我們的教育需要加油。

學校需要同志教育，好好教育社會大眾，同性戀是健康的存在。

## 回信時的心境

文字雖然看起來平靜，但當時，我其實是邊哭邊寫這封信，尤其寫到倒數第 6 段最無法克制，一度停下打字，坐在電腦前用力哭了好久。即便到現在，只要想到自己是媽媽此生的遺憾<sup>3</sup>，還是會一秒落淚。哭泣稍緩，我忐忑傳了一封訊息給我媽尋求意見，深知必須獲得母親回覆，心情才有辦法真正平復；接著一面繼續修改信件文字。這位母親似乎說對了一件事：其實至今，我始終無法確定我的母親到底是在陪我演一場令我安心的戲碼，實則痛苦假裝與我和解，還是她是真心釋懷？善良的媽媽容

3 在師大學生會專訪我的文字中，有較詳細的著墨，請見：<https://tinyurl.com/s47puc38>



易犧牲自己的喜怒哀樂來換取圓滿的表象。她的忍耐，是我放心不下的包袱。

天亮了。約莫 8、9 點我尚未闔眼，狀況差到無法上課。傳完簡訊處理當天課務，也上網請好事假以後，我準備致電教務主任，表示無法如期上這門課。原因不在於答應這位家長的請求，而是此刻這位家長挑起「我母親其實不支持我開這門課」的不安，讓我暫時沒有力氣繼續下去。同時我也思考，自己是否需要對主任表達「開這門課造成教務處困擾」的歉意。就在我思索這些問題的同時，學校的分機來電了。是主任打來的。

「主任，抱歉……那門課，可不可以先撤？」

「為~什麼？」

聽到主任拉著長音，用有點淘氣的語氣接話，我頓時鬆了一大口氣。感覺他試著用幽默來化解我的不安。

「主因是我現在狀況不好。我擔心，我媽會像那位家長描述的一樣，所以很不安，因為媽媽到現在還沒回訊息……。」

主任聽我講完，就問我是不是到現在都還沒睡，叫我去先補眠。他建議課程延後，但不要取消，等我狀態恢復再上即可。主任的做法令我安心，也讓我很感激。

## 校方立場與後續和家長的互動

當日上午 10 點多，家長又來信了。她轉寄教務處回覆給她的信件，繼續回信給我，並副本給主任。教務處回覆給家長的內容，提到對於「好老師的教學」表達肯定與支持，但家長無法接受，表示應該要「持中立派的老師來開同志課程才比較客觀，同志身分教師教同志教育立場並不中立」，並對學校「將同志教育合理化」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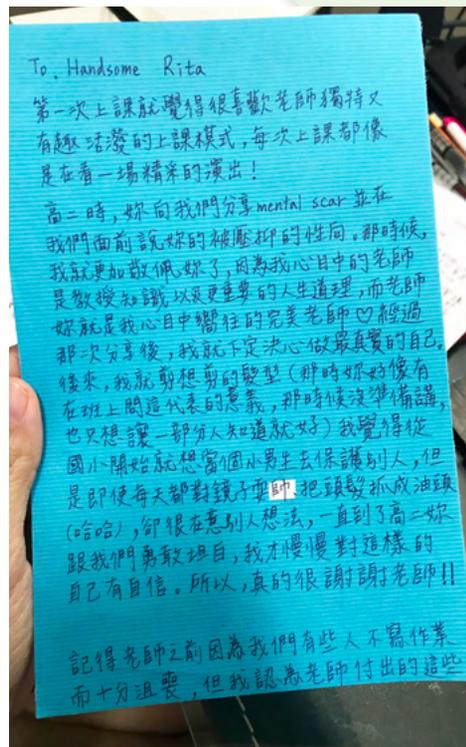
到失望、無奈與生氣，信內再次懇求我不要開課。她提到，可以接受孩子平庸，不能接受她轉變從小到大的性別。

這次，我回覆：家長是否思考過女兒並非「轉變」，而是之前已經壓抑很久了？今天她終於找到一點點勇氣，把自己真實的一面表現出來，卻立刻要面對媽媽不能接受這樣的自己的事實，女兒一定也很不好過的。如果今天女兒沒有遇見我，那麼也許她會繼續壓抑，扮演媽媽期待中的樣子，母女也不會有衝突。但是這樣的女兒真的開心、自在嗎？同時，我邀請她陪女兒一起來我的課堂，也提供給她一些資源，但是她事後再也沒有回信了。

### 省思與開課心得

這位家長雖然沒有再回信，我也無法確定她的女兒最後是否來上了我的課（我並不知道她是誰的母親）。但是家長來信內容，讓我想起畢業前，一位同學寫給我的感謝卡，思考兩件事情的關聯性。卡片內容是學生感謝我在公投那陣子，跟班上分享我小時候壓抑自己性傾向的痛苦。她說，一直以來她很在意別人的想法，但因為我的勇敢，讓她下定決心要做真實的自己。因此她剪了短髮，也對少數幾位好友出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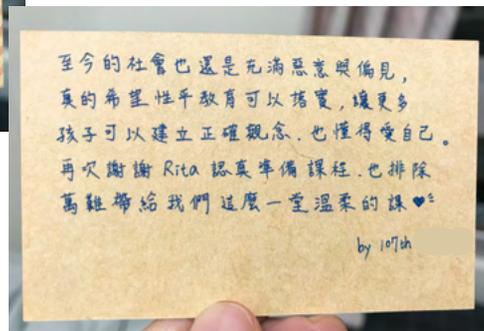
這位同學的卡片為我帶來驚喜、欣慰與感動，但也令我陷入深思。如果這位同學真的因此跟媽媽關係決裂，那麼下一步，我該如何幫助這對母女呢？



學生的感謝小卡（趙彥婷提供）

在班上遇見同志青少年，其實並不罕見。老師能做的，或許是與學生互動過程，不忌諱討論這個話題。至少讓孩子信任，讓他們理解這件事是不需要隱瞞的，在學校還有老師可以訴說。此外，親師座談或發給家長的文宣，也可以討論此議題，讓家長理解同志，也懂得如何面對孩子的出櫃與不同於主流社會所期待的樣貌。

事實上，今年帶的班便有一位同學在週記中向我出櫃<sup>4</sup>，但與這位來信母親不同的是，她家長知情也願意支持，讓我感動不已。或許，也是校園氛圍足夠友善，讓她能夠放心地做自己吧？「電視與彩虹史」開課過程雖遇到家長來信請求下架的阻礙，我卻因此看到學校對我的信任與支持，也收到選課學生們非常暖心的鼓勵。不只如此，我也從這過程中看見，當校園中有一堂與同志相關的課程，當同志不再是校園裡忌諱不談的議題——如果小時候我有這樣環境伴我長大，那麼每一位孩子，將能更自在地生活著。因此，也謝謝當初寫信反映真實感受的家長，讓此議題可以被看見。由衷期盼父母面對孩子出櫃的路途，親子能攜手一起度過。



學生的感謝小卡（趙彥婷提供）

4 撰寫這部分時我有些猶豫，因此把文章寄給這位同學，詢問她是否能夠接受我這麼寫。孩子告訴我她讀完以後簡直「流淚到爆」，表示內容非常觸動人心，說很感恩、好幸運自己有如此開明的父母，也對我表達感謝，同意我如此撰寫。

# Open the door：跨出心世界

李佩珊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教師

勇豪和蛋白是跨性別學生，兩位都從很小的時候就覺察自己的生心理性別差異，並深感苦惱。他們本來互不認識，我邀請他們彼此分享討論，覺得這段對話很有意義，因此摘錄之後和他們一起決定呈現給讀者的版本。勇豪和蛋白是他們自己決定的化名，這段訪談與發表經他們本人和家長同意。



老師



蛋白



勇豪

先謝謝兩位同學今天願意一起來聊聊自己的性別認同，請問你們是什麼時候，開始意識到自己是跨性別者呢？



幼稚園中班時，我常趁老師不在，把自己的書包排去男生那排，甚至上廁所也偷偷跑去上男廁。雖然很希望自己是個男生，但我那時仍打扮的像小女生，有時也會穿裙子。小學時，我穿的衣服通常由媽媽決定，所以有些穿著比較女性化，另外由於怕被同學笑，所以不敢把頭髮剪短。雖然外表是女生模樣，但內心某種程度是男生。國中時，我才下定決心把頭髮剪短，心裡決定：「別人要笑的話，就給他們笑」。原本我並不知道「性傾向」這個詞，只知道自己一直想當男生，直到國一公民課本出現「跨性別」這個詞，老師解釋說：「『性傾向』是指一個人是男生，卻認為自己是男生身體裡的女生；或某個人是女生，卻認為自己是女生身體裡的男生。」雖然老師只是大略說明，但覺得這根本是在形容我，對此產生了很大的好奇。回家後上網搜尋，發現這並不稱為「性傾向」，而是「性別認同」，同時也認識了「跨性別」這個詞，發現原來世界上像我這樣子的人並不少。

你國中的這堂課好重要喔！雖然老師不小心把「性別認同」跟「性傾向」搞錯了，但是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為你開啟了一扇探索自我性別認同的門。



我的身體雖然是女生，但覺得自己是徹頭徹尾的男生，用「男性」角色活來會讓我更自在、自信、更能接受自己。我曾經迷惘過自己為何跟別人不太一樣，和老師談話許久後，終於有勇氣把這個困擾說出來，才一步一步了解自己。接著，在老師的安排下，我有機會和其他跟我一樣（覺得自己是男生）的人交流<sup>1</sup>，雖然是一個不認識的陌生朋友，但他卻願意把自己一路走來的點滴經驗跟我分享。那天開始，我才有「自己不是孤單一個人」的感覺。

我還記得你第一次說出自己對性別的困擾時，那時敘說的口氣跟現在真的大大不同，你現在比較有自信。



我也與老師在 LINE 上聊了一些，所以老師才讓我跟亦辰學妹聊了一下。

我想，蛋白可能不喜歡被稱為「學妹」喔。



我也對於女性的身體特徵感到非常不滿，有想過要變成「真正的男性」。



從幼稚園開始，我就認為自己是女生身體裡的男生，上國高中也常因為自己的第二性徵（例如：胸部、腰身等）感到十分困擾，每次望見鏡子中越來越明顯的第二性徵，內心衝擊很大。

1 為同志諮詢熱線南部辦公室的跨性別小組志工。

臺灣的性別轉換評估程序有點複雜，必須透過身心科醫師評估一段時間並開立證明，才可以使用賀爾蒙藥物、進行手術進而變更證件。通常，荷爾蒙療法是常見的第一步醫療行為。



我有上網查詢很多資料，知道變性手術非常昂貴，而且術後好像很容易皮膚感染。但我真希望能夠把胸部切除，把子宮拿掉，執行荷爾蒙治療。

### 家人怎麼看你的性別？



媽媽有時會把這件事歸咎於她以前對我太嚴厲，以至於我內心受創。這根本是兩碼子事！我從幼稚園開始就認為自己是男生了。國中時，媽媽曾經跟我說：「要是你不想當女生，我就帶你去看心理醫生。」



我國小時第一次把頭髮剃得跟男生一樣短的時候，爸媽看到並沒有很生氣，只稍微唸一下。我花了幾乎整整一年的時間，來準備跟家人現身。之前先是爸爸，最近我才冷靜跟媽媽提到我是跨性別。所以，我重視的家人現在都知道了。爸媽說，現階段不會支持我動手術跟藥物治療，未來成年後再自己決定。我覺得，他們應該可以接受現在身為男生的我。



爸爸不太認同「我把自己打扮得像男生一樣」，常常責怪媽媽放任我這麼做，以前也常以各種理由，勸我把頭髮留長。姑姑和奶奶那邊的親戚，也常常把這件事怪到媽媽身上，怪媽媽沒有要求我要有女生應有的樣子，甚至把這件事牽扯到同性戀，向媽媽調侃：「萬一她以後帶一個女生回來，看你怎麼辦」。媽媽雖然不太希望我打扮得像男生一樣，但非常尊重我的選擇。

家人的不體諒真的會令跨性別孩子很痛苦，要怎麼改變家人的看法呢？



直到我認識「跨性別」和「性別認同」時，我很自豪地向媽媽解釋：「這很正常！」。在我和她解釋「跨性別」是什麼東西以前，她常用這件事威脅要帶我去看心理醫生，自從我向她介紹什麼是跨性別後，媽媽就比較支持我。我真的很希望那些不認同的人把矛頭指向我就好了，不要怪到媽媽身上。



透過老師的幫助，我跟爸爸進行了我很不擅長的親子對談。談話過程中，雖然感到壓力很大，但自從那次跟爸爸說出「我是跨性別」之後，在爸爸面前就從此沒有壓力了。爸爸很體諒我，知道我剪短髮是因為我「跨男」的身分，再也不會唸我的頭髮太短。但媽媽可不一樣了，所以我採取慢慢讓她接受的策略。第一次跟爸爸說，是勇敢跨出去，第二次跟媽媽說，則是冷靜邁開腳步。

性別認同會影響你們的人際關係嗎？



不論是在人際、性別方面，我常常感覺自己是局外人，既無法融入 A 又無法融入 B。在性別上，即使認同自己是男生，卻有時會因為構造不同，而不得不妥協。



我曾經因為性別認同，遭到嚴重的人際打擊。但是現在有自信多了，不再覺得身為跨性別會影響我的人際關係。我身旁的朋友都很願意接納我，我知道現在的環境是友善的，真慶幸可以來到一個性別友善的環境。

成長過程中，還有經歷過哪些類似的困擾呢？



因為我愛的衣服多半屬於童裝或男裝，即使女裝裡的中性衣服，我還是覺得有點太陰柔。



我非常討厭裙裝，或有花邊那種看起來像是女生穿的衣服，因為那樣使我看起來像是女生。

有考慮過改變服裝或穿束胸內衣嗎？



我認為這似乎是個不錯的選擇，但我擔心：1. 有些文章顯示長期擠壓胸部會增加乳癌的風險，但有些文章說兩者無相關；2. 胸部看起來變平後，或許能使自己更自在，但上公廁時會不會因此被認為誤闖女廁。不過，或許我能先買一件試試看。



我很討厭我有胸部、腰身等女性特徵，我國中曾經穿過一段時間的束胸，把胸部壓下去，但是非常不舒服，剛開始穿會很難呼吸。而且，有些人覺得束胸是女同志在穿的，讓我有一種被認為是女生的感覺，所以後來就改穿運動內衣。我非常在意自己有沒有肌肉線條，我覺得肌肉線條是最能展現身為男性的特徵。我也極度厭惡月經，月經來的時候我會非常煩躁，甚至厭惡自己的身體有這樣的生理現象，我有時候會恨不得把子宮給拿掉。

所以因為跨性別的關係，也讓你看到服裝的刻板印象？



即使看到喜歡的男裝，但都太大件，有時很懊惱自己為何不多長高幾公分。媽媽提醒：「因為男生跟女生的生理構造不同，所以服裝設計也會不同。」原來，男裝跟女裝不只是外觀上的差別，還有設計上的差別呀！我常常很懊惱為何自己是女生，身體不像男生的「倒三角形」，好看的那些衣服永遠不適合穿在我身上。



男性服裝的肩線都會寬一點，女性的身形穿著男裝通常肩膀都會垮掉。我穿男裝時，腰部會有凹下去的曲線，屁股會比較翹，看起來還是像女裝。但是男裝真的很寬鬆、很舒服，不像女裝刻意有曲線造型，讓女性穿起來顯現腰身，所以會有點緊。整體而言，我發現學校的衣服或坊間T恤，大多是用男性尺寸設計，較符合多數男女的身材。

家人對你的生涯規劃有何建議呢？



媽媽建議我選護理系。她覺得認為由於護理師職缺多，所以比較不會重視外表，而是比較重視技術。但是我擔心護理師的制服，會不會規定一定要穿裙子或很女性化的衣服。如果我看到鏡子裡的自己像女生一樣，內心會感到非常衝突，就像一個男生看到一點也不像男生的自己一樣。而且，為了工作而改變樣貌，就不是忍受幾個月而已，而是一輩子的事，光是想像就覺得很難過了。



我爸媽則是支持我走自己有興趣的科系。我曾經對他們說，想讀體育或醫學科系，爸媽只是鼓勵我考到國立大學。所以關於這一點，我覺得自己很幸運。

整體來說，身為跨性別者最令你難受的事情是什麼？



最令我痛苦的，不是他人的批評與質疑，而是在他人不斷質疑之下，連我都對自己的性別認同產生懷疑。以前強烈認為自己的內心是個男生，甚至幻想有一天能像男生一樣，冒出鬍子之類的。高中後，這種強烈感比以前低，取而代之的反而是一種矛盾衝突的感覺。比起以前，我更認不清自己。但某種程度上，又無法接受自己是女生。這種「連自己都質疑自己」的感覺好難受，我覺得我還在找「自己」。



我覺得在摸索期，這段性別最模糊的時候，是最令我難受的。我在處理任何事情，通常希望它有個明確的結果，但這段期間，我對自己是個什麼樣的人，卻完全沒有結果，讓我當時經歷低潮。

也許還需要多一點時間，慢慢探索自己的性別認同，先找到自己，再讓別人認識自己。我也想問，兩位對於自己未來的性身分有何想法或考慮呢？



我還沒有考慮要變性，也擔心真的變性或把胸部割除後，會不會突然後悔。畢竟，這是一個非常重大且不可逆的決定！有些跨性別者會選擇不變性，但把胸部割除。有時覺得若真的能讓胸部變平，似乎比較自在，照鏡子或照相時，比較不會因為有胸部而內心感到矛盾衝突。但是，若我只有動胸部手術而沒有變性，別人會不會認為，我是故意闖入女廁的男生？我需要多一點時間，慢慢思考這件事。



我有考慮變性，而且我已經開始為變性手術存錢了。我小時候就夢想著，一覺醒來後，可以變成一個男生，雖然這是癡人說夢，但每天睡前還是會期待。如果能藉由變性手術讓胸部變得更平，讓我一輩子都不會有月經的話，那是我身體與精神上的救贖。但光是變性手術還不夠，我也希望自己聲音能跟男性一樣低沉，所以還想要進行荷爾蒙治療。不過，荷爾蒙治療的費用，不但比一般藥物治療還貴，治療前的「同意書」也是麻煩到了極點，除了要爸媽同意之外，還要兩張以上精神科醫生證明。

有沒有什麼話想對其他跨性別的年輕朋友說呢？



發現自己是跨性別的過程中，我花了一大段的時間去適應它。跨性別不是心理疾病，而是對自己性別的期許，如果有人覺得這樣不正常，或不支持你，你可以勇敢地說回去：「這很正常」。



之前聽聞一些跨性別者因為受不了外人輿論的壓力，而選擇自殺。雖然我們並不希望自己一生下來就被「裝錯性別」。但我知道在人生路上，我們會面臨各種大大小小的困難，所以要比一般人更勇敢。其實像我們這樣的人並不少，如果你真的沒有勇氣面對這一切，可以上網看看一些跨性別者的經驗談，會發現其實自己並不孤單，而獲得不少勇氣。

特別感謝同志諮詢熱線南部辦公室的跨性別小組志工，謝謝他們（包括跨性別孩子與其家長）不吝於分享自己的心路歷程，獲益良多。筆者訪談這兩位學生，以及他們願意受訪和分享，同樣也想以這些切身經驗來支持更多孩子與家長。跨出心世界的這條路上，需要更多師長與夥伴的支持。

# 田野觀察、對話、行動主張： 兒童人權與性別教學

李雪菱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副教授  
本刊研究教師

兒童人權與性別議題看似沈重，卻因為能貼近學童生活及其學習需求，而有機會引發學童在課程活動中全心投入。我的課程與教學經驗告訴我：沒有人不喜歡「關心自己」。

人權教育狹義的定義，是有關民主、法治、公民教育、甚或社會科學等範疇，廣義的定義則是一種生活方式（簡成熙，2001）。創新開展兒童人權與性別教學的這些年來，我總是先參與學童的校園生活，再從他們的喜怒哀樂中找到學童的學習需求，進而與他們的導師凝聚課程共識、引起學生學習動機、發展課程，最後，與協同的導師共同省思課程的歷程與發現。一路走來，我們深受學童的思考脈絡所吸引，也往往因此更珍視每位學童充滿差異的文化背景與求學經驗。

感謝每一位讓我進班的教師，願意打開城門，讓學童與我共渡這些時光。我也真誠感謝只讓我進班上過一次人權課，就對我入班與學童對話感到懼怕與排拒的老師。那戰戰兢兢的眼神、全身緊繃的肢體語言，以及全身散發出的那種「讓學童理解兒童人權是一種危險」的光暈，正是現階段臺灣校園兒童人權教育最需要挑戰的一關。

本文透過田野觀察、對話與行動主張，大膽從事「教學的自我揭露」，希望拋磚引玉，引發更多本土文化脈絡的兒童人權與性別教學討論。

## 一、田野觀察：評估兒童校園日常中的學習需求

### ——遊戲區裡的哥哥姊姊好可怕！

多年前，初次進入小學帶兒童人權課程時，我還不知道怎麼教兒童人權。因為覺得自己很嫩、很菜，所以決定先從「田野觀察」開始。我的田野觀察工作包括蒐集與澄清目之所見、耳之所聞，以及掌握種種知覺體驗所得到的感知訊息。很幸運地，就在我心中發願要開始從事「兒童人權教育」之後，兒童生活世界中的悲喜歡憂便朝我襲來，毫無保留。

「老師，六年級的大哥哥大姊姊，好可怕！」

我化身 110 公分的小一生。想像一下 160 公分的大哥哥，要從攀岩牆上往下跳時，大叫一聲「閃啦！」的威力。

確實，還蠻「可怕」的。

然後，我走入遊戲區田野。

我開始了解，大哥哥大姊姊的呼喊不一定是惡意，也可能是「好心」要保護低年級學弟妹，提醒學弟妹要閃開，以免受高年級生從攀岩牆高點跳躍而下的撞擊力所傷。人從高處往下喊叫，不由得需要加大音量，而簡潔有力是個聰明的作法，「閃啦」一詞難免衝口而出。

從遊戲區田野得到上述理解後，我評估問題不在大哥哥大姊姊「可怕」與否，而在於小學高年級生與低年級生「與差異相處」的能力，包括：年齡差異、身高身材差異、共享遊戲區時的設備空間需求差異等。因此，澄清問題後，我將需要解決的問題定義為：如何增強小學高年級與低年級生「與差異相處的能力」。

於是，我初步擬定一個跨屆的「我想認識你」的活動。內容是以兒童人權與性別平等為核心精神的小天使與小主人系列課程，總課程次數為六次，時間長達一學期（半年）。邀約小學一年級和六年級導師協同授課時，兩位導師慨然同意，三位老師立即凝聚協同授課的共識。

小一導師期末時回饋我：「經過兒童人權與性別課洗禮後，現在這班學生『來告狀』不再讓我苦惱。因為，他們在人權與性別課上，已經學會『撫代誌』<sup>1</sup>。我只需要在旁邊，像你上課那樣問他們說：『真的啊！那怎麼辦？』其他學生就會開始出主意，最後他們一群人自己就可以搞定了。」老師的回饋讓我聽了樂不可支。

記得當年還為課程還拍了兩部完整的兒童人權紀錄片，與無數課堂短片。校長在隨機受訪時中直率地告解：「原本我蠻質疑小一生上什麼人權與性別課？隨著你們課程一次一次進行，看見學童能這樣侃侃而談，成果還蠻驚人的，往後我就更尊敬孩子，不再覺得低年級不需要上兒童人權與性別課了。」

本文兒童人權教學創新點子來自以下：

1. 《人權教育 ABC》<sup>2</sup>彙整了聯合國針對中小學兒童人權教育的各式教學資源與議題。
2. 雪菱老師的田野觀察紀錄（包括：跟小朋友相處、觀察兒童校園生活故事），從中提取人權議題。
3. 蒐集導師教學需求。
4. 緊抓住小學校園中重要的課題、活動或時事議題。
5. 學童所主動提出的學習需求與建議，如：想聽故事、喜歡繪本。

1 撫代誌 (tshiâu tãi-tsi)，臺語，意指協調複雜的人事議題。參自《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https://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default.jsp](https://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default.jsp) (tshiâu tãi-tsi)

2 《人權教育 ABC—中小學基礎人權教學及活動演練手冊》全文，請見連結：<https://reurl.cc/MZK5an>



註 2 全文連結

## 二、對話：發展師生對話、創造學童對話窗口

### ——人為何受歧視？因為經濟不好、功課不好、胖不好

聆聽學童的所思所聞，往往能接到許多受用的觀點。我在另一個小三班級擔任過兒童人權的課程老師（志工老師）。有一次，帶學童共讀繪本《不是我的錯》。我們討論到「何謂歧視」，也延伸討論「被歧視的感受」，以及「為什麼主角會被歧視」等子題。學童全神貫注地腦力激盪，我也認真地將同學們的回應一一寫在黑板上，最後還煞有介事地進行正式表決。每個人可以同時舉手多次，最高票的前三名依序為：經濟不好、功課不好，以及，胖不好。

依稀記得，第一位發言的男孩雖是高高地舉起手，卻是低低埋著頭回答問題。年紀小小的他，聲音卻厚實穩重，「因為經濟不好。」經歷問題澄清的過程後，他告訴我們：繪本中女孩是因為家境貧窮而遭受歧視。與學童發展對話的歷程，深深吸引著我。我使用類似的技巧，引導學童與我發展更深入的對話，因而得知這群出身鄉村學校的小學生，最大的煩惱是貧窮；其次是功課——同學們因大人對功課的深刻期許而備感壓力；最後，是身材肥胖。儘管分享這想法的學童，並非「肥胖」到足以自顧自憐。但是，眼前的他，最豐富的負面經驗就是「因為胖」而被取笑「跑步慢」，因為「跑步慢」而會「害全班接力賽無法得獎」，因為「全班接力賽無法得獎」就會「害老師生氣」，因為「老師生氣」就會「害到整排同學無法下課」。當我們的討論越發深入，同學們深入對話的能力也越形增強。歧視不僅是理論課題，更是班級經營、人我關係與霸凌現場的直譯。爾後，系列課程又被我們轉化為數個重要的兒童人權的主題，包括：生存權（貧窮帶來的恐懼）、遊戲權（沒得獎導致全班無法下課）、人格權（因身材而受到人格污辱）、受教權（成績好壞導致受教機會不均）等。

我們因此起勁地共讀了《世界人權宣言》繪本，延伸出更多可連結討論人權與性別主題的繪本。期間，我們好喜歡《人權教育ABC》裡的遊戲，我將之應用與穿插在繪本討論之後，讓每次上課都像赴宴一樣熱鬧滾滾。我還記得在小一班上共讀《真正男子漢》時，小女孩舉起手質問「繪本中『那個男子漢』，為什麼要嘲笑女生？」女孩用數學邏輯的方式，推理不出此等人間滋味，她當真不懂地問：「可是他嘲笑女生？那不是嘲笑他自己的媽媽了嗎？」我把兩班學童的問號捧在手上、心上，他們豐富的思考線路就這樣伴我度過了好些年，收穫滿滿的教學歲月。

我將協助帶領兒童人權教學所使用的繪本，載錄於以下「兒童人權繪本書箱」。讀者可以參考不同主題所對應的繪本，進行教學。

兒童人權繪本書箱子		
主題	繪本	作者 / 出版社
差異、衝突與解決	《一百萬隻貓》	汪達·佳谷 / 遠流
	《小蟲貝魯與小蟲蟲達達：我們和好吧》	原京子 / 小魯文化
	《紅黃黑白》	布莉姬特·敏娜 / 暢談國際文化
看見差異的生命線	《我不知道我是誰》	強布雷克 / 格林文化
性別與身心障礙者人權之「我還是我」	《真正的男子漢》	瑪努埃拉·奧爾騰 / 三之三
稻香樟樹爺爺之權力與責任	《我真想有一棵大樹》	佐藤曉 / 巨河
選舉權	《我選我自己：不會寫字的獅子又來了！》	馬丁·巴茲塞特 / 米奇巴克

### 三、行動主張：互動之後，世界就不一樣

#### ——如果能早點認識他，就好了

時間再回到我與小一、小六一起上兒童人權的課室。

作為「外來資源」，我很榮幸可以擔任主要授課者，在兩位老師的信任下，我分別為高低年級上一堂「自我了解」的課程，完成「偶（我）是誰」手偶作品。第三堂，我們將主力放在低年級，由低年級生設定校園中的「祕密基地」，並發展「訪談大哥哥、大姊姊的訪綱」。

第四堂進行「相見歡」，小一與小六兩班把教室坐滿、站滿，再以抽籤決定小天使與小主人的配對。因人數不同，以及小六融合了特殊生的緣故，我們依照學生

條件適當安排少數組別配對為兩位小天使（小六）對一位小主人，效果頗佳。活動歷程中，小六老師意外發現類似活動不僅有助於小一、小六連結情感，也擴大了小六生表達其承擔責任的一面。導師表示自己對幾位沈默的小六同學誇目相看。這些學生上課靜悄悄，卻很能照顧學弟妹，這是尋常的課程與教學激發不出的學習表現。小一導師與我發現，該班的小一生已不再懼怕學長姐，下課時間牽手相約去小六教室「看」大哥哥、大姊姊，只要看到自己的學長姐，就像中獎那樣高興。類似的觀察令我十分驚豔，小一生光是睜睜地看著人模人樣的學長姐，也能如此雀躍。

第五堂課，由小一生帶小六生前往校園祕密基地（如：司令臺、遊戲區、大樹下等）進行訪談，小一生態度認真，小六生或憐愛、或欣賞，也有人當起老師，一字一字指導弟弟妹妹怎麼寫出正確訪談筆記。

第六堂課因為小六生即將畢業，因此，是一門告別彼此的「畢業快樂」活動。課程前，三位老師已先「串通」好，由小一生在上課鐘響時，各手持兩支冰棒前往小六班級，接著，小一生一一贈送小六生冰棒，最後，以小天使小主人一起吃冰棒作結。意外的是，小六生帶給小一生很大的驚喜，不知在何時，全班已完成了手寫的精美小卡要送給小一生，內容詳述他們的回憶、叮嚀與祝福。其中幾位小六生，以小一生熟悉的注音符號完成的卡片特別窩心。吃完冰棒活動就結束了，但見小一生與小六生，或牽著手一起吃冰棒，或先抱抱之後再一起吃冰棒，也有面對面害羞靦腆、一句話也沒說地吃完各自的冰棒，但離開前卻擦淚道別。回到教室，小一生說：「我捨不得大哥哥大姊姊畢業」、「但願早一點認識大哥哥大姊姊」、「半年的活動太短了」等等。

三位老師見證小一學童，從覺得小六大哥哥大姊姊「好可怕」，到真心「捨不得」他們畢業。這段期間，正因為發展貼近兒童學習需求與文化脈絡的兒童人權系列課程，我們才有能力與孩子一起長出這輝煌的跨越能力啊。

#### 參考資料

簡成熙 (2001)。教育輔導與人權。學生輔導雙月刊，75，52-61。

# 那位沒有月經的女孩

翁麗淑

新北市鶯江國小教師、本刊研究教師

陳君汝拿起兒子永鈺的遺照，憤怒地說：「你看有多少個在自殺，在跳樓。他們有罪嗎？我會問，他們有罪嗎？」

## 誰，有罪？

我也要問，是誰？誰，有罪？

我想起之前聽到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阿偉的故事，因為從小未曾聽聞同性戀的任何資訊，所以認定自己是個怪胎。他小學四年級時，曾經在自家頂樓踢著生鏽的欄杆，期望製造一個像是意外的自殺……所幸，欄杆即使生鏽仍算堅固，像是阿媽和家人的疼愛，守護著阿偉。但這些愛仍有缺憾，以致讓他感到孤單，甚至否認自己生存的價值。

誰，有罪？如果我們依舊忽略同志教育，依舊將性少數族群關在櫃子，許多孩子看不到自己在這個世界的模樣，更多孩子看不清多元的世界應該是怎樣，以至於讓孩子傷害他人，或放棄自己。我相信，這並不是誰做了什麼有罪的事件，有罪的是我們沒有做什麼！

## 老師可以做什麼

因此，深入介紹 LGBTQIA，尤其是跨性別、多元性別族群，是我在這個班一直以來的經營重點。這一年半來，我的教學理念是期望性少數族群被看見，但不特殊

化，也不病理化。學生對於這些知識或態度、價值，都像是他們平時錯過的美好風景，除了增長見識，也希望孩子能在過程中培養對少數族群的理解與平等相待的價值態度，並在這些族群面臨困難時挺身而出，一同為重要的價值努力。

回應《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教育重要目的前兩項，在於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並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族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sup>1</sup>。針對這兩個目的，每個孩子都可能是性少數的族群，而即使是其他的多數，也應理解且平等友好的對待群體中的少數。

帶班的優勢在於能將各種教育期待實現在許多平常的相處中，從班級經營中建立教育管道及典範，像午餐時的點歌時間、早自修的閱讀、下課時的吵架爭執調解，還有與家長的溝通，在在都讓我有機會將這些知識與價值點點滴滴釋放，像日常的空氣般。

## 一、認識彼此的相同與不同

高年級的孩子對於流行文化有較高的接收度，因此，我帶著孩子對多首 MV 進行欣賞，再一起探究。蔡依林的〈玫瑰少年〉、〈不一樣又怎樣〉、〈We are one〉、張惠妹的〈彩虹〉……願意在性別議題上創作發聲的歌手俯拾皆是。而孩子們愛看的 Youtuber「黃氏兄弟」，剛好也有相關的事件可以討論。當然，性別刻板的歌曲也非常多，甚至充斥不對勁的情感訴求與性別角色，也有許多可以探討。

當然，多元價值的耳濡目染不只是在性別上，我也期待其他的多元族群被看見。所以原住民族、新住民、移工、遊民，或身心障礙者，或不同的社會階級，這些都在我們在午餐輕鬆沒有壓力的氛圍中，逐漸分享傳遞或反省。

1 《兒童權利公約》主文第 29 條中載明教育的目的有 5 點，本文引用前兩點：(a) 最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b) 培養對人權和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載各項原則的尊重。

當然，很多孩子的反應也讓我知道必須再多努力什麼，以同志或跨性別族群為對象的謾罵詞彙不時出現，某些畫面會聽見鄙夷的聲音……如何認真的提醒，又不讓學生覺得自己被否定，也是老師的功課。最喜歡的是，當不恰當的態度又出現，其他同學已經能相互提醒，看到彼此微笑謙虛的接納意見，令人欣慰！

五年級時，我邀請好朋友們寫信給我的學生。本來只是期望大家能分享自己的情感經驗，讓孩子們體認情感的多元面貌。沒想到有許多同志朋友響應，讓我們班有不少同學收到同志的感情故事，當大家分享彼此收到的情感經驗，我發現超過半數的同志愛情也讓原本會對此感到不舒服的學生也覺得平常，且一樣感到可貴感動。

是的，我們存在差異，卻也有共同的情感需求，面對關心友善會感到歡喜，面對偏見歧視會憤怒傷心。因此，看見差異理解彼此，並能溫柔相待，是重要且必須不斷練習的功課。

## 二、看見彼此的難題

不同的性別特質，可能遭遇不同的困境。大家幾乎一致同意，陰柔的男孩處境最艱難，一如永誌的遭遇。即使性別平等教育已經實施多年，這些男孩還是在校園裡顯得刺眼；而陽剛的男孩雖然符合主流價值，卻也因為刻板的眼光，幾乎難有不同選擇。女孩的處境也是。但大部分孩子都同意，性別特質會在不同地方有不同表現：很多女生下課時玩起來很瘋，上課時就文靜許多；也有同學在家和在學校是兩種模樣，陽剛或陰柔，似乎只有少數孩子固定就是那個樣子。

而我們所要學習的，正是把這些流動的特質在每個人身上視為理所當然。主流的環境裡有許多阻礙，我們應該一起面對，當有人被歧視、被不當的對待，群體中所有人都要一起抵抗，讓行為者知難而退。這是我們共同守護價值的行動，是重要的責任。

圖 / Valeria Boltneva / pexels

### 三、生理性別與性別認同

「跨性別」在日常生活中是比同性戀更艱難的議題，一方面能見度較低，另一方面是媒體與傳統的歧視更深。而這也是最有知識量的部分，XY 染色體的各種可能性，還有各種不同的性別認同。因此，當綜合課本中只提到「認識不同的性別特質」，我會直接將性別認同與雙性人的議題帶入。性教育提到女孩的月經，我一定也要提到，有人對「月經」這個代表女性的標誌深惡痛絕，也有人對於自己沒有月經感到缺憾與悲傷。

除了這些，一般順性別的大家可以想像跨性別同學的難處嗎？廁所或其他男女二元壁壘分明的文化，都讓這個族群的朋友難以適應，更別提有人將「人妖」掛在嘴邊。生活裡的各種紋理是幽微且充滿坑坑洞洞，順性別的多數理所當然毫無感覺，這些艱難的體認與理解必須細細想像。我一開始設定同學的座號就直接以生日來排序，一反原本一貫男生在前女生在後的傳統，也是因此而來。細細探究，同學們就漸漸能在各種提醒中理解多元性別是什麼，也體會跨性別的處境。這樣在日常裡細細鋪陳的價值，通常能深刻而長久，許多時刻面對不恰當的媒體，孩子們能反映出他們獨特的性別意識，深覺不簡單且令人欣慰。

#### 那位女孩教我的事

其實在接這個班之前，我就知道了阿嘉（化名）這位女孩的狀況。個案分班的輔導會議上，我第一個舉手認領這位孩子到我的班，心裡暗自認定她就是我的天使，如同我的第三個罕病孩子，是我生命的天使一樣！

這一天，女孩寫了一篇的訊息給我，提到她的不解與悲傷：「為什麼我不是一個正常的女生？我好怕有人會把我當怪胎！」原以為自己已經進行了許多教學，但收到阿嘉對於「沒有月經」而感到悲傷，擔心自己「不正常」，或是會被當「怪胎」，我才驚覺自己遺漏了很重要的點。

阿嘉是個認真熱情的孩子，但對自己身體的祕密卻一無所知。我也只是粗略知道，這孩子在很小的時候就動了手術，身分證字號第一碼從 1 變成 2。當我與家長聯繫，發現家人都不想提這件事，一直說，「現在都好了！」、「跟一般小孩沒什麼兩樣了」、「請老師不要再提這件事」、「我們不想讓小孩知道這件事」……這些回應讓我更加擔憂，顯示家長對於雙性人或跨性別者的歧視，不願面對孩子的真實狀況。

因此，我逐漸理解，即使我進行了這麼多關於多元性別的教學，阿嘉身邊的各種眼光，仍舊刺傷著她。我在班上做得再多，卻無法改變多數家長，尤其是阿嘉的家人。

於是，我決定慎重跟阿嘉談這件事。我告訴她我對她的敬佩與欣賞，還有我當初第一個舉手接收她作為我生命中的天使這件事，這是我多大的榮幸。最重要的，我認真告訴她，關於她身體的祕密需要自己長大後慢慢解開，但一定要相信，自己是特別美好的存在，特殊的、被揀選的，而且是帶著使命的。「妳一定要把自己活得美好快樂！妳的光能指引其他人看見珍貴的寶藏。」

隔天，阿嘉微來告訴我她的心情。她說她仔細想過，已經不在意沒有月經這件事（也許這個不在意只是暫時的，但沒關係）。她提到，讓她感動的是我「立刻第一個舉手，認為自己就是她的老師」這件事。原來被在乎的歸屬感可以讓她感覺被愛，真好。我覺得自己好像做對了什麼。其實，老師很難預料孩子的點在哪裡，但盡可能承接孩子的軟弱與悲傷，給她重要的力量，是我可以做的事。未來還有許多難題要面對，讓她有力氣繼續往前走，亦是老師重要的使命。

而這也讓我看到了自己的力量，我的天使。

圖 / akotko / freepik



為母則強——

她的子宮，你的命運



性別  
新知

PART. 1

# 「心跳法案」 公投提案的再省思：從美國憲法 論我國性別平等的保障與實踐

郭致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2019年10月23日，我國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人工流產應於妊娠8週內施行」(以下簡稱「心跳法案」)公投提案聽證會，雖因提案人逾期未補正，而於2020年6月12日予以駁回，惟此涉及《憲法》上權利行使是否正當之重大議題，且為懷孕者基本人權保障及現行《優生保健法》或其施行細則應否修正之立法上爭議，從教學現場角度觀之，更為我國性別平等教育實踐的重要課題，殊有進一步再省思之必要。

## 支持「心跳法案」公投提案的論點

1. 我國《刑法》第24章第288條以下訂定墮胎的相關刑事責任，然而依現行《優生保健法》第3章第9條第1項規定，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同條項第6款)，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阻卻墮胎的相關刑事責任，促成只要有意願，懷孕者皆可墮胎的事實，而值得藉此重新審視相關的法律問題。
2. 《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15條本文規定，「人工流產應於妊娠24週內施行」。然而依醫學上對人的認定，胚胎於第8至10週即有心跳，大腦開始發育，具備人體的成形，且手、腳開始發育，基於生命不可分割的原則，法律應保障胎兒生存的權利。

3. 現行《優生保健法》於民國 73 年制訂公布，並於隔年 1 月 1 日施行，至今已迄 36 年。參酌美國阿拉巴馬州、俄亥俄州、喬治亞州和密蘇里州等地方州的立法，並考量我國近年每況愈下的生育率，故支持「人工流產應於妊娠 8 週內施行」的公投提案。

### 反對「心跳法案」公投提案的論點

1. 《刑法》關於墮胎罪的相關刑事責任制訂於民國 24 年，參酌鄰近東亞國家韓國已於 2019 年 4 月，由憲法法院所作成裁判，認為刑法中的墮胎罪，不當限制懷孕者的自決權，且無法使侵害最小化，侵犯懷孕者的人權，應屬違憲。
2. 根據醫學統計，8 週以下的胎兒，臨床上有些無法檢測到懷孕事實，或因懷孕者月經週期不規則，或因胎兒本身異常情形，可能超過 8 週後才能發現懷孕。要在 8 週內決定是否要墮胎，臨床上有困難，也可能導致非法醫療單位進行人工流產的案例增加，這也是世界各國相關規範都是 20 週至 24 週的緣故，也與我國現行《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相符。
3. 我國近年生育率的低落，肇因於國人不婚、對性別不友善，乃至經濟、政治、就業、生態、環境價值觀等諸多因素，並非單純修正墮胎相關法規可以改善。

### 當生命遇上法律：「心跳法案」的憲法爭議

誠如林志潔老師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聽證會中所言，嬰兒與胎兒有所區別。我國《民法》關於權利能力的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民法》第 7 條參照）。而何時為出生？目前通說係採「獨立呼吸說」（陳聰富，2014），亦即胎兒須由母體完全脫離而活產（史尚寬，1970），並非以胎兒心跳作為權利能力存否的判斷標準。質言之，「心跳法案」的法律爭點，並非在於胎兒心跳的出現與否，其爭執乃繫於懷孕者基本人權與未來胎兒生命權間的衝突，

並關係國家對於二者權利保護的立法權益與程序。如同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作成釋字第 748 號對同性婚姻的解釋，引發社會諸多爭議。然而隨時代變遷而受到挑戰的議題，例如美國的黑白通婚與黑白分校、同志婚姻、墮胎罪、通姦罪，乃至死刑等議題，有時法律會走在時代前端，以類似社會工程師的角色，帶領社會往前走，但有時法律也會成為社會趨勢的追隨者（許宗力，2019），而為憲法位階的重要課題。

### 美國憲法上重要案例於性別平等的保障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1973 年以 7 比 2 通過 *Roe v. Wade* 一案，宣告德州禁止墮胎的法律違憲，肯認婦女的墮胎權為受聯邦憲法保障的基本權 (Fundamental Right)，依美國三重審查標準理論 (Standard of Review)，對墮胎權的限制係採取嚴格審查標準 (Strict Scrutiny Test)，並提出「三階段標準」(Trimester Test)，即當婦女懷孕週期達 24 至 28 週時，胎兒的生命權成為受國家保障的重要權益，而得由州政府立法對於婦女的墮胎權加以限制 (Chemerinsky, 2016; Stone et al., 2017)。因為 *Roe v. Wade* 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賦予各州政府在「三階段標準」下立法限制墮胎的權限，賓州於 1982 年通過了賓州墮胎控制法案 (*Pennsylvania Abortion Control Act*) 對於婦女墮胎附加了五項限制，包括：1. 當事人須等待至少 24 小時；2. 當事人 24 小時後仍同意；3. 未成年人須得到父母或法院同意；4. 已婚者須通知配偶；5. 須報告主管機關。

這些不盡合理的限制，終於成為 1992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Planned Parenthood v. Casey* 一案審查的重要議題，經歷長久的辯論，此案最終以 5 比 4 通過，並由共和黨總統任命的女性大法官 Sandra O'Connor 主筆，認定其中四項的限制為合憲，但已婚者須通知配偶的限制則屬違憲，並在本案提出各州墮胎相關限制須符合「不當負擔標準」(Undue Burden Test) 的規範，即「當該限制對婦女墮胎構成實質的障礙時」，就是不當的負擔，包括降低婦女取得墮胎醫療機會的要求、

通知配偶的要求等。省思我國《優生保健法》第3章第9條第2項仍規定，「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實欠缺對懷孕者自主權利保障。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不當負擔標準」一直沿用至今。2016年 *Whole Woman's Health v. Hellerstedt* 一案，以5比3宣告德州對醫療院所採取的高標準審查，構成實質障礙，屬於限制婦女墮胎權利的不當負擔，應屬違憲。回顧美國自1964年民權法案 (*Civil Rights Act*) 通過以來，即使偶有違背主流民意的判決，特別是在與性別歧視 (Gender Discrimination) 息息相關的婦女墮胎基本權方面，很快即會加以推翻匡正。我國2003年後新制大法官在平行繼受美國三重審查標準理論及德國審查密度理論後，即將這兩個理論連結適用到比例原則，因而整合出「一個原則，三種標準」的架構，並適用於平等以外的多數權利類型案件，而於審查平等權案件時，則逐漸採取美國的重重審查標準架構，也使美國憲法審查標準成為世界各國法律重要參考的立法例 (黃昭元，2013；焦興鎧，2018)。



2019年5月，群眾聚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前，抗議八個州通過墮胎禁令  
(圖 / Rena Schild /Shutterstock)



2019年5月倫敦民眾發起反墮胎遊行，男子高舉「墮胎謀殺孩子」標語（圖/Karl Nesh/Shutterstock）

### 我國性別平等教育的實踐：代結論

當我國已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乃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心跳法案」之探討自亦關乎性別平等教育深化之實踐，從「不當負擔標準」審視，「心跳法案」已造成懷孕者墮胎的實質障礙，涉及限制基本人權問題，應無「必要性」（我國《憲法》第23條參照）。

現行《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15條明定懷孕婦女之人工流產應於24週內施行，則若限縮於應於8週內施行，既造成臨床判斷上之困難，亦顯對懷孕婦女造成不當之負擔，對其墮胎權為更多限制，依上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審查權所揭示之原則，即有違憲之虞。且懷孕者施行人工流產，尤須受《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1項

所列各款情事之限制，非可隨意為之，如再論短於妊娠 8 週內為之，對其健康權亦將受有影響。易言之，「心跳法案」之公投提案內容，已涉及違憲層次，殊有不宜。若社會仍冀盼透過公民投票限縮現行《优生保健法》平等保障懷孕者基本人權行使自由的規範，則顯然我國公民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仍須再深化，以期性別平等保障在我國的真正實踐。



圖 / stories / Freepik

#### 參考文獻

- 史尚寬 (1970)。民法總論。臺北：自刊。
- 許宗力 (2019)。從大法官實務工作經驗看我國司法改革。月旦法學教室，200，31-38。
- 陳聰富 (2014)。民法總則：單元 3·第三章 權利主體（一）自然人【臺大開放式課程】。  
<http://ocw.aca.ntu.edu.tw/ntu-ocw/ocw/cou/103S112/3>
- 焦興鎧 (2018)。美國最高法院對就業歧視爭議近期判決之研究 (1992 ~ 2017)。法令月刊，69 (9)，1-25。
- 黃昭元 (2013)。大法官解釋審查標準之發展 (1996 ~ 2011)：比例原則的繼受與在地化。臺大法學論叢，42，215- 258。
- Chemerinsky, E. (2016). *Constitutional Law* (5th Ed.). Aspen Publisher.
- Stone, R. G., Seidman, M. L., Sunstein, R. C., Tushnet, V. M., & Karlan, M. S. (2017). *Constitutional Law* (8th Ed.). Wolters Kluwer.

# 生產，不用生得那麼慘： 生產教育的重要性

陳玫儀

臺灣生育改革行動聯盟秘書長

## 一名 9 歲女孩的生產印象

2015 年臺灣生育改革行動聯盟（以下簡稱生動盟）舉辦「畫生產」的徵圖活動，希望透過繪圖瞭解一般民眾對於生產的印象。生動盟當時收到一名 9 歲女孩的創作感到非常驚訝，不禁思考為什麼一名沒有生產經驗的孩子，所畫的生產過程會這麼痛苦？生產姿勢是仰臥姿，而不是趴跪姿或直立式？這種意象到底從何而來？從小帶著痛苦印象的孩子，長大後會如何選擇她的生產方式呢？

為了翻轉一般民眾對於生產的印象，生產教育成為生動盟的重要工作之一。



9 歲女孩的生產畫作（生動盟提供）



生動盟首場記者會（生動盟提供）

## 臺灣生產教育的限制與不足

臺灣的生產教育大部分由醫院或商業團體提供。我們發現醫院或商業團體的生產教育目的並不在培力產家俱備知識、做出合適選擇，而是成為醫院常規的接收者，以及商品與服務的購買者。生產教育的目的應當提升產家對生產與風險的認識，協助產家善用助產知識及產科實證醫學，完成生產或做出選擇。然而，現今有許多名為產前教育，實則為「入院生產說明會」，講師提供的是院內的常規說明與醫療服務內容，鮮少詳細說明院內無法接受，卻有助產婦縮短產程的措施，例如：直立式生產。此外，坊間開辦的產前教育，也經常只是用來吸引產家購買醫療服務與孕產周邊商品，參與人數眾多，難以細緻討論與實作。

## 未孕的學生與成人，難以取得生產教育的機會

我們發現臺灣產前教育的授課對象多限已懷孕的家庭，使得未孕的學生與成人難以取得生產相關知識。他們在網路上找到的生產知識，多為產程介紹、生產風險與他人的生產經驗，鮮少觸及身體自主權、生產迷思與分娩支持。然而，生產不僅僅是生理過程，更是培力婦女與身體自主權的展現。產前教育除了協助產家理解生產的生理機制外，它更捍衛身體自主權不受侵害，且使產家透過生產認識自己的身體，相信自己的身體有能力完成生產，並做出對自己有益的決定。如果只了解生產的生理過程，卻沒有提升身體自主權意識，很可能無法在重要時刻提出疑問、拒絕不必要的醫療介入，同時為自己的決定負責。

## 欠缺性別平權的生產教育

大部分的人都將伴侶定位在「待產時的助手」，從跑腿遞食物到成為臨時的按摩師，這大概就是一般人對「陪產」的想像。但當生產教育也不斷強化伴侶的「輔佐」角色時，就會輕易忽略他們也是待產中重要的觀察者、求助者、判斷者以及溝通者。

一位在英國生產的朋友跟我分享，生產教育的講師曾說過得一句話：「生產過程中，雖然生小孩的是女人，但主要的人卻是伴侶。」英國的產前教育非常重視伴侶的角色及功能，他們認為伴侶在待產過程中同時是協助者（幫孕婦按摩、減緩疼痛、準備生產包）、觀察者（觀察孕婦整體的身心狀況、產兆的發生）、判斷者（判斷何時要準備送醫院、需要做何種緊急醫療決定）、求助者（必須知道何時可以等待、何時要立即求救），以及溝通者（伴侶最了解產婦的需求和期待，必須適時捍衛產婦的權益與醫療人員溝通）的角色，因為孕婦在疼痛待產時，很難要求她們一直保持理性和穩定，此時就需要伴侶適時補位，提供支持和協助。

除此之外，伴侶的角色不應該只在待產時才發揮功用，產前就必須積極參與懷孕期間的照護，產後更要分擔育兒的照顧工作，還要提前準備新生兒來臨的家庭變化，這種全方位的參與，必須透過具備性別平權意識的產前教育才有真正實踐的可能。

## 缺乏適齡的生產教育

臺灣的孩子大概要到國小高年級才會在健康與體育課學到跟「性」相關的內容（也可能完全沒有），中低年級的範疇以「認識身體、保護自己」為主。但孩子4、5歲就已經會問：「我是怎麼生出來的？」、「我可以生寶寶嗎？」依照孩子的年紀和理解程度，父母親的回答大概會從「媽媽肚子裡生出來的」進階到「精卵相遇的過程」。不論是哪一種回答，只要正面回應、肯定孩子的好奇心，都是好的開始！但是，也有些孩子一直到11、12歲、甚至國高中，都沒有機會得到正確、適齡解說的生產教育。我們不知道孩子究竟會從哪裡獲得較正面、健康的身體知識？

## 我們到底需要什麼樣的生產教育？

### 一、普及且適齡的生產教育

不是只有即將生孩子的人才需要生產教育，而是所有人都要有機會接受生產教育來認識自己的身體。從認識子宮開始，到了解身體是如何傾全力在幫助寶寶娩出，這一連串的生理機制可以透過課程設計，讓不同年齡層的人累積對身體及生產的知識，學習照顧身體，做身體的主人，為自己做決定。

### 二、將生產視為「正常的生理變化過程」的生產教育

對大部分的人來說，生產是正常的生理變化過程，而非疾病。身體因懷孕而產生的不適，大多是為了因應胎兒的成長所產生的變化，孕婦如果能知道這些變化的成因和緩解方式，就不會輕易將自己視為病人，接受不必要的醫療介入。

### 三、具性別平權的產前教育

具性別平權的產前教育是協助伴侶從懷孕時就積極參與照護工作，並提前準備新生兒來臨的家庭變化，提供待產時的陪產訓練以及產後育兒的照顧課程，不是把伴侶放在「陪伴而次要」的位置，而是「積極且重要」的參與者。

## 為什麼要對孩子做生產 / 身體教育？

生動盟一直把生產 / 身體教育視為組織裡非常重要的工作與任務，臺灣目前的生產教育的主要對象還是侷限在已婚或已孕家庭，一般未婚、未孕或學生鮮少有管道可取得較為詳細和正確的生產教育，也沒有專為孩子設計的生產教育課，即便他們對生產的好奇是從 5 歲就開始了。於是，當生動盟決定要開始設計和規劃身體和生產教育課時，我們第一個想到的對象就是 5 至 9 歲的孩子，原因是一般成人已經相對有能力在其他地方獲取生產知識，小三以上的孩子也會開始進入健康與體育課，唯有大班至小三年紀的孩子是性教育裡被遺忘的群體（不是完全沒有性 / 別教育，而是非常有限），於是在規劃課程時，我們把這個年齡層的孩子當作是主要的授課對象。

生動盟的生產 / 身體教育以孩子為主體而規劃設計，從他們最常問的問題作為起點，如：寶寶是怎麼出生的？為什麼男生和女生的身體不一樣？月經是什麼？

因此，生動盟設計了以下的課程：

### 一、我很可愛但不能被你亂摸：我的身體我做主

這堂課的重點在於教導孩子認識身體界限 / 線，以及如何實踐尊重自己和他人的身體。課程中我們會帶孩子和父母親進行暖身活動，用三種不同毛線讓孩子看見人的不同界線，有的大，有的小，最重要的是想跟孩子說，這些界線大小沒有好或不好，只是不同而已。這些線不是一直不動，它會隨著心情、關係、意願而變動，更重要的是，站在最大線圈的人，不見得就是被討厭的人，可能只代表對方跟你較不熟而已。這個暖身活動還有一個重要目的：想讓孩子理解，身體界線不只是一種安全範圍，它還會體現自己的感受、關係和意願的流動狀態。

隨後我們將身體界線比喻成一顆氣球，每個人身上都有一顆會變大變小的氣球，並問孩子：「如果有人試圖擠壓或搓破你的氣球，你會有什麼感覺？你會怎麼做？」，讓孩子練習想想如果不喜歡觸碰，可以怎麼辦？然後，我們也會請父母針對「如果孩子拒絕你的親親和擁抱，你可以怎麼回應孩子？」讓父母學習面對孩子的拒絕。

最後，我們會發下三個人型紙偶，讓孩子根據「與家人互動」、「與朋友互動」，以及「與陌生人互動」，貼下紅黃綠的貼紙具體呈現出自己的身體界線。我們改良了過往老師們上課的方式，拿紅黃綠貼紙貼出不想被觸摸、要經過同意和不小心碰到沒關係的部位，然而這樣的方式並無法呈現身體界線會因為互動的對象、情境，有所不同，不能只單純認為「泳裝區域」不可觸摸而已，而是身體的任何部位，都要經過對方同意，學習相互尊重。

圖 / pikisuperstar / freepik

## 二、妳的子宮，我的家：我是如何出生的？

我們依照 5 至 9 歲兒童對於向量（長度、寬度、高度、重量）的理解，讓來參與的孩子能夠使用日常生活中物品，呈現胎兒在懷孕各階段的大小變化與出生體重，並藉由繪本及教具演示生產的過程，使參與的孩子能說出生生兒在母腹中仰賴胎盤及臍帶取得養分、羊水提供環境保護以及出生需要經過宮縮及產道的過程。



向 7-9 歲孩子試教生產、身體教育課程（生動盟提供）

## 三、可以喜歡也可以討厭的好朋友：月經

月經是每個女孩都會經歷的生理過程，但它經常伴隨著污穢不潔、疼痛不堪、行動不便等負面的價值觀。許多年長女性與月經共處了大半輩子，可能還不知道月經如何產生，甚至持續傳遞厭惡和恐懼，使年輕孩子（特別是女孩）難以用較健康、正面的態度與月經和平相處。月經對於男孩子們更是終生無法體驗的身體經驗，如果沒有正確的性教育，他們恐怕會一直以為月經是藍色的（衛生棉廣告通常以藍色液體作為實驗），衛生棉一天使用一次就好，或是以為月經跟排尿一樣從尿道流出。

因此，給孩子的月經教育，首重在認識月經的形成、作用，引發身體不適反應與情緒變化，並提供多元的減痛的方式。同時，也會介紹各種不同的生理用品給孩子認識與觸摸，如：衛生棉、布衛生棉、棉條、月亮杯、月經褲等等。

希望藉由對月經的正確理解，可以讓孩子們免受負面價值觀的輕蔑和壓迫，同時可以獲取舒緩疼痛的方式，學習照顧自己身體和情緒，並能夠靈活運用各種生理用品，降低月經所帶來的生活不便。

#### 四、要，才是要，不要就是不要：情感教育

這堂課的學習目標是協助孩子擴充對正面與負面情感 / 緒的認識，培養表達喜歡和拒絕的能力，同時分辨和肯認自己的感受，並知道感受沒有對錯，理解感覺是流動、變動，跟你好不好不一定有直接關係。如同喜歡和玩在一起，喜歡一個人不一定會玩在一起，會玩在一起也不一定是喜歡對方，更重要的是讓孩子練習如實將心裡真正感受表達出來。課程活動也會以孩子日常生活中的人際關係，如：同儕、手足、父母、師長等等來作為討論情感的素材。

#### 五、個性大於性別：拒絕性別刻板印象

這一堂課想讓孩子知道，某種特質不只是某一性別的專利，每個人都可能具備不同的特質。男生可以具有溫柔、顧家、體貼的特質；女生也可擁有獨立、勇敢、果斷的特質。最重要的是，我們能跳脫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悅納自己原本的特質，尊重別人所擁有的特質，讓自己與他人都能生活得更自在。是「個性大於性別」，不是「男生女生大不同」。

生產教育不能等到懷孕才來教，也不是只有懷孕的家庭才需要。接受普及且適齡的生產教育來認識、照顧自己的身體，是體現健康權的方式之一，是彰顯人權的重要途徑，以確保願意生育的女性都能好好生。希望未來 9 歲的孩子想到生產，不會只有充滿痛苦的印象，而是一種可以展現能力、自信和自主的重要過程。

# 從福島核災 10 周年看臺灣： 媽媽為何站上反核最前線？

邱花妹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地球公民基金會董事

## 福島核災 10 年

2011 年 3 月 11 日，東日本 9.1 級地震伴隨海嘯，吞噬近 1.6 萬人的生命（不含失蹤者），抹去人們心愛的家屋、熟悉的街道與日常；隨之而來的福島核災，更迫使福島周界 20 公里 16 萬居民（不含自主避難者）倉惶避走家園。10 年來，核災使日本社會付出慘痛代價，除污、除役與重建經費估計高達 21.5 兆日圓（超過 5.5 兆臺幣）；數以萬計除污工人健康成虞；清除下來的輻射污染物打包進塑膠袋<sup>1</sup>，黑壓壓堆疊成災區獨特地景；桶裝輻射廢水平地擎起，日本政府以再無空間堆置為由，在福島核災 10 周年之際，宣布超過 123 萬噸的輻射廢水將於兩年後稀釋排進太平洋，引發各國抗議。

災難帶來的經濟、環境、健康與社會成本驚人，災難社會學提醒我們，災難常加重社會不平等，使社會脆弱性高的弱勢族群，如老人、女性、兒童、有色人種、障礙者，遁入更為艱困的處境。福島核災後，諸多研究、調查與報導指出，受災「媽媽」遭遇多重困境，這也使得高比例的女性、媽媽挺身反核。何以她們站上反核運動最前線？

圖 / Fly\_and\_Dive / Shutterstock

1 福島核災後，日本政府將受輻射污染的泥土、草木等，裝入塑膠的除染袋，卻因未有妥善處理，而有二次污染周遭環境的疑慮。詳情可參閱宋瑞文所著〈福島媽媽：「在黑色金字塔前，無法育兒」〉一文 (<https://e-info.org.tw/node/209799>)。

## 核災下的日本母親

1986 年車諾比核災後，德國生態主義女性者 Maria Mies 在她的書中寫下當時德國婦女的焦慮：

她們儘量讓孩子遠離草地，因為草都被污染了；她們進到屋內時會先清理鞋子；她們不斷追蹤蔬菜、牛奶、水果上面的核污染指數，而且成了挑選低污染食品的高手 (Maria Mies, 1993) <sup>2</sup>。

不幸地，同樣情境在福島核災後的日本社會重演。在性別不平等、家務分工長期失衡下，肩負家務與主要照顧工作的媽媽們，在災後警醒到使用核電的巨大代價，對輻射威脅、食物安全懷抱強烈的風險意識，也因而吞下更多照顧工作及家務勞動。

以食安問題為例，婦女研究學者 Aya Hirata Kimura(2016) 的《輻射腦媽媽與公民科學：福島後食物污染的性別政治》一書發現，擔心輻射污染的食物跨區流通，加上學校強制供給中小學營養午餐，使許多家長（特別是媽媽）極度憂心。然而，避開災區食物的消費者，往往被視為造成災區農漁民損失的罪魁禍首；憂心輻射污染的母親則被標籤為非理性、歇斯底里、缺乏科學知識的家庭主婦，甚至遭嘲諷為「輻射腦媽媽」。媽媽們因此建立起各地的公民輻射測量組織 (Citizen Radiation Measurement Organization, CRMO)，參與營養午餐檢測工作，儘管檢測活動提供媽媽們行動出口，也因此累積出不同於官方的檢測數字與資料，但這些檢測工作卻也明顯加重了她們的家務負荷<sup>3</sup>。

2 引自胡因夢摘譯瑪麗亞·密斯 (Maria Mies) (1993) 《生態女性主義》第六章〈是誰讓大自然成了我們的敵人？〉。

3 Aya Hirata Kimura 更核心的論點是：在新自由主義強調個人式照護與管理、科學主義至上、好媽媽等多重社會文化壓力下，使這些檢測行動走上去政治化。讀者可參考中文書評：房思宏 (2019)。書評：馴化的公民與科學？評 Radiation Brain Moms and Citizen Scientists: the Gender Politics of Food Contamination after Fukushima。《科技醫療與社會》，29，193-199。

## 陷落底層的女性災民與避難媽媽

相較於一般居民，災區女性與母親的處境更是難上加難。研究發現，在災後第一時間的臨時避難空間中，女性災民不僅隱私權未能受到保護（如缺乏更換衣服的隱私空間），也常面對性暴力與家庭暴力，她們更被排除於家庭與社區的決策過程。

福島 10 周年之際，受災女性仍常承受混雜性別歧視與歧視避難者的傷害。日本《每日新聞》的報導言語，如：「我們不需要福島新娘」、「抱怨輻射傷害是女性的歇斯底里」等，皆是避難女性在現實生活或網路世界中常遭遇的攻擊。收集許多女性避難者證詞的宇都宮大學 (Utsunomiya University) 副教授 Nanako Shimizu 指出：「災難本身已經使婦女失去太多，因性別歧視與壓迫，她們在家庭和社區的決策過程中被排除，同時陷入深深的孤獨。」(Makino, 2021)。

近年，日本政府罔顧除污成效有限、急於要災民返鄉的政策，進一步壓迫著女性災民；其中，帶著子女避難的母親們受

害最深。2021 年綠色和平 (Greenpeace) 的調查報告指出：日本政府聲稱，除「歸還困難區域」外，飯館村與浪江町等「除污特別地區」已大致除污完畢；但事實是，仍有高達 85% 的面積未完成除污。而 2017 年出版的《不平等的衝擊：對女性兒童人權的侵害與福島核災》批評，日本政府解除除污區疏散令並撤回補助，形同要災民在更窘困的避難生活與返回不全家園間做出選擇 (Kashiwagi & Suzuki, 2017)。由於災後許多女性帶著子女避難，被迫與留在污染區工作的丈夫分離，甚至離婚<sup>4</sup>。這項侵害人權的政策，使婦女與兒童首當其衝，單親媽媽受害最深 (綠色和平東亞分部, 2021)。

「日本地球之友」2019 年公布的《福島現況調查報告》也發現，災民災後身心受創，經濟向下沉淪，家人離散、生活巨變，自殺者、被診斷為甲狀腺癌者增加。日本政府喊出「從福島核災後復興的奧運」，想在東京奧運前製造核災已處理完的假象，因此停止提供避難者住宅補助，甚至取消避難指示、撤走災區道路與公園的輻射監測器，相關手段不僅將避難

原本在港口的船隻，隨著海嘯沖進了住宅區  
圖 / Fly\_and\_Dive / Shutterstock

4 災後至今，究竟有多少家庭因為這場災難破碎，並沒有精確的官方統計，日本社會將這種現象稱為原子離婚 (Atomic divorce)。

者逼入絕境，在掩蓋輻射污染問題的同時也抹去政府與東電應負的責任（李育琴，2019）。

日本哲學家高橋哲哉（2014）在《犧牲的體系》一書中指出，核電從鈾礦開採到維運過程，對工人與社區帶來輻射曝露、環境與健康風險，除役與萬年核廢處置問題難解，而一旦發生核災，後果更是難以計數，核電是建立在一個犧牲居民、工人與災民的體系上<sup>5</sup>。福島核災後，一位位因核災而付出巨大代價的女性正以生命證成，核電這套犧牲的體系也建築在對女性、對母親的壓迫與犧牲上。

### 媽媽的反核行動

從母職與家務勞動、災後的政經決策體系到社會文化偏見，我們看到核災加重女人原已承受的系統性不平等；母職使原已承受過多養育與照顧責任的母親壓力更沉重，但也使許多堅毅的母親跨入公共領域，挺身捍衛孩子與家人的基本所需。



2014年「廢核有力，臺灣美麗」反核遊行  
（傅志男攝，地球公民基金會提供）

2011年福島核災爆發後的4月22日地球日，高雄一群新住民媽媽代表南臺灣廢核行動聯盟至行政院南部辦公室表達反核立場（傅志男攝，地球公民基金會提供）

5 關於核電體系下的工人處境，推薦閱讀：陳炯霖、蘇威任（譯）(2011)。核電員工最後遺言：福島事故十五年前的災難預告（原作者：平井憲夫、劉黎兒、菊地洋一、彭保羅等人）推守文化。

# 核電污染禍延子孫

10 年前，福島核災爆發後的第一時間，日本女性挺身領導反核運動，許多擔心孩子曝露於輻射危害的媽媽第一次走上街頭。10 年來，女性沒有在災後困境中保持沉默，除了持續的反核行動，一群母親也針對前述日本政府取消災民補助以迫使避難者返鄉的政策提起訴訟。她們要求政府繼續提供住屋補助、給予公平補償，也主張東京電力公司與日本政府應確切負起責任。這場訴訟不僅攸關補償，也要為被標籤為神經質、不理性的受災母親討回公道，證明為了保護孩子、帶著孩子避難並沒有錯，該被譴責的不是受害者，而是這場災難的加害者 (Katharina, 2017)。

### 臺灣反核運動中的女性身影

回到臺灣。福島核災後，臺灣一度沉寂的反核運動再起。「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等環團，邀集「鹽寮反核自救會」等在地居民，以及原住民、性別、人權、教育、勞工、新住民等跨領域公民組織，在 2011 年成立「全國廢核平臺」與「南臺灣廢核行動聯盟」。在一波波反核行動中，2013 年 3 月 9 日的反核遊行更號召了高達 22 萬人上街頭。2014 年 4 月，林義雄先生禁食要求「落實民主、停建核四」，反核行動遍地開花，在 5 萬人佔領忠孝東路遭暴力驅離後，反核聲浪來到高峰。國民黨馬英九政府在各界強烈的反核聲中，宣布核四一號機封存、二號機停工。

2014 年「廢核有力，臺灣美麗」反核遊行  
(傅志勇攝，地球公民基金會提供)



如同其他國家，女性行動者也是臺灣反核運動的主力。這波運動隊伍中，不僅有長年投入反核運動的蘭嶼達悟族媽媽希楠·瑪飛湫 (Sinan Mavivo)，也有新住民媽媽帶著孩子、頭頂手作向日葵頭飾一起出現在高雄的反核遊行。這波運動有以家庭主婦為主體，自 1980 年代後期即加入反核運動的「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也有 2013 年甫成立的「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以及成立於 2012 年、以年輕媽媽為主力的「臺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

2016 年蔡英文總統上臺，提出「非核減煤增氣展綠」的能源轉型藍圖，一些反核媽媽也變身為能源的產銷者 (prosumer)，創辦「綠主張綠電合作社」、「一人千瓦」、「陽光伏特家」等合作社或社會企業，走上推動社區公民電廠、部落能源自給等追求能源民主的道路。

近年，福島核災震撼從人們的記憶淡去，核電代價、災民與災區媽媽的處境甚少受到關注。臺灣的擁核勢力在 2018 年公投大反撲，使政府刪除《電業法》中的

非核家園條款；而另一個「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的公投案也即將在 2021 年 12 月 18 日，交予全國性公民投票做出表決<sup>6</sup>。

重啟核四？核四能商轉嗎？福島核災後，民意高漲要求停建核四立基於以下理由：臺灣地質條件與日本相似，地震風險加上核電廠鄰近人口破千萬的北臺首都圈，臺灣一次核災也承受不了！1999 年動工的核四，因為變更設計、各種人為疏失，成為監察院彈劾認證的危險拼裝車，興建經費從 1600 多億一路追加到 2009 年的 2700 多億，2013 至 2014 年間再提追加 563 億，當時若通過，總建造經費會飆至 3300 億。

經濟部 2021 年彙整核四問題指出：核四封存時，一號機未通過試運轉測試；二號機不僅未完工，還有 1700 多項裝備被挪用至一號機；核四還有建照過期、水保計畫失效、安全數位儀控系統超過使用年限、廠房結構與設備不符合最新耐震安全標準、原設計團隊已解散、燃料棒超過

6 該公投案原本定於 2021 年 8 月 28 日投票，但因為疫情升溫，而延至 12 月。

保固期已外運等問題；由於一條 S 斷層穿越核四廠區加上周邊海域斷層因素，使核四更需重新評估耐震問題。是以，原子能委員會估計，核四續建至少需再耗費 10 年 800 億。若今年核四重啟公投過關，臺灣人真的準備好承擔核災風險，並製造更多萬年核廢丟給下一代嗎？臺灣人真的願意再花 800 億等 10 年，讓這臺來自上個世紀末的老舊拼裝車上路嗎？

非核家園到底算不算躁進？目前核一二三廠均按照原先設計的 40 年使用年限規劃除役工作，但卻也可能因為無能處理後端核廢料，而提早自廢武功。像是原訂今年（2021）底到期停轉的核二廠一號機，即因為用過核燃料棒的冷卻池已滿，而不得在今年 6 月提早除役。面對核工業無能解決的萬年核廢料問題，能說拒絕繼續製造核廢料丟給下一代的媽媽不理性嗎<sup>7</sup>？

根據「臺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2020）的《2020 能源轉型公眾感知度調查報告》，有 33.1% 的受訪者誤以為「核能」是臺灣最大的發電來源（2018 年的調查甚至高達 46.3%）。事實是，核電在臺灣 2020 年的發電結構中佔 11.24%（王奕洋等人，2021）。核四廠若真的有朝一日得以完工，其發電量估計也僅能佔 2025 年用電量的 6%。相形之下，臺灣在過去短短幾年追趕再生能源發展下，已使再生能源的發電佔比在 2020 年來到了 5.4%。能源轉型過程中，資源應該配置在那些能源型態？

臺灣真的「適核」嗎？勿忘福島媽媽，是該從性別、世代與社會正義的觀點，從經濟、時間與技術的務實考量，好好審視重啟核四的不可能。

2011 年日本 311 大地震引起海嘯，瞬間夷平福島的城鎮。  
圖 / Fly\_and\_Dive / Shutterstock

7 建議延伸閱讀：邱花妹（2013 年 8 月 20 日）。能源使用的新思維：小即是美。巷仔口社會學。  
<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3/08/20/chihuahamei/>

參考文獻

- 王奕洋、王瑞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能源資訊組等 (2021年3月24日)。2020 臺灣能源情勢回顧。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https://rsprc.ntu.edu.tw/zh-tw/m01-3/en-trans/open-energy/1558-2020-open-energy-review.html>
- 李育琴 (2019年04月26日)。日本地球之友來臺 述說福島核災「被消失」的災民。環境資訊中心。 <https://e-info.org.tw/node/217666>
- 李依真 (譯) (2014)。犧牲的體系：福島·沖繩 (原作者：高橋哲哉)。聯經。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臺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2020)。2020 能源轉型公眾感知度調查報告摘要版。 [https://rsprc.ntu.edu.tw/images/phocadownload/109/0513\\_abstract-2.pdf](https://rsprc.ntu.edu.tw/images/phocadownload/109/0513_abstract-2.pdf)
- 經濟部 (2021年4月28日)。經濟部臉書專頁。 <https://reurl.cc/8yK01y>
- 綠色和平東亞分部 (2021)。福島：核災永恆，十年一瞬。 [https://issuu.com/greenpeace\\_eastasia/docs/fukushima\\_10yr\\_survey\\_report\\_ch](https://issuu.com/greenpeace_eastasia/docs/fukushima_10yr_survey_report_ch)
- Kashiwagi, A., Suzuki, K., & Greenpeace Japan (Eds.). (2017). *Unequal impact: Women's & children'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nd the Fukushima Daiichi nuclear disaster*. <https://reurl.cc/v5MLbA>
- Kimura, A. H. (2016). *Radiation brain moms and citizen scientists: The gender politics of food contamination after Fukushima*. Duke University Press.
- Makino, H. (March 10, 2021). Testimonies reveal discrimination, oppression of Fukushima women after nuclear crisis. *The Mainichi Newspapers*. <https://mainichi.jp/english/articles/20210310/p2a/00m/0na/030000c>
- Mies, M. & Shiva, V. (1993). *Ecofeminism*. Zed Books Ltd.
- Wecker, K. (October 3, 2017). Six years after Fukushima - Women and children still suffer most. *Deutsche Welle*. <https://www.dw.com/en/six-years-after-fukushima-women-and-children-still-suffer-most/a-37871135>

# 再談性別暴力



性別  
新知

PART. 2

# 如何理解性騷擾： 權力與男性資格感

巫靜文\*

《不只是厭女》與《厭女的資格》譯者

今年（2021）初，女藝人鄭家純在個人臉書上指出，她在某個主持活動中遭到客戶和同場藝人以帶有性暗示的言語調侃與「吃豆腐」，使性騷擾議題在臺灣社會掀起熱烈討論。儘管我們樂見社會對於性騷擾問題的關注提升，但與此同時也不免發現，其中經常存在著落差甚至誤解，導致討論難以進行。

比方說，今日臺灣社會大眾對於性騷擾一詞的使用習慣，其實大幅偏離了法律定義的範圍，而是用其指涉更廣泛、普遍的，與性和性別有關的不當互動行為和情境。另一個常見的問題是，為了對抗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長年來女性主義者經常強調性騷擾問題中「主觀感受」的重要性，藉此把對性互動的詮釋權交回受到騷擾、感到不適的當事人身上。然而，這卻使得許多人誤以為，性騷擾的認定乃是一個「一言堂」的過程，甚至引發更多偏見和迷思（如：認定女性會「刻意誣告」他人性騷擾，以取得好處）。

\* 本文最初發表於 Vivian Wu 的臉書帳號下，由作者本人改寫後投稿獲刊。

這些討論上的誤差，使我們難以精確認識性騷擾的問題，也讓性騷擾防治工作更難被推廣與進行。因此，本文希望從社會上常見對性騷擾問題的反應出發，藉由分享情境，提出幾個認識與分析性騷擾問題的角度。

## 不平等的權力關係

是否所有和身體、性與性別相關的言論與舉止，只要在主觀上讓當事人感到不自在、受到冒犯，就會構成性騷擾？並不然。除了主觀感受以外，性騷擾的判定也需要考量其他客觀因素，包括雙方關係、過去互動歷史、當下的互動情境，以及行為導致的後果等等<sup>1</sup>。就法律上來說，根據《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指的是「違反他人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而且此一行為會導致當事人在工作、教育、服務或活動上的權益受到損害，包括影響這些權益的正常進行<sup>2</sup>。

因此，當職場主管做出令下屬不適的性舉止，例如對女同事的衣著給予帶有性暗示的評論、講黃色笑話，或提出約炮邀約等，並且明示或暗示，如果對方不回應、不接受或抱怨，就可能影響工作（例如因此無法獲得理想考績，或失去工作機會），便可能在法律上構成性騷擾。

回到前段提到的女藝人案例，雖然女藝人和當時的雇主可能屬於一次性合作，而非固定雇傭關係，也看似沒有明顯的身分從屬，但是當下的性暗示言語可能使女方難以繼續正常工作。另一方面，儘管女當事人沒有立即表現不悅，她卻可能因為



不平等權力關係下的女性，受害卻難以發聲  
取自 Truncus / Shutterstock

1 例如可參考：<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17791>

2 見：<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4>

合約限制，導致就算不愉快也無法反擊或離開，而必須繼續工作；或者女方可能顧忌下一次的合作，擔心如果提出挑戰，可能會影響她未來在行業內的「聲譽」和工作機會，不得不選擇忍耐與噤聲。換句話說，實際上雙方之間的互動並非建立在一個平等的基礎之上，讓女藝人的經驗的確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由此可知，在判定性騷擾時，最關鍵的因素之一乃是「權力」，也就是雙方的關係是否使其中一方得以利用自己的地位、權勢或資源，對另一人做出違反意願的行為舉止，並且即使沒有藉著暴力與脅迫，仍讓對方因為權力不平等而擔心後果，而無法拒絕與反抗這些令人不適的行為。這也是所謂「職場性騷擾」最常見的樣態。

### 不當性舉止背後的男性資格感

那麼，其他不是發生在職場上，或是不會在法律上構成性騷擾的行為，就沒有問題了嗎？換句話說，當許多女性控訴自己在網路或日常生活中所遭遇的不適情境時（包括來自網友帶有性暗示的評論跟訊息、密集不當的追求，或來自陌生人的言語調侃與叫囂），難道就只是女性小題大作嗎？

這些行為可以被統稱為不當性舉止 (sexual misconduct)。這是一個較為中性的說詞，因此得以包含較大的範疇，指涉各種在人際互動中，帶有性和性別元素，進而造成當事人不適或壓迫的行為。在此定義之下，這些行為有可能出於刻意或無心，也就是行為人不見得「有意識地」在操縱自身的權力或特權。相反的，這些不適與壓迫可能產生於無知、對關係的偏差認知，以及過去的養成讓行為人對恰當的性互動缺乏了解等等。

圖 / freepik / freepik

然而，儘管行為人不見得有意識地操縱、濫用、展現自身的特權位置，卻不代表這些行為與權力無關。事實上，不當性舉止很多時候反映了社會上一種更普遍的權力互動與性別文化，而這也是我們討論性騷擾與不當性舉止時不該忽略的另一個面向。

康乃爾大學哲學系教授凱特·曼恩 (Kate Manne) 所提出男性資格感 (male entitlement) 的概念 (Manne, 2019, 2020)，正好可以用來解釋不當性舉止，以及不當性舉止的「受害者」為什麼多為女性。曼恩認為，父權社會將男人和女人劃分成「取用者」(taker) 和「付出者」(giver)，進而賦予男人<sup>3</sup>一種錯誤的資格感，覺得自己理所當然應該獲得，或被女人給予特定的服務，包括女人展示自己的身體、提供情感勞動、給予愛、傾聽、同理、溫柔、關懷、照護，和他們發生性行為，為他們生育等等。相對地，拒絕給予這些服務的女性則會因為違反父權的性別規範，被視為「失格」的女人，進而受到攻擊和懲罰 (Manne, 2019)。

街頭上男性對女性的口頭叫囂，亦即所謂的 cat-calling，就是一個具體的例子。當男人覺得美好的女人身體是為自己提供的好處，也是自己理所當然得以享用的服務時，他們便可能覺得，對於在街上所看到的、讓人慾望的身體，自己有資格表達出那樣的慾望，因此吹口哨、叫囂起鬨、指手畫腳。與此同時，他們認定女人有義務回應自己的情緒和慾望需求，因此對於這樣的「評語」，女人應該給予回饋，包括微笑接受，或甚至表現出感激與快樂，否則男人就有可能覺得受到污辱而不悅。

<sup>3</sup>「男人」在此指的是父權社會想像下的男人形象和角色，但這並不代表「每一個男人」都勢必如此或百分百如此。個別男性會因為個人意願、情境，以及客觀因素，而在資格感的感受和實踐上有所差異，例如同時享有性別、種族和階級優勢的白人菁英異性戀男性就可能享受到格外豐厚的資格感，並因此付諸實踐。相對地，具有性別意識、信仰性別平等的男性可能較有自覺，而會主動抗拒這種資格。

## 權力差異並非靜態

另一個可供我們思考的情境，則是網路上對女性公眾人物的性評論和騷擾訊息；投入公共討論的女性經常面臨各種攻擊與騷擾，而性元素多在其中占有一席之地。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性語言其實很多時候和性慾望無關，而是來自於前述的資格感。公共討論被視為專屬於男性的陽剛領域，因此涉足的女性被視為「跨界」與不守規矩，進而招致懲罰與攻擊。它們的目的就是打壓、驅逐女性，藉著打造一個不友善的環境，剝奪女性的公共參與資格。與此同時，女性的身體在父權社會裡長期被高度性化，女人的性更受到管制和約束，這樣的特殊性讓「性」成為攻擊女性的首選工具。

有些人認為，網路是一個相對平等的空間，女性可以主動避開或封鎖這些侵犯，因此雙方並沒有在權力和資源上有太多差異。然而，如前所述，一來這類騷擾攻擊本就立基於社會上性別權力的不平等，亦即女性和男性的性受到不同程度的規範，二來這些敵意打造了一個對女性不甚友善的公共空間，進而可能使其退出公領域，因此權力仍在此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

上述的案例也說明，「權力差異」經常是動態的，且不只和性別有關，也會和其他身分與條件相互交織，更並非全有或全無。有名的女性「網紅」仍舊有可能因為網友傳來的私密照感到被侵犯，進而產生恐懼和傷害；又比如說，女性政治人物看來是較有權力的一方，但她們的工作型態（如不能得罪選民）和對女性的性別期待（不能太強勢），反而可能讓她們在遇到不當性舉止的時候，陷入另一種「弱勢」。

圖 / pikisuperstar / freepik

說到底，性騷擾是一個父權性別文化下的產物，源自於父權社會賦予男性的資格感，與建立在這種資格感之上，對於女性的規範和懲罰機制。因此，「權力不平等」的概念在性騷擾事件中可能以兩種面向展現：雙方在關係和互動中的位階，以及整體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分配。

### 「動態性」理解性騷擾

性騷擾和不當性舉止中的「動態性」也呈現在其他面向之上。首先，在這些事件裡，所謂的「主觀感受」指的除了是一個理性之人可能感受到的不適以外，更重要的是一個「合理女性」(a reasonable woman) 在此情境下的體驗。換句話說，不當性舉止和性騷擾涉及的是，一個具備合理理性的女性，在她所處的社會與文化環境中，面對特定的互動狀況，可能會產生的不愉快與傷害，而這些傷害不僅反映個人的互動邊界，還有整體文化脈絡下的共識。

因此，當我們企圖理解性騷擾的「主觀感受」時，其用意並非盲目信賴單一個人的說詞，而是意識到女性作為「父權社會裡的女性」所共享的集體經驗，以及這些經驗代表的壓迫體系。

另一方面，性騷擾與不當性舉止也不只是單一時刻與動作，而是一連串互動的過程，個人作為社會的產物，也會在不同的互動情境和關係中產生不同的反應。舉例來說，許多對性騷擾存有誤解的人經常提問，為什麼特定女性在某些情境裡感到不適，另一些情況則不然，並藉此質疑女性的主觀感受與說法。但事實上，這再「正常」不過，因為這些感受必然綜合個人的經驗、歷史、當下情境與整體的性別互動脈絡。

也正是因為如此，在性騷擾問題中看重當事人的感受有著關鍵與正面的意義，一方面是為了打破互動關係裡因為權力不平等而可能造成的壓迫，另一方面也是在回應更大的性別文化，重新賦予女性性與性別的話語權。

最後，另一個需要我們動態看待的議題則是，如何創造更多描述性騷擾與不當性舉止的語言。在法律必須以特定要件限縮認定以有效執行規範之際，我們應該致力於集思廣益，發想出更多詞彙，以描述各種不同的性互動情境、衝突、矛盾、侵犯與傷害，唯有如此，我們才能更精準地區分各種互動衝突和不當舉止間的細微差異，也才能更好地予以回應和思索解決方式。

## 男性參與

發展論述的過程中更不可或缺的則是對女性的培力 (empowerment)，讓女性得以培養出在日常生活中回應和反擊不當性舉止的方式跟能力。然而，這並不代表蒼白地要求女性「堅強勇敢」，而是必須打造出性別更平等的社會，讓女性得以自由訴說和詮釋自身經驗。

與此同時，男性的參與更不可或缺。每逢遇到性別平等與性別暴力爭論時，有些男性不免感到委屈，認為自己明明是「好男人」，卻仍遭遇批評，因而對女性產生不滿。但導致這種委屈感受的根源並非女性，而是濫用前述「資格感」來壓迫女性的男性，因此，如要抵抗這種「地圖炮」，男性從來不是女性主義者的敵人。相反的，男性有著充分並強力的理由，加入女性主義的行列，一同拒絕那些被濫用的資格感。

### 參考文獻

- 巫靜文 (譯) (2019)。不只是厭女：為什麼越「文明」的世界，厭女的力量越強大？拆解當今最精密的父權敘事 (原作者：Kate Manne)。臺北：麥田 (原著出版年：2017)
- Manne, K. (2020). *Entitled: How male privilege hurts women*. New York: Crown.

# 不是妳的錯： 受害者不該再成為標靶

李雨晏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生

T恤、長褲、再普通不過的白色帆布鞋、馬尾，加上素顏的容貌，如果用社會大眾對於年輕女性外表的期盼，我肯定就是那個不及格的吧！成為受害者前，自認絕對不會是我，更何況有記憶以來受過無數自我保護課程，大學念的是社會工作，除沒學會防身術外，多少也有自我防衛與心理建設的基本觀念。然而，那天除了逃，我連大喊求助的勇氣都像被偷走般，明明平時我身邊的朋友都要我講話小聲點……。

研究所開學至今已月餘，我每天仍被文本追著跑，尚未找到合適的讀書方式，讓我難以吸收龐大又陌生的知識，遑論建構自己的論述並找到論文方向。修同門課的學姊看我慌亂又無助，某天夜晚特地騎車到我家鼓勵我，指導我如何有效閱讀文本。學姊都主動願意幫助我了，身為學妹的我欣喜若狂衝出家門，等待一個能從學習深淵獲得救贖的機會。這一切，是多溫暖與珍貴的經驗傳承呀！



圖 / woocat / Shutterstock

我們到附近一間便利超商，買杯咖啡坐在休息區。我們輕鬆自在聊著，夜晚的寧靜，使得我們參伴談話聲與笑聲在這個空間顯得特別有活力。當我們聊得正起勁時，我餘光瞄到一位頭髮稍長、穿黑色運動衣及短褲、個頭不高，且有著倒三角形胸肌的男性，朝著我比些詭異的動作。我裝作沒看到他，繼續和學姊談話，同時眼神緊跟著他。接著，他到我的機車後看了一會，又更靠近我們，繼續對我重複比著那些動作。雖然內心害怕，但衡量自己處於公共空間，除我與學姊外，還有店員與送貨司機在現場，我估計他不敢有什麼進一步的舉動，就當作沒這回事（學姊雖與我平行併坐，但她面向我說話，所以沒看到那位男性）。他大概察覺到我毫無動念理會，便感到無趣沒戲唱而離去。

## 回家的夜晚，他在妳面前

約莫一小時，帶著稍微修復好的心情回家繼續奮鬥。那時，是睡眼惺忪的凌晨三點。騎回家後我開啟鐵門，將機車牽入地下室停放，接著回到一樓關門後開始爬上樓。然而，當我熟悉地爬著黑暗無光的樓梯（住逾 20 年的公寓，我閉著眼都能安全上樓，當然不需要開燈），突然間在二樓的轉角碰上一個人，我嚇得後退一步。若是鄰居，打聲招呼便沒事。但不是！那人不就是方才在超商對我比著奇怪動作的那個人嗎？「你鞋子的型號很好看」他說完這句話即彎下腰作勢抓我的腳踝。頓時，我的喉嚨像被勒緊似地，居然喊叫不出來，明明當下我只要大叫，鄰居一定會出來。「你要幹嘛？」我迅速躲開他的手，繞過他兩步跨作一步地往上奔，試圖再抓一次的他又抓空，上樓後我趕緊鎖門。

「碰！」是一樓鐵門關起的聲音。他離開了。我站在客廳，思考方才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我是不是做錯了什麼？怎麼會承擔如此沉重的害怕不安？不是吧！這是我家耶！我知道我什麼事情也沒做錯！但為什麼這些疑惑會在腦袋出現？既矛盾、拉扯又衝突的想法，來自於我認識的社會如何看待受害者，以及自以為身為性別研究所學生能冷靜處理這一切的心態。

## 妳不符合受害者的想像

兩天後，我告訴父親整件事情經過，父親希望能報案並調閱監視器，所以我與父親到轄區內的派出所。「那麼晚在外面幹嘛？」一位年約 30 歲的員警輕視地說著，我再次說明是在請教課業問題，「哎呀騙人的啦！這種都是去約會！」，「哦！冤枉哦！警察！妹妹真的是學姊來教她功課！」我已不想再多回應，幸好父親替我說話。果不出我所料，我們家巷口的兩支監視器，一隻是壞掉的；另一支除了太遠，照不到家門外，畫面也十分模糊，即便當前有隻狗走過去可能都無法判斷。我們和員警一同至案發超商請店員調監視器，進去查看畫面的員警確實有看到那位男性，外貌及行為舉止亦和我形容的相同，但超商表明監視畫面為私人財產，不願讓我們翻拍。員警說若我們提告，法院會要求超商提供監視器畫面，但費時稍長，目前就由我們自行衡量是否提告。但想到一連串繁雜程序、跑法院距離遙遠以及所花費的時間金錢，我便作罷。

## 害怕從來沒有消失，他，還在！

雖然一派輕鬆和母親談著，自信地請她不用擔心，其實我的內心從那夜起便平靜不下來。平時睡眠狀況已十分不穩定的我，神經更加緊繃，半夜聽到鐵門開關的聲響，心總會震一下。生活仍然要過，研究所下課返家已夜晚十點，因住於公寓社區內，的確比起燈火通明又有人潮的商店街來得令人害怕。接續幾天，快進入社區時我都會屏著呼吸騎車。抵達家門口，看見父親在門口等著才些微安心，有時則會繞過平常習慣的路。

原以為事情已經告一段落。然而，我又遇見他。從離家裡最近的捷運站走到我們家約略十分鐘路程，因認為短短路程，且不會有停車後還得上樓關門的時間差，我便告訴母親自己走回家即可。微弱的月光與閃爍的路燈照著一片漆黑，若非仔細一看，實在難以察覺陰暗的榕樹下站了一個人。我對他印象太深刻了！幸好，這次我比他看到我早一步先看到他，我輕聲地轉過頭繞進另一條巷子，再快步離去。

翌日，早上回大學母校參加系友會，約莫晚間八點半，我拖著疲憊的身子走在那條從捷運站到家裡必經之路。突然，我聽到忽近忽遠的腳步聲，「完蛋！我又被盯上！」當下我收回已在眼眶打轉的淚水，他突然從快速地後面靠近我，又出手抓我腳踝，我迅速地轉過身注視著他，「你到底要做什麼？」，「我只是想認識妳，就只是想認識妳」他邊說邊靠近我，我一路退後，「你不要再靠近我，你知不知道你這些舉動讓人很害怕，如果你再不離開，我就要報警了」，我稍稍大聲並語氣堅定地說著，同時拿起手機作勢要拍照，他轉身離開，離開前又回頭幾次。終於，我忍不住淚水，抱著自己停在原地哭了好久。

## 真的不是妳的錯

身歷其境的我，感受到社會對受害者的責備，是多麼氾濫，多麼輕易地從他人口中吐出。從成為受害者那刻開始的恐慌、內心糾結是否「可以」向親朋好友傾訴，最後勇敢發聲於求助管道。一旦不符合社會對「受害者樣貌」的想像，受害者需要時時刻刻檢視自己「我夠不夠格成為受害者？」、「我夠不夠保護自己？」；在各界質疑話語中，受害者須如強詞奪理般證明自己的確受傷。當外界批判聲如利箭般刺向受害者，受害者成為那個最顯著卻也最無奈的箭靶；對傷害與畏懼已交錯重疊、難以計算的受害者而言，從不缺乏尖酸質疑的言論。最令我疑惑的問題是：為什麼主張夜行權大遊行後 25 年的今日，仍然有人質問受害者，「怎麼不早點回家？」

當今日政府提供求助管道，立定相關法令，看似已臻完善的有所作為<sup>1</sup>，卻仍有來自社會伸出的手替受害者的嘴巴貼上封條，限制其能動性，使得受害者連跨出求助第一步都如履薄冰。無人瞭解受害過程，亦無心探究背後引發傷害的原因，便恣意在其身上貼標籤。社會輕易的將受害過程轉化為「都是你的錯！」然而，傷害倍加累積，自卑與自責心態油然而生，變成一塊塊壓垮受害者的巨石。

1 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已對「無故跟追他人」訂有罰則，卻沒有足夠嚇阻力；保護令方面，《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規定僅限伴侶、配偶、同居、四等親內家屬等關係方能申請，明顯讓受跟蹤騷擾的受害者，無有效法令保障。法律面問題，詳細可以參考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與勵馨基金會「反跟蹤騷擾，我們期待法案能更好」之聯合記者會內容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012>)。

再者，壞掉的監視器、不友善的調查過程、難以取得的錄影帶畫面以及繁雜的法律程序等，受害者在尋求司法協助途中容易放棄，無法獲得一定程度的補償與保護，整條求助過程困難重重、佈滿荊棘。

最後，維護社會安全是全民的責任，從國家、政府抑或是第一線執法人員，甚至社會上每一位人民都應重視。期望未來社會可以減少責備受害者，更多同理與感同身受，避免其於第一次受傷後仍需承受更多不同層次與強度的傷害，並讓求助過程毫不受質疑地完成。由社會所貼在受害者嘴上的封條，仍需借社會共同成員的手為受害者撕去，一同牽起受害者的手，大聲說出：「真的不是妳的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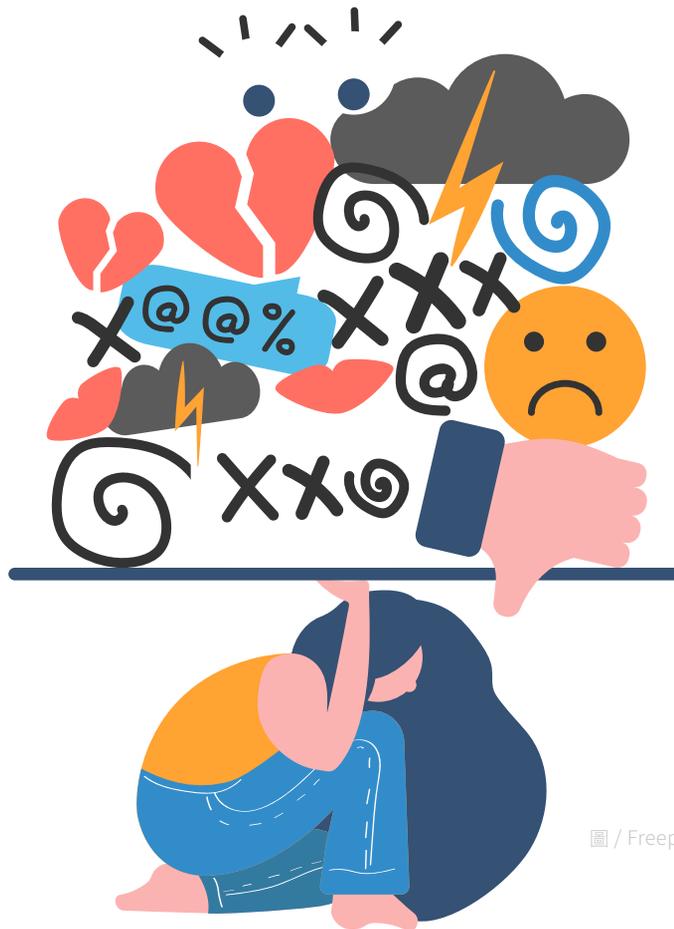


圖 / Freepik / freepik



# 不該碰的別碰：簡析民俗調理業人員妨害性自主司法案件判決

程立民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講師

黃玲娟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生

## 壹、前言

在《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律制定及實施後，有關在職場、學校及社會環境等性騷擾防治規範已趨向完備。然而，社會大眾是否對於上開法律能完全知曉並遵守？恐非必然。不只是學校教育，在職者及社會大眾都應深刻了解相關規定並予遵行，尤其是本文所探討的民俗調理業者，在工作型態上是以碰觸他人（不論是否為異性）身體為業，更應該對性騷擾相關規定有所認識，避免觸法。

對於民俗調理業及從業人員的管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已畫出紅線區，要求民俗調理業及從業人員應恪守相關規定。<sup>1</sup> 然而，目前司法實務上，仍時見有民俗調理業人員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或《性騷擾防治法》等法律，其行為態樣及案件類型各有殊異。本研究於 2021 年 1 月初，以「民俗調理 & 妨害性自主」及「民俗調理 & 性騷擾」關鍵字在司法院裁判書系統<sup>2</sup> 查詢，分別得

\* 底圖取自維基百科。足太陽膀胱經：[https://en.wikipedia.org/wiki/File:Hua\\_t08.jpg](https://en.wikipedia.org/wiki/File:Hua_t08.jpg)

1 舉例而言，法規面上，依照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民俗調理人員工作倫理守則範本》第 7 條即明定：「民俗調理人員提供服務，應態度莊重，不得施予與性有關或使消費者嫌惡之行為。」；復於同範本第 8 條明言：「民俗調理人員提供服務，應言辭合宜，不得有損害消費者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此外，依《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職類申請檢定資格修正規定》第 2 點，對於得參加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訓練或學分認定標準，課程內容應包含性騷擾防治法等項目。

2 其網址為：<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到 12 筆判決（含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48 號刑事判決）與 2 筆判決（含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9 年嘉簡字第 1259 號刑事判決）。經逐筆檢視，發現部分判決存有重要見解及判斷標準，具有高度參考意義。爰梳理出實務見解重點及當事人所答辯諸般理由，俾民俗調理業人員參考及引以為戒，避免誤觸法網。

## 貳、實務見解有關民俗調理業人員涉及性騷擾 / 妨害性自主罪的認定

### 一、民俗調理業人員常涉及妨害性自主罪 / 性騷擾所執理由及謬誤

按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衛署醫字第 0990085114 號函釋，「民俗調理係運用手技在肌肉上進行按摩導引，以放鬆肌肉、促進血流、解除疲勞或舒緩身心為目的，不得宣稱醫療效能之消費服務」。惟實務上，尚有部分不肖從業人員，假藉醫療效能之名，實際遂行性騷擾 / 妨害性自主之目的，侵害女性 / 男性消費者權益。梳理前開司法判決後，發現作為案件被告的民俗調理業從業人員無論是觀念上及行為上，都有諸多待加強改善之處。被告的民俗調理業從業人員常常會以似是而非的理由來抗辯，實際上卻無法律上的依據。本研究就民俗調理業人員 2013 年至 2020 年所涉及之妨害性自主罪判決，解析法院判決有罪 / 無罪理由，並摘錄罪嫌抗辯理由如下（民俗調理業人員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者不與焉）：

### 民俗調理業人員 2013 年至 2020 年所涉及妨害性自主罪嫌實務判決有罪 / 無罪概析：

#### 《刑法》第 228 條第 1 項（利用機會性交罪）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侵訴字第 48 號（部分無罪）
  - 法院認公訴有關被告之性交犯行欠缺犯意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侵上訴字第 96 號（部分無罪）
  - 法院認被告部分犯罪事實欠缺舉證責任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8 年侵訴字第 13 號（有罪）

#### 《刑法》第 228 條第 2 項（利用機會猥褻罪）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侵上易字第 508 號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侵訴字第 11 號（有罪）

### 《刑法》第 224 條 ( 強制猥褻罪 )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7 年侵訴字第 38 號 ( 有罪 )
  - 判決中併敘無法證明被告對於被害人有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不確定故意
  - 同一案件，上訴審維持原判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侵上訴字第 137 號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侵訴字第 58 號 ( 有罪 )
  - 判決中併敘被告難認對於被害人自外觀得知係未滿 18 歲之人，而難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加重其刑規定
  - 同一案件，上訴審維持原判

### 《刑法》第 224 條 ( 強制猥褻罪 ) 及第 228 條第 2 項 ( 利用機會猥褻罪 )

-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侵上訴字第 439 號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侵訴字第 55 號 ( 有罪 )
  - 同一案件，上訴審撤銷原判決自行判決

### 《醫師法》第 28 條

- 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3664 號 /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侵上訴字第 16 號 ( 部分無罪 )
  - 法院認被告猥褻罪之部分犯罪事實欠缺舉證責任
  - 同一案件，上訴審維持原判

由上述可以窺知法院認定有罪法條依據及認定無罪的理由 ( 其中部分係屬同一案件 )。從比例上，可知上訴審法院對於民俗調理業人員涉及妨害性自主有罪判決中，對於下級審或檢方原先所認定有關被害人數不一、行為態樣及階段不同，亦認定原審判決有部分無罪情形。透過前述檢視，從業人員得藉此注意及了解司法機關在類似案件的心證；該等判決也符合目前檢方起訴後法院認定有罪的高實務比例。

### 民俗調理業人員 2013 年至 2020 年涉及妨害性自主罪嫌所執抗辯理由之實務判決概要：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8 年侵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 ◆ 抗辯理由：假借調整尾椎骨之需要

法院判決與認定：被告犯利用機會性交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 開設國術館 50 幾年……只有撥 A 女的尾椎骨，跟 A 女說要來好幾次才會好云云。
- 被告利用其趴著之際，即將手指插入其陰道內，於證人 A 女從趴著、轉為側躺、再轉為正躺，被告以要求證人 A 女將腳彎曲，過程中被告得以遂行手指均插在證人 A 女之陰道內，均無異於常理之處，足證證人 A 女所指訴遭被告以前揭方法，以手指插入陰道內之事實，自非憑空捏造，應予採信。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7 年侵訴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

##### ◆ 抗辯理由：女客人的要求

法院判決與認定：被告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 9 月

- 有時候會有女客人要求推拿師吸吮女客人的陰部而不得不配合，我忘記甲有沒有這樣要求，可能按摩時我的臉太靠近甲的身體，因為呼吸讓甲以為是我用嘴巴吸吮甲的乳頭、胸部……。
- 被告上開言語及親吻行為顯已違背按摩、指壓及整骨過程中應恪守之分際及常情……難認被告上開行為係伴隨按摩行為中不經意、不小心之動作所致結果。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7 年侵訴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

##### ◆ 抗辯理由：雙方合意

法院判決與認定：被告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 9 月

- 我很多次都沒有跟她收費……但雙方有同意我免費幫甲進行按摩，甲只需幫我做廣告即可等語。
- 被告始終未能具體陳述證人甲有何違背雙方合意致需給付按摩費用之情形……況證人甲、乙就本案均未向被告求償，難認有何索取賠償之誣陷被告動機，是被告上開所辯顯與事實不符，應屬無稽。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侵上易字第 508 號刑事判決

#### ◆ 抗辯理由：病理按摩

法院判決與認定：維持被告有期徒刑 6 月

- 在其上開「病理按摩」店為 A 女進行按摩推拿時，伊先幫 A 女腳部推拿之後，叫 A 女趴著推拿……後 A 女提及跳舞時，右側鼠蹊部會痛，伊發現 A 女有胸悶現象，建議 A 女趴下檢查她的胸椎，伊建議 A 女把胸罩退掉，伊有幫 A 女打開胸罩扣環，伊有建議 A 女褪去衣服，伊有推拿 A 女中間的臍中穴，肋骨邊緣，還有背部肩胛骨，後伊叫 A 女躺著，用手伸進 A 女內褲裡面，從大腿內側由下而上順勢推拿 A 女大腿內側及鼠蹊部等情。
- 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常務理事召集人陳○○於原審證稱：「傳統整復純手技在操作的時候，大部分都是穿著衣服徒手在做……有兩個地方絕對不碰觸，比如乳房、會陰、生殖器官等我們都不會去碰觸。」……被告所辯僅係其卸責之詞。

###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侵上訴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

#### ◆ 抗辯理由：具有神力

法院判決與認定：被告違反醫師法等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

- 說他是御本尊轉世，是來救人的，若沒有持續給他治療而去找別的醫生，是忘恩負義……他開始用雙手捏我的腰部，一路捏到我的乳房下緣時，突然捏著我的乳房 3、4 秒，我當下很生氣但我又不敢講，因為他說他有神力可以把人捏瘦、是日本御本尊轉世。
- 被告擅自從事攸關民眾生命、身體及健康之醫療行為，對於民眾具有重大潛在危害，不僅影響民眾身體健康，復妨害主管機關對於醫療業務之監督及管理……設詞卸責，難認有何悛悔之意，不宜輕縱。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侵上訴字第 439 號刑事判決 (一審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侵訴字第 55 號刑事判決)

◆ 抗辯理由：行自以為是的方式

法院判決與認定：被告利用機會猥褻罪，處有期徒刑 6 月；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

- 目的是希望身體熱熱的，讓她上次車禍受傷的地方改善……我想用自己的身體幫她熱敷，讓她溫暖……A 女先前摔車又去游泳，所以我想說用身體幫她熱敷。
- 根本無法說明其有何利用自體體溫為告訴人進行「熱敷」之必要；甚至其於偵查中自承：「(問：書裡有說可用以體溫幫人熱敷?)這是我自己的做法，我想說這是有瑕疵」等語，足見其自褪上衣而環抱告訴人之舉，顯然與調理身體或治療傷疾無涉……顯已逸出民俗療法按摩範圍，其非出於診治目的甚明。

## 二、評析

司法實務上，鑒於性犯罪案件具有隱密性、蒐證不易等特性<sup>3</sup>，對於涉及性騷擾或是妨害性自主案件，較一般案件尤為慎重。在偵查階段，檢方應遵守《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在案件審理階段，法院則應遵循《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保障犯罪被害人在偵查與審判程序中之權益。

此外，復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sup>4</sup>及第 3 項<sup>5</sup>規定，對於《刑法》妨害性自主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要求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

3 其網址為：<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4 其全文為：「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5 其全文為：「犯第一項各罪經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因此，對於民俗調理業人員，衛生福利部應責無旁貸，應落實輔導教育等相關事宜，避免從業人員誤觸法網，甚至身陷囹圄。

由前述判決分析，部分從業人員對於施作部位涉及隱私而可能觸犯《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者，欠缺《刑法》上關於違法性之認識。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侵上易字第 508 號刑事判決為例，該判決中擔任鑑定證人的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幹部，已經證稱乳房、會陰、生殖器官等部位為施作部位的「紅線區」，推拿師皆不會碰觸。工會自應強化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並訂定相關自律規範，俾從業人員有所本，亦得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司法機關得以判斷行為界線為何。此外，民俗調理業人員涉及妨害性自主罪嫌所執

假借調整尾椎骨之需要、女客人的要求、雙方合意、病理按摩、具有神力及行自以為是方式等抗辯理由，經過前揭分析，胥不受法院採納。因此，在日後性平教育宣導上，尤其應曉諭從業人員避免假借具有療效或行自以為是的民俗調理方式行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之實，不僅侵害消費者權益，且影響民俗調理業界聲譽。

### 參、結論與建議

透過前述的司法判決有關民俗調理業人員性騷擾 / 妨害性自主罪所執理由及謬誤的分析，可以發現民俗調理業人員的教育、訓練及養成，容有極大的進步空間。針對前述不足之處，本文有以下兩研究建議：首先，在立法論上，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強化管理規範。目前《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與《民俗調理人員工作倫理守則範本》有相關規定<sup>6</sup>，申明民俗調理業從業人員之

6 如：《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第 5 條明定「民俗調理業應加強自主管理，建立人員工作倫理守則，並將服務內容、收費情形及倫理守則，揭示於明顯處所。」；《民俗調理人員工作倫理守則範本》第 7 及第 8 點則分別訂定「民俗調理人員提供服務，應態度莊重，不得施予與性有關或使消費者嫌惡之行為。」、「民俗調理人員提供服務，應言辭合宜，不得有損害消費者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境。」



圖 / Andrey\_Popov / Shutterstock

工作倫理，但該等規定之位階及效力顯有不足，且文字過於空泛（如：著重於消費者主觀感受），可能會造成判斷上的混淆<sup>7</sup>。其次，建議制訂專法（無論是對民俗調理業或是民俗調理人員）並賦予適切罰則，而非現行僅有宣示性效果之倫理守則範本；在訂定專法之前的業界自律上，從業人員無論是入行或在職教育訓練，對於既有的《民俗調理人員工作倫理守則範本》的要求，需要更落實及加強對於司法機關判斷上的認識。

本文之焦點集中在民俗調理業及從業人員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或性騷擾防治法等刑事判決，旨在透過法院判決的觀察分析，讓有關民俗調理業人員未來能知道紅線區在哪裡，避免誤觸法網。藉由深化及發展司法觀點的研究取徑，得以有效輔導及管理從業人員，並保障婦女權益，維護性別平等。

7 以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侵訴字第 48 號刑事判決為例，該案被害人在被告犯罪之際，不確定被告行為是否係民俗調理之必須，被害人雖驚訝「卻沒有立即反應」；若如此，被害人 / 消費者既沒有嫌惡（可能透過表情或言語）或其他明顯反應，或許行為人還會繼續犯行，反而製造更深層的傷害。

親愛的讀者，您好！

本刊以協助厚植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理念與分享實務經驗為目的。讀者群為國中小、高中職、大專院校等各級學校老師、學生，行政人員及性別相關領域從事人員甚至家長等。開放徵稿文章分為四大類型（下表），書寫原則以平易近人、閱讀通順為宜。由於本刊收稿類型非學術著作，內文應避免過多註解及引用，必要說明請直接寫入內文中。

#### 【徵稿說明】

類型	說明	字數
性別科普	# 不是論文發表 # 觀點分享 # 議題洞察 學術必須貼近生活，才能讓知識回饋社會，徵求擅長轉譯知識的妳/你，寫出讓街坊鄰居都能秒懂的性別科普知識！	3000 字
生活經驗	# 生活觀察 # 生命經驗 # 陪伴經驗 性別議題無所不在，樸素的日常就是最真實的現場，徵求認為有許多故事想訴說的妳/你，從生命經驗開啟對話的可能性。	2500 字
教學經驗	# 不是教案投稿 # 教學媒材應用 # 教學心得 # 職場觀察 教育乃百年大業，但教育現場百百種，徵求身為教育工作者的妳/你，分享各種教學妙方或為人師的煩惱。	2500 字
時事評論	# 新舊聞皆宜 # 各國新知 # 事件解析 知識不只存在於校園，時事反應社會的需要，徵求能敏銳洞察社會事的妳/你，解析來自臺灣及世界各地的重要議題。	2500 字

- 符合本刊要求形式要件並確定刊出之文章，將於通過修稿及審稿後支付投稿者稿酬。稿酬：文字每字 0.87 元，圖片另計。
- 本刊僅收可修改之電子稿件，請於信件標題註明「投稿性別平等季刊」，E-mail 至 [gender.ee101@gmail.com](mailto:gender.ee101@gmail.com)

歡迎讀者投稿相關文章，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來稿需知」。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1/m1\\_01\\_01?sid=529](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1/m1_01_01?sid=529)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編輯群 敬上



來稿須知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NO.94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創刊《兩性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更名《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第 93 期 勘誤說明

版權頁 誤植為NO.92，正確是「NO.93」

p.38-44 廖珮如一文，正確篇名為「數位時代的性創傷與療癒空間」

p.56 汪聖瑛船長專訪一文，正確篇名為「航行在自己的方向感——汪聖瑛船長」

發行人：潘文忠

社長：吳林輝

策劃：謝昌運

總編輯：呂明綦

專題主編：馮喬蘭

本刊編輯團隊

副總編輯：姜貞吟

(依筆畫排序) 洪菊吟

劉淑雯

執行編輯：高瑞蓮

刊頭題字：何景窗

封面設計：潘奕丞

內文排版：潘慶芸

潘奕丞

助理編輯：廖浩翔

李耘衣

林語柔

林儀屏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創刊

出版者：教育部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2號6樓

電話：(02) 7736-7823

印刷：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50巷4弄21號

電話：(02) 2304-0488

訂閱：每期定價新臺幣一〇〇元整

一年四期新臺幣三六〇元整(皆含郵資)

劃撥帳號：18238673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行政院新聞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北市誌字第壹捌肆壹號

展售處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地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電話：(02) 7736-6054

三民書局

地址：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電話：(02) 2361-7511#14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

電話：(02) 2518-0207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地址：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81號

電話：(02) 3322-5558#173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0 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 2226-0330#20、21

GPN 2008700084

ISSN 15629716



著作財產權人：教育部

本刊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刊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刊同時登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 / 首頁 / 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 / 期刊項下



季刊整合平台

統一編號

2008700084

# 性別平等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ISSN 1562-9716



售價100元/本